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X25n0504

## 金剛經彙纂

清 孫念劬纂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 - [No. 504-A 金剛經彙纂原序](#)
  - [No. 504-B 重刻金剛經彙纂序](#)
  - [金剛經註說彙纂凡例](#)
  - [引用書目](#)
  - [No. 504-C 總說](#)
  - [No. 504-D](#)
    - [全經綱領](#)
    - [各分經旨](#)
  - [No. 504-E 金剛經三十二分總提](#)
  - [No. 504-F 全經大綱](#)
  - [經題](#)
  - [法會因由分第一](#)
  - [善現啟請分第二](#)
  - [大乘正宗分第三](#)
  - [妙行無住分第四](#)
  - [如理實見分第五](#)
  - [正信希有分第六](#)
  - [無得無說分第七](#)
  - [依法出生分第八](#)
  - [一相無相分第九](#)
  - [莊嚴淨土分第十](#)
  - [無為福勝分第十一](#)
  - [尊重正教分第十二](#)
  - [如法受持分第十三](#)
  - [離相寂滅分第十四](#)
  - [持經功德分第十五](#)
  - [能淨業障分第十六](#)
  - [究竟無我分第十七](#)
  - [一體同觀分第十八](#)
  - [法界通化分第十九](#)
  - [離色離相分第二十](#)
  - [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](#)

- [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](#)
- [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](#)
- [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](#)
- [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](#)
- [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](#)
- [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](#)
- [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](#)
- [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](#)
- [一合理相分第三十](#)
- [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](#)
- [應化非直分第三十二](#)
- [No. 504-G 跋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1.
  - 2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vice@cbeta.org](mailto:servi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## No. 504-A 金剛經彙纂原序

金剛一經。括盡諸經奧義。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。經已明言之矣。其大旨總在破除我執。以無住為本體。以降伏為入門。如法受持。能使人在欲忘欲。居塵出塵。不使我為境用。而使境為我用。誠煩暑中一服清涼散也。並非一味談空。具有實用。乃有善信之人。但知讀誦此經。懵然不解其義。亦有學者究心經註。或屬言煩。或苦義略。是非可否。靡所適從。即或粗知經義。不究精微。止求持誦以釋愆。無有信心而修證。則於如來至妙之心法。遂無由夢見。而佛教亦緣此似明實晦。不深可歎哉。(念劬)根鈍習深。苦纏蔽集。晚節末路。履蹈惟艱。嘗發憤於是經。不知而求其知。不解而求其解。以自祛其煩惱。爰取諸家註說。為之剪訛削膚。提綱挈維。節要以存義。參互以明體。反覆以示蘊。專錄以啟奧。兩存以質疑。以為是說也。殆庶幾近之。凡三閱寒暑而成。名曰彙纂。雖用力之勤。艱苦不辭。而謂於是經之大旨。已無不詳無不合。所不敢知也。賴藉眾力。鐫梓以公善信。上根之人。頓以明心。次根之人。漸以窮理。世之軋軋焉惟利欲是溺。迷失本來。墮煩惱障而不知悟者。盍向清冷中覓一波羅蜜乎。乾隆五十八年歲次癸丑三月望日潔齋孫念劬謹識

## No. 504-B 重刻金剛經彙纂序

三藏教文。無非證明心體。為成佛階梯。惟金剛直指無住本心。以顯般若之真智妙用。不捨一法。不存一法。是中出生諸佛。慧命不斷。在最上利根。隨機渙釋。直下承當。固得金剛正眼。即在下根。苟知信受奉行。亦能破欲離塵。遣諸煩惱。度苦濟厄。靈應超然。然此經解說紛如。未易窺其崕略。諸解或博而寡要。或簡而多遺。或字析而章未聯。或章聯而義猶隱。若欲專從一家。則談理深奧者。有妨於初學。立辭顯易者。恐棄於高明。或詳事相而簡精微。或指本源而脫章句。各有所長。難於並美。(念劬)不揣冒昧。於昔年會集諸家。纂成一帙。然局於見聞。搜輯未廣。意義之膚淺。闡發之未透。殊有所不自知。因遠方同志。索者甚眾。甲寅春仲。倉猝付梓。讐校未細。字訛句脫。不可勝指。故印二百部即行停止。觀察章公。樂善心切。竟將此訛本刊刻。印送已多。(念劬)自誤誤人。孽非淺鮮。仗佛之靈。數年內連得佳本。披覽之下。悔悟交迫。因廣為搜輯。易稿再鐫。凡原刻之引義膚淺。闡發未透處。一一有以補其不逮。剪訛削膚。庶幾精實詳盡。顯豁貫穿。挈

領提綱。本末洞徹。至此而稿已七易矣。欲救前刻之失。鐫刻反不容緩。於丁巳仲春告竣。以公同志。較原刻已十增其四。蓋此經義蘊甚深。非詳不達。學者當具細靜心。反覆推勘。求明白性。則演說靈文。愚迷立破。聖階可接。若存虛妄心。入文字障。或存粗率心。入邀福障。是反將金剛種智鏟斷矣。雖誦讀萬卷。豈能窺見佛法耶。經即佛也。佛即心也。無住心者。常住真心也。常住真心者。不生滅心也。不生滅心者。金剛心也。得金剛心之謂應住心。得應住心之謂降伏其心云何應住。得無所得也。住無所住也。無住何嘗有。生其心何嘗無。讀者以心學佛。毋以口學佛。於泡影見無住。不於無住見斷。於金剛見常住。不於常住見常。斷常雙遣。人法兩空。豈不到彼岸。與諸佛同登安樂哉。  
嘉慶元年歲次丙辰臘月望日述甫孫念劬謹識

### 金剛經註說彙纂凡例

- 此經註解。自晉梁迄今。不下數百種。或由大德。或自通儒。義無不備。非後學所可更加。然解者日眾。觀者日紛。論說註證。累牘難盡。抉疑闡奧。發明固多。而臆註岐言。正復不少。是編彙集各本。由博取約。因異求同。棄其粗淺。選其精要。未諦當者。概不採入。疑難處。必精求其是。
- 經解雖繁。而足以傳留者。亦只有十餘種。其最善者。唐之圭峰有疏。宋之長水有記。明之憨山有決疑。曾鳳儀有宗通。大圓居士張有譽有義趣廣演。如如居士張國維有註說。數書實堪羽翼大乘。近代剩閒居士龔概綵有正解。誠齋居士盛符升有五釋。又彙集各家而採其精要。可稱善本。以上各種。是編採錄最多。
- 近今刊送諸本。字比句櫛。依文解義者。十有見其八九。提綱挈領。貫通脈絡。闡發全經宗旨者。百止見其二三。是編廣搜善本。棄粗擇精。解必求其切實。旨必求其貫穿。於全經之綱領脈絡。承接關照處。融會闡發。於各章各句。解說引證。仍不敢略。
- 是編凡遇論說引證。及暢發旨趣處。註解同異處。俱各冠以姓氏。或即冠以原書之名。其解釋字句及文義。俱雜摭各書。不列書名姓氏。
- 三十二分。各有原題。如經眼目。每分先明題義於前。并即冠以經旨。使大意炳如。讀者易曉。
- 每分中文長義奧者。列註必多。今逐節分註。以便觀覽。每分後加以總註。務使旨趣詳暢。脈絡貫通。并將要領標於上方。以清眉目。

- 集說次第。俱由淺至深。隨順文義。不以人代為敘。或註中又有義須解釋者。竝補列於上方。
- 各本中有論說冗長者。限於短幅。不能全載。俱從節錄。觀者幸弗以割截為嫌。
- 諸本引證。多用偈語及詩句。是編概不採入(彌勒作偈釋經。無著天親俱作論以釋偈。天親更為明切。倘若列偈。又須釋偈。太覺煩冗。偈本可以另觀。若引詩則甚無足取)。
- 此經各本只用句點。但孰是如來語。孰是須菩提語。在明眼自易分辨。而初學不曉。此刻凡如來語句。俱用圓圈。須菩提語句。俱用尖圈。阿難結集語用點。起止加以方匡。則問答分明。瞭如指掌。
- 此經各本。只用點以釋句。此刻凡係功夫密旨。及緊要眼目處。皆用連圈。或用尖圈。或加連點。
- 此經前後凡六譯。一後秦羅什。二後魏流支。三陳真諦。四隋笈多。五唐玄奘。六周義淨。六法師皆稱三藏。今所流傳。乃秦譯本(魏本與秦本稍異)。
- 此經三十二分。定自昭明太子。王真如謂其品節詳明。有功佛教。而人反有議其割裂者。然如無著論本。已分十八住。天親論本。已分二十七疑。總是婆心。欲與人一箇入路耳。今將十八住二十七疑。釋於上方。而昭明太子每分所標名目。仍列經前。使讀者易於記憶。且與經義無違。後學不得妄生訾議(顯愚師曰。若十八住為準。則天親不宜分二十七疑。若二十七疑為準。則無著何又判為十八住。二大士既難為準。餘者可知。是則但隨各人所見。成就各人一段金剛智。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非以一美能絕其後。亦非一得盡廢其前。以理無盡。智亦無盡也)。
- 經義以能斷立名。故彌勒第五偈中。即有斷疑之說。天親因之。分作二十七疑。總是佛之知見。無所不徹。所以躡前語跡。斷後疑情。有是說。即當有是發明。亦非必逆揣尊者意中。預有此疑也。
- 經中問答。約二十九處。其間妙義。出於佛言者二十四。出於當機者十六。是集務求其所以呼示。所以酬答。所以發明之故。順節而遞釋之。至經中文句每多重複。又求其所以重複之故。如言不可相見者四。度無可度者四。說無可說者四。菩提無所得者四。無四相者九。寶施命施者九。要歸雖一。取義各殊。亦逐處疏別。
- 經中句字。增減同異。從無畫一。如(十三分)是名般若波羅蜜。是名忍辱波羅蜜。(二十五分)是名凡夫等句。有遺失者。(古本亦無)按以經義。不可少也。若非無想上減去若字。如照九類理應除之。

有則似分二天矣。至若取非法上。(六分)何以故三字。定為衍文。(八分)若復有人句上。有佛須菩提五字。即非佛法句下。有是名佛法四字。俱照盛龔二氏定本改正。非敢擅專。而文義亦定當如此(此外尚有增減之字。無大關係。亦不備載)。

- 則與即二字。各本每多不同。嘗考其由。起於高麗王名稷。彼人欲避其音。故於經中去即改則。因此以偽亂真。海虞嚴氏折衷諸辨。謂合兩之義為即。相仍之義為則。即或可用之相仍。則不可用之合兩。此說最為諦當。
- 是經分卷。或一或三或二。每多不同。按全經大意。自尊者再行啟請。與前文淺深各見。昔人云。前言粗執。後言細執。前為初發心者言。詳於發心之論。後為已發心者言。直云心無可發。憨山辨上下卷甚明。當仍之。
- 是書原刻多訛。板已燬去。遠方善士。刷印流通。須用此定本。弗踵前訛。(念劬)庶可救疏誤之愆。不至抱隱憾於無窮矣。
- 誦持此經。全在口讀其文。心思其義。使微言了徹。全旨貫通。信解受持。方為有益。若是急急趕讀。含糊圖快。口到心不到。縱然讀過萬遍。亦與不讀者等。

潔齋居士謹識

## 引用書目

- 隋
  - 天台智者大師疏(法名智顛)
- 唐
  - 曹溪法師直解(六祖法名慧能)
  - 圭峰禪師疏論纂要(法名宗密)
- 宋
  - 長水大師刊定記(法名子璿纂集諸家)
  - 中峰禪師略義
  - 龍舒居士王日休註
  - 致政陳雄註
- 明
  - 憨山大師決疑(法名德清)
  - 宗泐禪師經解(法名如玘又名曉月)
  - 曾鳳儀宗通
  - 李騰芳集解
  - 張有譽義趣廣演(號大圓居士)

- 張國維疏解(號如如居士抄本)
- 似空法師金剛鑿(法名廣伸)
- 王化隆直指
- 蓮池大師註說
- 洪蓮和尚集註(採集五十三家)
- (本朝)
  - 剩閒居士龔概綵集解
  - 誠齋居士盛符升五釋
  - 黃成采經貫
  - 王履昌句解
  - 無名氏芥疏(抄本)
  - 顧旦初圓旨
  - 范季珍如解(經旨提要俱摘大圓居上)
  - 石成金註論講證(採讀法四條)
- (附記)
  - 陸騰金剛經演說(字漁雲。國初松江人。此書甚佳購之未得)

(以上各書引用最多者。長水之記。憨山之決疑。張有譽張國維兩家疏解。龔概綵盛符升兩家集說。此數種書經疏中。最為精美。令人有觀止之歎)。(張有譽張國維兩家疏解。精實透闢。得未曾有。而龔氏集解。尤明備詳。悉得所折衷。惜此三書得之最後。致有禍棗災梨。自誤誤人之恨)。

#### No. 504-C 總說(採摘各書)

此經要義有五。一以法喻為名。二辨實相為體。三明無住為宗。四論斷疑為用。五判大乘為教相。若昧法師曰。法身真智曰般若。法身理果曰彼岸。必以真智為先導。然後能斷煩惱。出生死。圓證理果。故曰智慧到彼岸。實相常住為體。體即法身。觀照契理為宗。宗即般若。文字斷疑為用。用即解脫。般若二字。包括宗體用。而獨標般若為名者。以法身非智慧不顯。解脫非智慧不成也。智者大師曰。般若有三種。實相。觀照。文字。實相即第一義諦。觀照即智慧。文字能作詮。亦為般若。無著云。金剛難壞。堅也。金剛能斷。利也。堅喻般若本覺。利喻般若始覺記云本即實相。始即觀照也實相是體心本無相以本來真理為實相(是生實相妙解真詮)。即如來藏自性清淨心。觀照是用。心本有覺。以真智所現為觀照。即相應本覺之妙慧(體用雙疏理智互發分明的當一讀一快)。故體用雖分。理智則一。疏云。即智之理為實相。即理

之智為觀照也(破的語)。般若正翻曰慧。今云智慧。慧即智體。智即慧用。

記云。金剛般若有二種。實相者。理也。觀照者。事也。離理無智。離智無理。故能斷一切。即堅即利也。

此經為眾生性中所有。人自不見。但知誦讀文字。祇於身外覓佛。句下求經。若悟得本心。始知此經不在文字。始知諸佛皆從此經出。學者持內心經。以立見性之法。即此經不假立法矣。

此經通部總是發明大乘義理。善現恥小慕大。故特為啟請。有應住降伏之問。此問直開千萬世教門心法。經云。是經為發大乘者說。為發最上乘者說。明以大乘為教相也。

此經以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十字為綱。一點菩提心。却是金剛正眼。萬法總持。要看得十分鄭重。方知切實下手工夫處。菩提心一發。智光便現。名為般若。一切萬行。從此而生。所以學佛人。初從淨信。直至成佛。總離不得發菩提心。(倘不發此心。則不應住而住。當降伏而不降伏。即護念付囑不信從矣。是以經中於發阿耨多羅句。凡二十九見)。

金剛經佛說無相。但去妄念。不去天理。若併天理去了。豈非行屍走肉。虛生世間。故於第十四分中說出生實相三字。慧根人虛於此著眼。(要知說無相處。俱是說實相處。乃是佛家命脈)紫栢老人云。後人目釋氏為空門。殊非釋氏本旨。吾儒不去細究。但言佛氏虛無寂滅。豈不罪過。

圓旨云。般若固在離相。然必以離相般若。貫徹於施忍等五度中間。實實去行。方能打成一片。故經文說般若。必從布施忍辱等處見之。

修學人心有解悟。而未從事上證過。所見終不實落。空生既悟實相。佛復為說忍辱一大段經文。正欲其從極難忍境界。一一歷過。毫不動念。方是真正實相般若也。

離相般若。原從森羅萬象中見。竝非斷滅相也。佛一路說離相般若。入後陡提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試空生。空生直答云可以觀。正見其所見諦當處。後人不知佛意。見轉輪王一難。便謂空生不該如此說。埋沒空生多矣。

布施為六度之首。是修行中一大事。首言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。實無眾生得度。是如來之般若法施也。此經句句是般若法施。菩薩心施。與財寶施身命施不同。一無住著。不落根塵。故第四分中。即云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。

○末世以布施為修行。以施捨為布施。又藉布施以求福利。是執四相以求佛也。根塵不淨。性海弗澄。修行者豈其如是。

經中屢言清淨。蓋一切諸相。有清有濁。有垢有淨。實相般若。一切捨離。故清淨二字。惟實相般若足以當之。長老說信心清淨。則生實相。苟未清淨。不名信心。

舍利弗告佛言。菩薩有四清淨行法。情清淨。法清淨。願清淨。佛土莊嚴功德清淨。

此經徹底掀翻。一味鞭撻妄情。直下如迅雷杲日。古劍太阿。無物不摧。無微不照。(所謂般若如大火聚。觸著便燒)直使法法皆無所得頭頭始是家珍。而本來清淨之體見矣。

金剛經無前半部。演說不開。無後半部。搜括不盡。自十七分中。復說云何應住一段。收拾全旨。已後先詳者略之。先略者詳之。節節相承。各有妙義。

上半部說無相三昧。是菩薩法。下半部說第一義諦。是佛法。菩薩即佛因。佛即菩薩果。所謂因該果海。果徹因源。

第六分中一信字。與第二十八分中一忍字。相為表裏。信是入道之門。忍是守道之根。

大圓云。十三分以前。止說根本智。結經名般若。十四分後。從六波羅蜜說起。直至得菩提。俱明一切法皆佛法。連差別智亦說完了。恐人疑般若外別有善法可修。故二十四分又提出般若經名。以見差別智。即在根本智內。總名般若。因以修善法福德。較量結之。(十六分前。說解行發心。是從根本說到差別。十七分後。說證發心。皆從差別攝歸根本)。

自十七分至二十五分。是證發心。意在泯一切法。以通達無我之真如法。以一切法無我為義。以菩提無得而得為趣。二十六分至三十一分。是破一切見。以顯如來知見無見之正見。總為發菩提心人說。以知見無見為義。以不生法相為趣(二十五分前。是教人通達無我法。二十六分後是。教人破除有我見)。

欲通達無我法。先須破除有我見。通達無我法。要合得渾成。合得渾成。方能破一切相。所以將即非是名三句一時說。揀破有我見。要分得清楚。分得清楚。方能破一切見。所以將即非是名三句劈開說。我見不出有無一異。二十九分。說出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故名如來。方是三句一時說。而有無四句之我見破盡矣。三十分斷法身化身一異疑。說個塵非塵。界非界。一合非一合。而一異四句之我見又破盡矣。如如不動。不取於相二句。是以離相會如。為說法之式。而本之觀法妙智。非根本差別二智俱圓。不能成此一觀。故一部般若。以此結之。

聖賢差別。不在實相理體上。却在觀照智用上。說出般若即非般若。連覺照亦無住著處。然後遍塵遍界。即相非相的大身。一時現出。空生方纔解得實相即是非相。眾生相即是非相。離一切諸相。

即名諸佛。佛眼法眼。一時開矣。不住相的般若。方得徹底。根本智已得。纔可去行六波羅蜜。忍辱下便教他將這離一切相約智慧。貫入萬事頭邊。實實行將出來。俾眾生咸受利益。自此至不可思議。總在功德上說。所謂迴理向事也。及再問離相如何發心。却又從度生說出實無有法發菩提得菩提。十七分自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以前。是迴事向理。無實無虛。至真是菩薩。是事理無礙。五眼福德相好言說四章。是離即離非。是即非即。教中則雙照雙遮。宗門則所謂同生同死也。到此方了得三四分之度生行施。不住相之案。一經大旨方完。後面有無一異將四句劈開。正所以顯即非是名三句一時說妙旨。以見分之即成我人眾生壽者四相。有個一合在。四見亦未全忘。直到有無一異俱離。一合相亦不可得。方是四見俱離之正見。因示人以受持之法。教以演說之方(已上四說俱摘張有譽)。

宗密曰。此經為對治我法二執。煩惱所知二障。二執若除。二障隨斷。為除二執。故說此經。

宋徵輿曰。凡夫計五蘊以為我。名我執。外道二乘計諸法有性。名法執。由我執起煩惱。為煩惱障。由法執起所知。為所知障。故曰二執若除。二障隨斷也。

陳雄曰。植善根者。始而誦經。終而悟理。得堅固力。金剛是也。具大智慧。般若是也。度生死海登菩提岸。波羅蜜是也。五祖大師常勸僧俗。但持金剛經。自能見性。必至成佛。

盛誠齋云。觀大乘諸部。多諸菩薩。互相參證。而是經當機。獨一空生尊者。或啟請。或呼示。或領受。淺深粗細。自成條理。當於前後一貫中求之。諸經問答每以逆徵取證。而空生領受。語語順承。隨機所觸。迎刃輒解。故毋煩辭費。大乘所論。如五法三性八識二執界入處有種種多名。而是經惟說一心。前有無住生心一語。後有不可得三言。枝葉悉空。獨標根本。斯為了義。第三時後。一味譚空。而是經所說。空字亦所不立。惟以無相為實相。即無住為應住。自發心以至心無可發。再以無實無虛統而明之。

金剛經中。佛言其大。則謂如須彌山王。言其多。則謂如恒河沙等。言其久。則謂如無量阿僧祇劫實因極大極多極久。無盡之數也。非如來形容過當。亦非如來好為此等語以駭世俗。讀者當求其理。

金剛經(第八)依法出生分中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布施。不如持經之福。(第十一)無為福勝分中。恒河沙世界七寶。比大千又多矣。亦不如持經之福。(第十三)如法受持分中。以河河沙等身命布施。不徒七寶矣。較之受持解說。終不能勝。(第十五)持經功德分中。以恒河沙等三度身命布施。視前又甚矣。終不及持經功德。能淨業障分中。自敘供養諸佛之多。視七寶身命布施。大有間矣。亦不如持經解說

之萬一。(第二十四)福智無比分中。以須彌山王之七寶比喻。又多且高大矣。亦不及持經解說之福。言雖重疊。意實一步緊一步。總表此經乃見性要旨。能見自性。即得成佛。豈布施之福所能比量哉(佛知末法劫中多以布施當修行。不知解說見性要旨。所以諄切反覆言之耳)。  
讀金剛經者。當先有慈悲喜捨四無量心。又須靜坐觀心。心無其心。然後可入大道而悟金剛之義(七祖所撰開經偈。先請八金剛。欲轉身中之八識也。次請眷索愛語四菩薩。乃慈悲喜捨四無量心。吾身中之菩薩也。能見自性。何必於身外覓佛)。

No. 504-D

### 全經綱領

- 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即非菩薩。(三分)
- 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。(五分)
- 一切聖賢皆以無為法。而有差別。(七分)
- 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(十分)
- 信心清淨即生實相。若心有住即為非住。此法無實無虛。(俱十四分)
- 實無有法。通達無我法。(俱下卷十七分)
- 過去心不可得。現在心不可得。未來心不可得。(十八分)
- 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。(二十八分)
- 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。(三十一分)
- 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(三十二分)

### 各分經旨

- (一分)是證信序
- (二分)是詢求要旨
- (三四)是正答住降。
- (五分)明有相皆妄。而顯無相之真佛
- (六七)明非法皆相而顯無為之真法
- (五分至十四分)明諸佛總是離相見佛。
- (九十)是歷徵一切聖賢證修處。皆不可取說
- (十一十三)較量經勝
- (十三)示以經名。并示奉持之法
- (十四)教以從解起行。離相發心。以利益眾生
- (十五十六)明行持此經功德難量

- 〔下卷〕(十七分)詳言實無有法以明諸法之如義。而以通達無我法結之
- (十八至二十一)正明一切法無我
- (二十三二十四)言修善法不外般若
- (二十五分)說如來度生。實無滅度
- (自十七分至二十五分)總名忘法證如。
- (自二十六分至三十一分)總是破見顯智
- (二十六分)明著有者之為邪道
- (二十七分)明著無者之為斷滅
- (二十八分)明無我之功德獨勝。一切法無我。是成於忍。非忍則不能守道
- (二十九分)約法身破有無以明無去來
- (三十分)約塵界破一異。為諸人掃除貪著事相。以界喻法身。以塵喻化身
- (三十一分)約止觀破我法二見。我空法空。故能無住。無住故能住。此是般若究竟
- (三十二分)以流通終焉

## No. 504-E 金剛經三十二分總提

(明王化隆撰)

此一卷經。俱談真空無相。佛初於鹿苑三轉四諦法輪。不過令人知有。迷人遽執有相以修行。佛又恐人著有。方說此經。名破相宗。蓋云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必悟有而非有。空而不空。始是本來真性也。始焉羣弟子聚會說法。(法會因由分)而須菩提致一問端云。此菩提心如何住。妄心如何降伏。(善現啟請分)佛告以胎卵溼化。色相想非色相想等。皆是眾生妄心結習所致。皆當滅度。若無我人眾生壽者四相。乃為大乘正宗之教。(大乘正宗分)故凡有布施。不可住相。(妙行無住分)以其虛妄不實。必見相非相。則照心啟而如來見矣。(如理實相分)此其理最宜篤信。而不多得者也。(正信希有分)皆爾本有之性。自悟自修。何假言說。(無得無說分)是諸佛皆從此經之所流出。(依法出生分)四果皆從此理之所印證。(一相無相分)吾心清淨。始為莊嚴。(莊嚴淨土分)吾心無為。始稱福德。(無為福勝分)乃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所當尊而重之者也。(尊重正教分)又當受而持之者也。(如法受持分)離一切諸相。則寂滅現前。(離相寂滅分)能誦讀演說。則功德無量。(持經功德分)凡有業障。悉皆清淨。(能淨業障分)究竟將來名為菩薩無我法。(究竟無我分)所以然者。蓋由過去現在未來之心本

無可得。(一體同觀分)虛明湛寂。渾然一法界也。(法界通化分)三心既泯。則色相俱離。(離色離相分)言說俱亡。(非說所說分)又何一法可得。(一體同觀分)但當悟平等性。(淨心行善分)施妙智福。(福智無比分)凡聖互融。安知有眾生可化度(化無所化分)有如來可相求乎。(法身非相分)夫曰無相。則落於頑空矣。故於法不說斷滅相。(無斷無滅分)妙湛圓通。時或布施。心不貪受。(不受不貪分)時或應感。理無來去。(威儀寂靜分)則理與相合。表裏兼該。(一合理相分)妄見盡融矣。(知見不生分)然此經教人誦讀演說。只是一個真空本性。而凡應用感化。曷嘗有真實哉。(應化非真分)一言以蔽之曰。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斯言至矣盡矣。能直下承當。一字尚無。何用三十二分。不然渡河藉筏。過海須船。此經皆當奉持。幸諦觀之。

## No. 504-F 全經大綱

(述甫纂錄)

此經初序分有二。初陳信聞時主處眾以證信次陳戒定慧以發起。自二分至三十一分為正宗。佛告須菩提起至如所教住(二分至四分)。是略說般若。自須菩提於意云何。至應作如是觀(五分至三十二分)。是廣談般若。智度論所謂廣略二門是也。略中分三。佛告須菩提節(第三分)略說降伏。內具四心。是菩薩所修理觀也。復次須菩提節(第四分上)略說應住。外行六度。是菩薩所修事行也。何以故節(第四分下)。是較量功德。為遮斷滅見故。福等虛空。是菩薩所得果報也。廣中分七。上卷三段。是菩薩無相三昧。正答應住。而降伏在其中。初約菩薩果以明無相。如來現身無相(第五分)。說法無相(第七分)是也。次約菩薩位以明無相。教通十地。即菩薩之位也。首言四果以無相證(第九分)。二言辟支以無相證。三言菩薩以無相證(第十分)。四言佛以無相證是也。三約菩薩行以明無相。行六度。修忍辱。即菩薩之行也(第十四分)。首即慧度發明無相。次即忍度發明無相。更即布施以申言之。而極言相無可住之故。為離相究竟了義。以結前起後。中間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一段。乃破我見以入中道。為承上接下之文。文故重起。(此重起者。見經家重敘。非是須菩提之重問也)下卷分四段。是如來第一義諦。正答降伏而住修在其中。初約如來見智。安立第一義。五眼能見明見淨也(第十八)。三心不可得。明智淨也。次約如來三業安立第一義非相是相。為身具足(二十分)。無法可說。為語具足(二十一分)。得無所得。為心具足(二十二分)。三約如來度生安立第一義。見有眾生。是凡夫偏計。不見有眾生。是二乘空觀。實無眾生得滅度。如是而度。所謂即空即假即中方是如來第

一義諦(二十五分)。四約如來來去安立第一義。如來法身徧一切處。安得有去來。眾生緣熟則見其來(二十九分)。譬如微塵之合為世界。眾生緣盡則見其去。譬如世界之碎為微塵。故以世界微塵作喻。天親論作一處異處釋之。立義可云精矣。段段較量功德。起信論所謂如實不空也。末云應如是知見信解正結。答前云何應住云何降伏等問也。我見破。法見無。故能無住。無住故能住。此經以無相無主。故以不生法相收拾全經。末後又標不取於相。以為演說之要。示以六喻。為般若正觀要門。諸修行人。宜從此入。第三十二為流通分。有二。一較福勝。二喜奉行。

No. 504

金剛經彙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(經題有喻有法。此經合法喻為題)

金剛是喻。般若是法。假喻彰法也。金中之剛。最堅最利。金取不變為義。喻般若之體。真常清淨。雖離歷多生。流迸六道。不遷不變。即實相般若也。剛取斷截為義。喻般若之用。此慧顯時。見五蘊諸法皆空。斷一切有漏惑業。即觀照般若也。梵語般若。華言智慧。乃不動智光離相之真見。所謂佛智慧也。智慧不為諸相所迷。而能剖破諸相。金剛似之。梵語波羅蜜。華言到彼岸。謂造道之極也。人著諸相。如入苦海。涉中流。歷風波。最易沈溺。能有智慧。離一切相。心常清淨。即登彼岸。所謂涅槃是也。經。正也。至正無邪。經。常也。常道不易經。徑路也。盡人當行。

釋文 金剛。天上寶名。帝釋有之。又云。護法力士所執杵。即此寶也。

翁集英曰。五金皆謂之金。凡止言金。謂鐵也。此言金剛。若刀劍之有剛鐵。

疏云。般若。乃本心現量無漏之聖智。非識心比量知見推測之妄智。是以經文不譯華語。所以別於世俗所云智慧也。

集解。般若為成佛正法。

陳雄曰。波羅蜜有六。布施度慳貪。持戒度淫邪。忍辱度瞋恚。精進度懈怠。禪定度散亂。惟一般若能生八萬四千智慧。是故如來以智慧力。鑿人我山。以智慧因。取煩惱鑛。以智慧火。鍊成佛性精金。夫植善根者。始而誦經。終而悟理。得堅固力。金剛是也。具大智慧。般若是也。度生死海。登菩提岸。波羅蜜是也。五祖大師。常勸僧俗。但持金剛經。即自能見性。必至成佛。

釋旨 無所住而生其心一句。是全經之要旨。所云住與降伏。先在不執於相。次在不泥於法。其功夫在無我。其究竟在如如不

動。上半卷說空三昧。是菩薩法。下半卷說中道第一義。是佛法。菩薩即佛因。佛即菩薩果。所謂因該果海。果徹因源。

### ○法會因由分第一

說法聚會。由此起因。

○一部經。只是一片說話。昭明太子科作三十二分。欲與人一條入路。亦便於記誦耳。傳流已久。今仍其舊。

○此分全是阿難迦葉結集之詞。

如是我聞。

是。此也。指此一經之所言也。我。集經者自謂。言如是金剛般若之法。非我臆說。乃親聞之於佛。

集解。如是我聞四字。重在遵前信後。令知法有自授。非隱覆之語。直示般若無秘密故。

○經貫。如是二字。最要著眼。正直揭全經之宗旨。以後曰如是住。如是降伏。如是生清淨心。如是知。如是見。如是信解。俱照應此如是二字。曰如來。如語。諸法如義。如如不動。諸如字。亦照應此如字。如者不動。是者不非也。如其真性。不變動本體。乃為是而無非也。此懸指般若而言。當下直指也。

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一時。說此般若時也。佛是釋迦牟尼。佛者梵音。華言覺也。內覺無諸妄念。外覺不染六塵。

盛註覺有三義。一自覺異凡夫。二覺他異二乘。三覺滿異菩薩。舍衛國。中天竺波斯匿王所居。祇者。匿王太子祇陀。樹是祇陀所植。故名祇樹。

祇陀太子有園大八十頃。方廣嚴潔。有長者名須達拏。給濟孤獨之人。稱給孤獨長者。欲卜勝地。請佛說法。乃往懇之。太子戲曰。爾布金滿園。我即與汝。須達拏不吝重價。太子鑒其誠。將園并樹施之。同建精舍。請佛在此說法。

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比丘。僧也。梵語比丘。華言乞士。謂上乞法於諸佛。下乞食於世人。乞食資身。乞法資心也。大比丘。則得道之深者。乃菩薩阿羅漢之類。

李文會云。去惡取善。名小比丘。善惡俱遣。名大比丘。

盛註。佛度比丘甚多。獨標千二百五十人者。以歸佛最先。又常不離佛。故諸經首列大眾。皆云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舊說。佛成道時。先度憍陳如等五人。次度迦葉三兄弟并徒眾千人。次度舍利弗及目連。各兼徒百人。次度耶舍長者子等五十

人。合成千二百五十五人。不言五者。略也。俱。謂一時一處。  
○此一節為證信序。十一善法。信居其首。如是者。證信之辭。  
聞字。兼耳識與意識言。此序中有六種成就。曰信。曰聞。曰  
時。曰主。曰處。曰眾。必緣具而教興也。

### 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。

爾時。當是時也。佛為三界之尊。故稱世尊。乃佛十號之一。食  
時。謂將食時。非受食時也。經云。諸天神旦食。諸鬼夕食。諸  
佛日中食。乞食當辰巳。受食當午時也。衣。即二十五條大衣。  
制象水田。鉢。即紺琉璃鉢。應量器也。六祖云。著衣持鉢。為  
顯教示迹。

### 入舍衛大城乞食。

園在城外。自園入城。乞食必於人眾聚處也。佛是金輪王子。豈  
無供養之者。況祇陀太子。與給孤獨長者。同建精舍。請佛說  
法。我佛又豈少食者。而猶行乞。欲歷頭陀苦行。示同凡僧。亦  
使後緇徒。不殖資產。去彼貪心。折其憍慢。以煉種性也。

### 於其城中。次第乞已。還至本處。

佛心平等。無有分別。不越貧先富。不捨賤先貴。故曰次第。乞  
已者。應量而止。不求多也。本處。即祇園。

### 飯食訖。收衣鉢。洗足已。敷座而坐。

飯字。作餐字解。訖。猶畢也。收起袈裟鉢盂。屏資緣也。佛行  
跣足。故洗之。淨身業也。佛每會說法。必自敷坐具。以般若出  
生諸佛。表敬法也。四威儀中。惟坐為勝。從定發言。言無不  
當。

○此一節發起序也。乞食是戒。趺坐是定。戒能資定。定能發  
慧。故以戒定發起般若正宗。

疏云。祇園法會。表佛與大眾平等。具足無言說之金剛般若波羅  
蜜。而以著衣乞食。序列經前。顯示甚深般若。不離尋常日用  
也。

圓旨云。佛動靜不二。豈待還禪林而入定。佛身即是金剛。無生  
熟藏。豈復須食。佛妙圓明。無作本心。原無所著。豈待收衣鉢  
而後休息攀緣。佛行離地四指。蓮華承足。豈染塵垢。總順世示  
現以垂範也。

△此第一分。序說法之因由也。

大圓曰。證信中。如是。法也。佛在。佛也。大比丘。僧也。三  
寶不具。法會不成。故經首必列此數語。

發起中。乞食。威儀。戒也。敷座。定也。自世尊言之。則皆慧  
也。戒定慧。不可相離。此經雖專言慧。而首言持戒修福。勸行  
六波羅蜜。實兼戒定。故以此發端。

如解云。將欲說般若先序如來乞食動止。以見無上智慧。不在語言文字間。只在尋常日用內。要人於著衣吃飯。行動坐息處。及時中節。向庸言庸行邊。識取自家本來面目耳。

經貫云。佛依人性說法。非於人性之外。另有法可說也。人性是無字經。佛之說法。不過是註疏。知法不離性。自修自度。不從人得。即解自性釋迦矣。此卷經。隨說隨掃。又隨掃隨說。何也。只為接引眾生之未明本性者。不得不權立文字而詳說之。譬之無筏安得以渡。借筏到彼岸。則捨而不用矣。夫人不藉語言文字。自悟而度者。上也。其次則假法矣。能悟不須法。未悟尚須法。法安得不說。只要知說歸無說耳。故有下分善現之啟請。佛之欲言。至三十二分。說法始完。

## ○善現啟請分第二

善現。即須菩提名。起身請問佛法。

○此是詢求要旨。

大圓曰。一部金剛般若。全從空生一問發起。般若真空。非解空者不能與佛激揚。故此經以須菩提為當機。

時長老須菩提。在大眾中。即從坐起。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合掌恭敬而白佛言。

德長年長曰長老。須菩提。譯云解空。亦稱善現。善吉。空生。長老生時。相師占之。惟善惟吉。又隨緣利物。能應現利人為善現。空性出生萬法為空生。全空之性。真是菩提。故名須菩提。袒肩。膝地。合掌。皆修敬之儀儀。皆從右。其俗右為順。左為逆也。

疏云。右為正。左為邪。示去邪歸正之義。偏袒右肩。全身擔荷也。右膝著地。屈己順承也。合掌。心合於道。道合於心也。所以收斂起敬。總是整理威儀以伸問詞。

希有世尊。

希有者。讚佛之詞。謂難得也。如來曠劫難逢。是時希有。三千界中惟一佛。是處希有。實相般若。惟佛窮底。福慧超絕無比。是德希有。已證實智。具大慈悲極。巧度生。演無量法門。是事希有。下護念付囑。正是希有之事。

釋文。佛有十號。一如來。二應供。三正徧知。四明行足。五善逝世間解。六無上士。七調御丈夫。八天人師。九佛。十世尊。經中須菩提俱稱世尊稱如來。而佛之自稱。亦曰如來也。

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

二句起引全經。以後凡佛所言。皆是善護念善付囑。如來。佛之總稱。真性自如無礙曰如。真性隨所來現曰來。諸菩薩。指凡學於如來者。善護念。謂護念現在。善付囑。謂付囑未來。

盛註。付者。將小菩薩托大菩薩。囑者。命大菩薩化小菩薩也。梵語菩薩。本云菩提薩埵。欲省文便稱。故止稱菩薩。菩提者。覺也。薩埵。謂有情眾生。有情不能自覺。菩薩能自覺。而又能覺一切有情眾生也。

大圓曰。善護念。謂護念現在信根成熟永無退轉者。與實智力。令證真如。與權智力。令化眾生。付囑者。謂付囑未來根未熟菩薩。已得大乘者令其不捨。未得大乘者令其精進。蓋不護念。恐惡魔或得惱亂。不付囑。恐勝法有時斷絕。故須菩提於大眾聽法之初。不遑他說。惟願如來護念付囑而已。

如解。瞿曇設教。廣為眾生。此何以護念付囑。專在菩薩。緣眾生根劣。未契上乘。菩薩悲智俱深。能信解所說。又能為人演說。世尊為眾生。故善護囑之。護者。防其偏邪。念者。護之切。有顯加冥加之力。付者。傳以正道。囑者。付之殷。兼口授心授之宜。善者。權實互施。聖凡等際。曲盡利濟眾生之法也。

世尊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言菩薩初修行。皆發此廣大心。阿。無也。耨多羅。上也。無上。無以加也。三。正也。藐。等也。菩提。覺也。皆梵語也。無上正等正覺心。即是佛心。人之真性也。真性包含太虛。無得而上之。故云無上。然上自諸佛。下至蠢動。此性正相平等。故云正等。其覺圓明普照。無偏無虧。故云正覺。

如居士曰。學人證果。先正其因。故首問發心。前云護囑菩薩。此却以善男子善女人為問。以眾生俱可證菩薩也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非外自心而求佛。乃發吾當下具足之菩提心也。無上正等正覺。乃諸佛之果。如何未修行人。便已具得。蓋心為覺體。包含萬象。澄瑩周徹。本是至正至偏的。惟菩提乃可為心。非於心。中有菩提心。只因眾生為無明所覆。然一悟則全體俱發。佛菩薩之修者。修此而已。得果報者得此而已。

云何應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

言善男淑女。學道之初。發此無上菩提之佛心。當如何常住。而使之不退轉。妄心若起。當如何降伏。使不惑亂我真心。

盛註。二句是一經綱領。言未發心時。住六塵境。既發心已。住何境界。未發心時。心逐妄生。既發心已。妄將安伏。俱切發心菩薩言。

無著云。須菩提問。有六因緣。一斷疑。二起信解。三入甚深義。四不退轉。五生喜。六正法久住。皆令佛種不斷故。

決疑云。小乘坐空。只知自度。不知度生。既發大心。將以下化眾生。上成佛果。然捨前空。未得真空。恐執佛果可求。便以求佛果為住處。又見滿眼眾生。未度如何成佛。急於求住。心將不安。故問安心之法。令發心者。知所修行也。

如居士曰。發心三句。一氣貫下。意謂所發之心如何安住。所住之心如何降伏。降伏。不作。制妄說。蓋發心無安住之處。則屬偏空。然安住之心不可無。亦不可著。故須用降伏。定中攝持。有不即不離之妙。下文莫作是念是也。空生此問。深得般若之意。

法忍居士參。上下兩心字相應。菩提心。乃最初真心也。原係故主。今為物遷而作過客。若非安住。則倏去而倏來矣。其心。煩惱顛倒之妄心也。本是外賊。誤認作子。與我最親。若不降伏。則盤結而難解矣。是最能障菩提者。故發此心者。安住降伏。並不容己。其實煩惱與菩提。真妄雖殊。而心總是一個。迷則即菩提為煩惱。悟則即煩惱為菩提。故工夫亦無兩樣。若能降伏。則安住在其中矣。故下首標降伏。

佛言。善哉善哉。須菩提。如汝所說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汝今諦聽。當為汝說。

善現請問。妙契佛心。故重言善哉以美之。而印可其護念付囑之說。因囑以詳審真實而聽。言勿以生滅心。聽真實法也。

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應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。

發菩提心。乃千佛入道之總門。如是者。只這是也。即指菩提心言。

長水曰。如是二字。即懸指向下總答之文。

正解云。如是二句。承上起下。上承發菩提心來。下照度生布施去。要含蓄不露。纔得語意。

大圓曰。既發無上正等正覺之心。即應如其所發之覺心而安住。如其所發之覺心而降伏。兩如是。言這裏便是。不待他求也。住是本體。降是工夫。即本體是工夫。即初心是究竟。燎原之火。由於始然。放海之泉。因乎始達。非於菩提外別有倚著修為也。蓮池師云。二句。一串看。所當住者住之。則所不當住者。自然伏之矣。不是應如是住。又如是去降伏也。

如解云。此經為末世開佛知見。其所請問。正是菩提心行相。如來答以不住一切法。是真住。降伏一切取相之心。是真降。不住一切法。即降伏取相之心。既降伏取相之心。即不住一切法。按當知世尊意中則然。口中不曾說破。而以虛詞總答。不即詳言者。鄭重其說。欲其諦聽也。

○唯然世尊。願樂欲聞。

願聞安住降伏之詳也。須菩提領略大意。故唯而然之。又欲知其詳。故復請曰。願樂欲聞。

如居士曰。聞字最細。說無所說。聞無所聞。方是箇中授受。願樂欲三字。乃聞道之引磁針也。願是誠心。如寒士之急功名。樂是鼓舞心。如審音者之聽鼓樂。欲是迫切心。如飢渴者之見盤餐。有此三心。如能諦聽。故繼以涕泣。終於歡喜。

△大圓曰。問箇發菩提心。是入大乘的要門。發菩提問箇應住。是要合他本然的覺體。問箇云何降伏。是要顯他本具的智用問得極其真切所以如來直捷提示。說箇如是住。如是降伏。一如菩提住降。所謂始覺合本覺之謂佛。後面說箇如來無所說。又說箇實無有法發菩提。實無有法得菩提。正顯如是二字之旨。

宗鏡云。菩提心。為金剛正眼。此心發處。即是佛所住處。安住而不遷。便是降伏。故降伏即在住修中。而住修即在發心中。經貫云。以如是二字答云何之問。又應開章如是二字以起下文。如是二字。便含下無住。及以無住為住。無住便無相。無相便無諸相。無諸相即是實相。即眾生之本性也。

○大乘正宗分第三

最大之乘。至正之宗。

○此答降伏之問。

○此章是答降伏。而安住即在其中。雖答降伏安住。實正說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也。彌勒偈分出四心。謂廣大心。第一心。常心。不顛倒心。即菩提心。乘。載也。載度一切眾生。而不見能度所度。乃正大之宗派。

佛告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。應如是降伏其心。

此句語意。直貫到實無生得度句始全。摩訶。大也。謂心量廣大也。是大覺性人。又高菩薩一頭地。未發心稱善人。已發心稱菩薩。應如是降伏其心是複述語。下文詳之。蓋這箇降伏。不僅僅在自家身心上檢點。作箇自了漢已也。菩薩與眾生。不分二心。發菩提與度眾生。不分二事。降伏正在度生上見。如下文度盡眾生。而不見有眾生得滅度者。方無四相。方為降伏其心而成菩薩。

所有一切眾生之類。

該下文九種而言。

盛註。三界眾生。不出五道。有十二類。以此四生攝之。四生中不過色心二法。故以九種分之。此總標。下析言也。

若卵生。

無明覆蔽。因想而生。六祖曰。迷性也。迷。故造諸孽。

若胎生。

煩惱包裹。因情而有。六祖曰。習性也。習。故常流轉。註謂習氣深重。

若溼生。

愛水浸淫。以合而感。六祖云。隨邪性也。隨邪。心不定。註謂心隨邪見。沉淪不省。

若化生。

歛起煩惱。以離而應。六祖云。見趣性也。見趣。墮阿鼻。謂心見景趣。遷變起幻。每多淪墮。

○此四種。是欲界受生差別也。

若有色。

六祖云。起心修行。執有之心。妄見是非。內不契無相之理。

若無色。

六祖云。內心守真。執著空相。不修福慧。

若有想。

六祖云。心想思維。愛著法相。口說佛行。心不依行。

若無想。

六祖云。坐禪除妄。無有作用。猶如木石。不學慈悲喜捨智慧方便。

若非有想。若(此若字古本無)非無想。

六祖云。不著二法想。而求理在心者。教中經云。有無俱遣。語默雙忘。有取捨愛憎之心。不了中道。

○此五種。俱指心念差別言之。

○正義。四生者。卵以想生。胎以情有。溼以合感。化以離應。此欲界受生差別也。有色。是四禪天。有身形。無情欲。無色。是四空天。以受想行識為身。此依止差別也。而無色界中。空識二處為有想。第一第二天也。無所有處為無想。第三天也。非有想非無想在三界頂。為第四天。此境界差別也。舊註皆同。惟六祖俱指心說。

按名曰眾生。以在五蘊法中受生也。真性既迷。則為胎卵溼化。遷流無極。六祖則就性習上剖示其受性轉變之所以然。其意要人自悟。非謂人心如此即謂之卵生。人心如彼即名為溼生化生也。疏云。九種眾生心。皆非菩提真心。一或有之。死即隨類受生。墮於胎卵溼化之物。虛空等神。天魔等鬼。所以輪迴六道。難入涅槃。

覺非曰。一切眾生。皆從業現。所謂只因一念錯。現出萬般形。

我皆令(指上九種)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

我者。對眾之稱。代度生菩薩。設為自任之詞。非佛自謂也。人者。入於其中。大涅槃。一切修行者之所依歸。蓋指本來清淨真空心境也。

疏云。不生為涅槃。不滅為槃。是圓滿清淨。能所全消。超脫輪迴。出離生死。即究竟到彼岸地位。誤認為死。則大謬矣。無餘。六祖作無餘習氣煩惱解。蓮池師作無剩義解。經貫作智慧無餘剩。造道之極至解。

按釋義。二乘亦有涅槃。能破煩惱障。不能破所知障。能離分段生死。未離變易生死。則尚有身智之餘。為有餘涅槃。惟二障都盡。二死永離。無身智餘剩。方謂無餘涅槃。蓋無妄可斷。無真可證。不著於有。不著於無。此正我佛化度眾生之術也。滅。消滅。盡一切愚癡煩惱。度。化度。度脫生死苦海。

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。實無有眾生得滅度者。

大乘佛法在度眾生。而佛絕不著度眾生之相。蓋眾生本性原有佛。原能自度。即使度盡一切眾生。不過還其本然而已。我無功也。

疏芥云。一切眾生。皆從業現。而業緣無有實性。當體即空。業緣既空。眾生何有。既無眾生。又滅度甚麼。降伏四相。即得身住於無餘涅槃。亦能令眾生安住於無餘涅槃。經中實無眾生一語。正降伏之要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有我相。人相。眾生相。壽者相。即非菩薩。

如來惟無此四相。故度而無度也。

大圓曰。眾生有眾生的四相。從色心內有主宰而起。菩薩有菩薩的四相。是證悟法相而起。若菩薩見有無餘涅槃。便是菩薩的我相。見有涅槃可以度人。便是菩薩的人相。見我所滅度無量無邊。便是菩薩的眾生相。見我與眾生同到涅槃。便是菩薩的壽者相。有此四相。則一切廣大心。第一心。常心。盡成顛倒心。而不可稱正智心。何以為菩薩。所以實無眾生得滅度。而後為正智也。能除四相。謂非降伏其心乎。

挈領云。既先囑其度生。而又說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。由真如界內。絕生佛之假名。平等會中。無自他之形相。若著相者。自度不暇。焉能度人。故如來折之曰。即非菩薩。即此一句。便是斬釘截鐵降伏其心。不落於凡情聖見之金剛王寶劍也。

如解云。無四相四句。正金剛經中的試金石。若四相果無。降伏是真降伏。無住是真無住。一切皆真。若四相尚存。則一切皆假矣。

△此一節。先答降伏。言菩薩當內具四心以降伏無明。是菩薩所修理觀也。

盛釋云。此就降伏之問而答之。尊者首請應住。次問降心。而世尊先酬次問者。以菩薩所發大心。為度生之心。故以度生開示之。三界九地。悉歸所度。而無度生之心。亦無度生之相。便是降伏也。偈論列為四心。所有眾生。下及胎卵溼化。上及非非想天。是廣大心。令人無餘。是第一心。實無滅度。是常心。無四相。是不顛倒心。具此四心。即菩提本心也。實無滅度者。以眾生性中。自具般若。各完本性。便為滅度。所為自性自度。乃名真度也。故曰度生者。如度虛空。內無能度心。外無所度境。中無度生法。此處稍有繫念。即為四相。四相者。諸相之總名。亦諸相之根本。以我相為主。餘皆由我而生。

○決疑云。此佛示安心之法也。前問住降。此止言降伏者。以凡夫二乘。執著住處。總是名言習氣。求大乘者。遣此習氣。捨此名言。其心不待降伏而自安矣。既盡凡心。別無聖解。故言降不言住。佛不以實法繫屬於人也。

○宗通云。問中住降並舉。此惟標降伏者何。蓋無上菩提。本無相狀。如微細無明。隱隱生發。即離本位。不得名住。密為防閑。便落勉強。不得名住。念念不舍。又落住著。不得名住。惟真如自體。具金剛慧。足以照破而降伏之。有此降伏之智。不但心不住時能降之使住。即心得所住。又能降之使無所住。無住而住。是為真住也。

#### ○妙行無住分第四

妙行。謂修無上正覺精妙之行。無住。不拘泥執著也。

○此答應住之問。

覺非曰。依妙明真性而行。行無轍迹。故曰妙行無住。如等虛空。舉一布施。六度萬行。皆歸妙明。而如是住。如是降伏矣。

○前說度生。專談理相。此說布施。則兼事相。蓋理非事。則功行不成也。

復次。

次。坐次也。須菩提先於坐起。跪而請問。至是使還坐而告之。又云。謂再編次佛與須菩提問答之言。是集經者。自謂。又云。佛言也。復呼須菩提而告之也。二說存參。經中言復次者凡四。須菩提。菩薩於法。應無所住行於布施。

上文雖說。菩薩發心。未曾說菩薩修行。故復呼名而告之曰。凡發心菩薩。不但四相不可有。即於世間一切空有諸法。稍有所著。便非清淨覺體。當無所住著於心也。但菩提心量。遍該法界。又當以無所住之心。行於布施。使人人亦無所住。則自他俱利。而修證之功盡矣。

疏云。法字總六度萬行諸法。所該甚廣。下文六塵。從法字抽出來。以六塵為日用切要也。六度以布施為首。布施有三。一資生施。二無畏施。三法施。此主法施言。

履昌云。此經句句是般若法施。菩薩心施。與財寶施身命施不同。一無住著。不落根塵。是教諸大菩薩之最上乘法。非辟支佛之樂獨善寂。非聲聞人之自求涅槃。故上云四相非菩薩。下云樂小法著四相。

疏芥云。無住布施。則心心是菩提妙心。事事是菩提大用。所謂即度處見滅。而寂滅不墮偏空。於滅處行度。而度生不著色相。此二句。便是菩薩日用間度眾生除我相的。真把柄了。

如居士曰。法門無盡。皆修行所依。然一著於相。則法與非法。總障性真。下文詳言法字。皆本於此。前云應如是住。此何云應無所住。蓋如是住之住。下文忍字。是註脚。應無所住之住。下文著字。是註脚。心惟無著。乃能安也。下文言無法相。即兼言無非法相。此何止言於法應無所住。蓋凡邊見。著於無。則障於有。大乘中道。不著於有。即不著於無。無所住之義。兼空有無二執。

**所謂不住色布施。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。**

無住行施維何。所謂不住色布施。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是也。如是布施乃真布施。若六塵未淨。則四相未離。欲人我兼修。豈可得乎。

疏芥。六塵為日用切要。一切布施。脫不得六塵。曰不住。是不住於六塵之相也。世人行施。心希果報便為著相。菩薩行施。了達三輪體空。內不見能施之己。外不見受施之人。中不見所施之物。故能不住於相。

大圓云。觀行於布施行字。非是斷滅。對塵有根。即根為我。無塵則無根。無根則無我。不住色等布施。即不住我等布施也。色聲香味等名六塵。由眼耳鼻舌身意所攝。菩薩化度眾生。教以清淨六根。不染六塵。可以證解脫乃法施也。

疏云。佛有六通。謂入色界不被色惑。入聲界不被聲惑。入香界不被香惑。入味界不被味惑。入身界不被觸惑。入意界不被法惑。達此六種皆是空相。不能繫縛。即是無依道人。即是地行菩

薩。觸字該得廣。凡一身所感皆是。法是方法之法。謂一切計較也。

須菩提。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。

如居士曰。菩薩應如是布施句。結上不住色等二句。其義已盡。復云不住於相者。言非屏却色等諸境也。但不住相耳。此相字不專指六塵。上攝四相下含法非法。總是心住布施。即降伏色等布施之心也。

正解云。應如是布施。承上複一句。引起下節意。如是不住相施。乃照見身心法相皆空者方能之。故菩薩應如是也。

履昌云。經中所說不應者。皆當作降心解。所說應如是者。皆當作安住修行解。此二句是勸勉力行之詞。

○此以上是答應住。言菩薩外修六度。當住於無相。是菩薩所修事行也。布施是檀波羅蜜。無住是般若波羅蜜。何以行施處離相。離相處行施。以檀施能攝六波羅蜜故。偈云。檀義攝於六。資生無畏法。此中一二三。名為修行住。檀者。布施也。六者。六度也。謂布施能攝六度。此中一二三。一即資生施。二即無畏施。三即法施。名為修行住。修行者應住此中也。

何以故。若菩薩不住相布施。其福德不可思量。

所以然者何故。菩薩若能如上布施。行妙行而不住於相。不泥著色聲香味觸法。則自性運用。所有善根。純熟圓滿。永得無上菩提之道。其福德與十方虛空等。不可以心思量度也。

正解云。佛恐人疑不住相。則落頑空。故言福德以喚醒之。福德無量。福報亦無量。佛止言福德者。菩薩但修福。不望福報也。

疏芥云。不住相。則心如虛空。福德不可思量。是指心境如如也。蓋福德。是言不住相之妙。不可思量。又是言福德之妙。而虛空。又是喻思量之無可容。以顯福德自然之妙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

於汝意中。自謂如何。經中多用此四字。為發問之端。

東方虛空可思量不。

○不也。世尊。

○須菩提。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。

○不也。世尊。

言及虛空。則思維路絕。故答云不可思量。語畢復呼世尊者。敬之至也。凡問之不字音否。答之不字音弗。

○須菩提。菩薩無住相布施。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

菩薩如上布施。不住於相。則自性運用。無住之福。徧滿一切。究竟莫窮。與十方虛空等。不可以心思限量也。真性如虛空。妙行如虛空。福德亦如虛空。豈復有住相妄心哉。

疏云。佛貴無相。何說得福德。蓋憫眾生被六塵染。未可遽化。姑誘之也。因以虛空喻之。東西南北。四維上下。如是盡十方界。佛總要透出一箇大字。

如居士曰。何以故者。合承上滅度布施言。經文於此。止言布施。不言滅度。以修證無二義。言一即二。於意云何者。恐空生疑福德是有為之業。故標虛空二字。以明不可思量。有福德不著福德。名曰虛空。下文福德性。福德無。皆闡明虛空之義。

無著云。虛空有三因緣。一徧一切處。謂色非色中。皆有虛空。空雖無相。非謂無空。福雖無住。非謂無福也。二高廣殊勝。高則豎窮三際。廣則徧橫十方。殊勝者。四相不遷。猶之三災不壞也。三究竟不窮。世界有盡。虛空無窮。有漏之福有窮。無漏之福無量也。

須菩提。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如來教菩薩法。不過住無所住。菩薩受如來教。亦但當如其所教。以無住為住也。以無住為住。是全經大旨。

大圓曰。須菩提兩問住降。佛答以度生不住我相。布施不住法相。單說降伏一邊。然有度有施。不著於無無度無住。不著於有。兩頭不住。離相離名。菩提本來如是。發心修行。亦復如是。無住而住。乃為真住。所謂如是住也。故以應如教住結之。如居士曰。末句應如所教住者。總承上文言。因地果報。總一無相。是為無上菩提。菩薩如是住心。不必於住外求降伏矣。教與說微分。說以言傳。教兼意授。佛以付囑寓護念。以所說寓不可說。故不言住於所說。而言住於所教也。自諸菩薩摩訶句至此。皆言無相。以酬應住降伏之問。但眾生執情太重。此相旋祛。彼相旋伏。無日於相中去相。祇是心上加心。故下文層層淘汰。始證無相之體。然其要不外此段也。

○此一節。略較功德。以遮凡夫斷滅見。而言福等虛空。即是菩薩所得果報也。恐人疑云。既離相施。則無福報。故佛告以離相之施。其福轉多。以施契性空。性空無邊。故福施無邊。此段較量。已為極至。為總較量。後文躡此。復有七番較量。為別較量也。

△此分正答云何應住之問。所謂理觀兼修事觀也。不住是理。布施是事。上三分答降伏。在發不住相的大心。此分答應住。在行不住相的大行。意實一貫。即降即住。無二法也。

大圓曰。降伏之法。上章已說盡。即安住之法。亦已說盡。若便結箇如所教住。亦無贅義。但滅度二字。中間有許多事在。上章只在理上說。不曾在事上說。恐人將六度萬行。與菩提涅槃。打作兩橛。便要坐在無相處又成住著。所以此章說箇應無所住。又

在事相上指點出滅度實際處來。因而點出福德不可思量來。方顯得箇福足慧足。然後結出住字。則以無住為住。所謂應如是住也。

疏芥云。此解應住。舉布施為言者。根者。能住之主。塵者。所住之物。施者。有住之反。一根能施。即一根不住。六根能施。即六塵不住。得六不住。即得六應住矣。不住應住無兩法也。故結之曰。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長水云。準此問答。便已經終。如來知見。恐聞者於句下生疑。所以預為斷之。斷已復起。展轉滋多。此下天親分為二十七疑。皆是躡前語跡。斷後疑情。經中雖無疑詞。而實伏在文內。

經貫云。佛答二問已竟。已為善護念善付囑矣。此下復有若干未盡之意者。恐人隨語生疑。有一相於心。終不能住。終不能降。終非善護念善付囑也。故有下文至末許多經文。然疑有二。有須菩提顯有疑詞者。有世尊逆知其有疑。而為之斷者。須知不是斷須菩提之疑。是斷在坐大眾。及天下後世之疑也。

釋旨。

按智度論。般若有廣略二門。以上佛告須菩提。至應如所教住。是略說般若。以下須菩提於意云何。至應作如是觀。是廣談般若。略中分三。理觀。事行。及果報是也。廣中分七。前三段。是菩薩無相三昧。後四段。是如來第一義諦。各段之旨。並二十七疑。俱標於上方。

## ○如理實見分第五

破執相虛妄習情。始悟真如之理。實見真性如來。

○此言不住身相。

○覺非曰。色身有相。法身無相。有相見形。無相見理。故曰如理實見。謂實見本性如來也。

正解。凡人之形色。皆屬虛妄。非真實也。所見非真見也。惟此如如之理。乃人本性。是為真實。不以目見。而以心見。不求相見。而求理見。是為實見。

○此章是明有相皆妄。而顯無相之真佛。要人具無相正見。

大圓曰。上文說箇不住相。尚未說出所以不當住相之故。得無量福德。只說得無相的果報。是應化邊事。不曾說得無相的源頭。至此分說凡有所相。皆是虛妄。虛妄豈可住著。若見諸相非相等。乃知此無相處。即如來法身也。此經是破相宗。無相是真佛。乃從源頭上破恐二乘以相見佛。於不住相起疑。故舉佛果以問。令知果實無相。自然於因不疑無住矣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。

身相者。謂佛應身三十二相也。見如來。指法身言。

正解云。佛恐須菩提雖聞無相之旨。所悟尚未盡澈。故舉身相以徵詰之。

大圓曰。前說無住相施。降伏其心。是成佛之因。恐空生疑佛果是有為身相。故舉此以問。

集解云。此如來。指法身言。乃謂真性佛也。佛欲人見自性佛。故呼而問之。是佛第一問。

如居士曰。佛於此問。特為提出見如來三字。此六度萬行之指南。入法門者。首當體認。於諸相中獨拈身相者。蓋眾生無始顛倒。在於妄認身相。須識幻身乃證法身。

盛釋。此是現身說法見得身相可無。諸相皆無可住也。

○不也。世尊。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(此謂法身)何以故。如來(此是佛號)所說身相即非身相。

須菩提解佛問意。應聲曰不可。蓋如來所說。應身。是有生住異滅的。佛體異此。此為幻形。非真實身相也。身之不可執應以當法。猶鏡之不可執影以當光。安可以應身當之。身相原是四大假合。故不可以身相見。此須菩提自為問答以釋也。

○佛告須菩提。凡所有相皆是虛妄。

盛釋。佛乃印可其言而推廣之。言非但佛身為然。凡有為之相。皆從妄念而生。能生之妄念本空。所生之諸相何實。此二句。是全經要領。然非於相外別有一無相法身。故又云。見相非相即見如來。

如解。善現已知身相虛妄。佛即為迎機而擴之曰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幻身既滅。諸幻亦滅也。又為下一轉語曰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。知幻即離。離幻即覺也。見非相。不落於有。見相非相。不滯於無。有無雙遣。中諦遍觀。見如來者。見眾生本性之如來。即菩提心是也。

若見諸相非相即(一作則)見如來。

法忍居士曰。佛恐須菩提離此有相之妄。別求無相之真。仍墮二乘見中。佛乃引進之。而以即相無住告之。即妄即真。即有即空。原無二體。若能見諸相當體全空之非相。則真妄不二。空有一如。此第一義諦。大乘之見也。諸相非相者。蓋言有無諸相。性本空故。不見空性者。非著相。即離相。如見色住色。是凡夫之常見也。見空住空。是二乘之斷見也。凡夫二乘。隨諸相轉。墮落有無。只見得一邊。若見到色即是空。空即是色。則不有不無。非即非離。是為菩薩之正見。得見真空實相。故曰即見如來。

黃上彩曰。見諸相非相。是破相。即見如來。是顯性。破相正所以顯性。見字。要看得細。乃無見之真見。

王履昌曰。此乃破相宗之四句偈也。經所謂四句偈。當即指此。下經若以色見我四句。即此見相非相二句。如夢幻泡影四句。即此凡所有相二句。

△此一節言。如來現身無相也。菩薩果即是如來。如來法性如虛空。論其功德。不過現身說法。若離此二事。別無有如來。佛恐善現以相為佛。故先徵之。

長水云。三十二相。是鏡智之上。所現影像。既涉有為之數。當為生住異滅四相所遷。若法身如來。前際非從無而有。後際非自有而無。無有變異不可破。壞所以異於有為之相也。

宗註云。有相者。應身也。無相。法身也。法身是體。應身是用。了知用從體起。應即是法。所以無相。故論云。如來所說相。即非相。若能了達此意。則一切世間之相。無非真如無為佛體。

直解云。法身不住諸相。譬如虛空。體非有相。而不拒諸相。若於諸相之中。了見本性非相之相。此不離當念。即見如來也。

決疑云。法身亦非無相。即於諸法相上。見其非相。即見如來。非捨諸法之外。別有一相狀也。

覺非曰。諸相非相者。亦非相外另有一箇非相也。以故二十七疑。只一相字盡之。斷二十七疑。只一破字盡之。不獨破生死相。亦破涅槃相。不獨破煩惱相。亦破菩提相。因相。果相。有相。無相。一異諸相。無不破之。直至破無可破。而本來清淨之見顯矣。住相云乎哉。

○已下有八番探驗。三番結勸。五番較量。此第一番探驗也。

## ○正信希有分第六

學道以信為本。大乘法。無住無相。乃是正宗。聞之而不疑懼。故為正信。此人不可多得。故為希有。

○此申言不住諸相。以起正信。

○覺非曰。能信諸相非相。則不惟無四相。無法相。亦無非法相。如是。則法眼明澈。永離塵勞妄想。普現一切清淨。與佛無二矣。故曰正信希有。

○此分與下七分。明非法皆相。而顯無為之真法。要人具離相淨行也。末世學人有二種障。一則著相見佛。二則執法修行。所以五分破身相。六分七分破法相。

須菩提白佛言世尊。頗有眾生。得聞如是言說章句。

即指上三四五分之辭。與無住行施。無相見佛之說。  
生實信不。

開口說信者。信為道元功德母。長養一切諸善根。舍信不能入佛法也。然人必真知確見而後能信。況信曰實。尤必滿其信之量者乎。此須菩提所以有難辭也。

曾鳳儀曰。此疑從無住行施。非相見佛來。無住行施。因深也。無相見佛。果深也。因果俱深。人法雙泯。末世鈍根。豈能信受。若不信受。將無空說耶。

○佛告須菩提。莫作是說。如來滅後。後五百歲。有持戒修福者。於此章句。能生信心。以此為實。

作是說。不但輕視眾生。阻人信根。亦且取著章句。長人法見。故云莫作。後五百歲者。言佛滅後。分為五世。初五百歲。名解脫。次名禪定。皆正法也。三名多聞。四名塔寺。皆像法也。五名鬪諍。為末法。乃邪見增長之世。以此為實者。非空說而有實理。信此章句為真實之諦也。莫謂今日無實信人。雖世遠年湮。猶且信從如此。

黃上彩曰。持戒修福。戒定也。信心。慧也。能生者。戒定既具。智慧自生。故照萬法之空。而見般若之實。否則不能也。修福者。衣食為身福。智慧為性福。身福。布施供養之所招。性福。受持讀誦之所感。

論云。戒出三途。定出六欲。慧出三界。

當知是人。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。已於無量千萬佛所。種諸善根。

如解。若論實信之由。當知此人不可輕看。此人必從諸佛同源一本之所。斷除惡業。栽植善根者也。

盛註。此必善根深厚。多生植福。承事諸佛之人。

解義。謂見佛多。聞法多。修行多。所。猶處也。

聞是章句。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

一念一心一意。無他念雜之。謂之淨信。

履昌曰。上云實信。以佛語為實而信之。此云淨信。信諸相之虛妄。而不生妄想。信如來在自性。而舉心立見。蓋眾生不淨。事障理障。心念不一。遂不能信。此曰一念淨信。是不轉念不雜念之正憶念也。

須菩提。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。得如是無量福德。

此人能生信心。心便能如來相合。佛智佛眼。無不知其存心。見其行事。是諸眾生。現心雖暫得無為。後果必圓成無漏。當得無量清淨福德。

○如解云。善現已生信心。此但為眾生釋疑。章首如是字。指見如來說。見如來。乃是頓教。然功行必藉修持。故又指出持戒修福。一念者。歷萬行如一念。言信之不二也。淨信者。我執與法執兩空也。前云見如來。此云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。蓋眾生見佛則佛在眾生心中。佛見眾生。則眾生在佛心中。總此菩提心平等相照耳。

何以故(正言之)。是諸眾生。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無法相。亦無非法相。

盛註。又言所以得福者何。淨信中空性自圓。了知無我。即知諸佛眾生。各無有我。故四相不生。是人空也。四相不生。諸法無從得立。故不住法相而為有。不住非法相而為無。是法空也。二執俱空。正得佛知見。成就淨信之本。

大圓曰。無四相。則人空。無法。相則法空。無非法相。則空亦空。三空既證。而實相生焉。以清淨無相心。故受清淨無相福。如居士曰。善現云頗有眾生。似未必旦暮遇之。世尊云是諸眾生。則言信心不擇人而見矣。三言諸眾生。諄諄切切。直欲喚醒羣夢。

何以故(反言之)。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即(宜作則)為著我人眾生壽者(反釋生空)。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(反釋法空中之無法相)。何以故(弗讀)(盛釋及各正本俱定為衍文)。若取非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(反釋法空中之亦無非法相)。

承上言法與非法總皆成相。著一相則四相因之。斯皆法執。總非法身無相。豈能得清淨無為之福哉。

盛釋。取相者。妄立知見。妄起生滅也。取法相者。心外求法也。取非法者。除法為空也。惟淨信心不取相。則生相空。而法執空執當下皆空。四相前已申明。此重在明法相非法相之不可有。

如解云。取字是為諸相根本。取字上加一心字。心之所之即為取。取則成著。不言物與。而言我取。較物交斯引之義。更為微細。若心取相二句。反釋無我執。相字。就我人四相言。若取法相五句。反釋無法執。即無我執。其若取非法相句。加一何以故。言非法之細執。尚屬我相。況取法相。非我執乎。著則不淨。不淨則不實。種種惑業。從茲相續。故著為疑根無著為信根。

○此段是反上文而證之。

是故不應取法。不應取非法。

以是一取皆成四相之故。所以若取法相。即有法執。若取非法相。即有空執。故不取法相而為有。不取非法相而為無。不著有

無二邊。方是清淨心。方是金剛真諦。此二句順結。下以如來常說之言證之。

以是義故。如來常說汝等比丘。知我說法如筏喻者。法尚應捨。何況非法。

如居士曰。佛恐空生見法與非法。兩無所取。遂一味耽空。故示以如來於法未嘗無說。然終日說終日捨如筏者。津梁到彼岸之濟具也。用筏之時。見岸不見筏法者。法界到彼岸之方便也。說法之時見心不見法。即此是捨。若待到彼岸而捨。則說與捨又成兩相。

又云。比丘借法明心。悟心便當捨法。夫法是度生之具。有體相可循。是可取著者也。尚不應戀筏作家。況非法乃遣執之言。無體相可據。是無可取著者也。何可縛空作筏乎。此段是結上文而證勸也。末世眾生。能人相與法相俱空。空見與有見並捨。可稱實信矣。

△此分是言無相眾生。方能信此無相之法。以見眾生之不可輕。并明法相之不可取也。善現極言無相見佛之難。而佛極讚淨信者得福無量。因勸一切眾生慎毋以生滅心。聽說實相法。前半是引。眾生入淨信門。後半是表淨信出言說外。可見佛言應身固是相。佛所說之法亦是相。必并法與非法之相俱空。方可以名淨信也。佛恐人看眾生太輕。看言說太重。遂有執法修行。外心求法之病。故如此云。

○圓旨云。空生聞見相非相即見如來之語。覺得此義甚深。難信難解。故為眾生疑慮。不知佛之言此。非徒言說章句。乃表自清淨心也。眾生之信此。亦非徒信佛言說章句。乃信自清淨心也。此清淨心。即眾生可以成佛作祖之善根。雖在纏百劫千生。而此善根終不泯滅。故即後五百歲。佛道陵替之時。自有持戒修福者。一念淨信。千佛印可。福德難量。此福德非有為之福德。即清淨心現。而我人眾生壽者俱粘不上。而上同佛心之福德也。即以佛言為言說章句之法相。與對治法相之非法相。亦粘不上。而千佛同源之福德也。若生一取相心。則非清淨心矣。即生一取法相與取非法相心。亦非清淨心矣。譬之渡河用筏。到岸即捨。法何有焉。而況易墮偏空之非法乎。

## ○無得無說分第七

了悟真空無法可得。無言可說。

○大圓曰。此章是承上不可取法。取非法。而明無得無說之真法也。

覺非曰。法體空寂。不著有無。安有定法。既無定法。安有定說。

○此言不以實法繫人。而無住大旨已完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。如來得(謂得於己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。如來有所說(謂說於人)法耶。

盛釋。此承上法尚應捨。作第二番探驗。既言身相可離。又言法相非法相可離。恐尊者疑佛法俱無。故以有所得有所說兩詰之。不但福相不可住。即智相亦不可住也。此言法身真如實際。離有無相。言說相。但以眾生故。現種種形相語言。無得而得。得即無得。無說而說。說即無說也。

圓旨云。佛得無上菩提。非真有所得也。不過得自本心耳。佛為眾生說法。亦非有所說也。不過隨機應現耳。上文雖為諸菩薩掃除法相。恐其於佛法二見。終有未忘。故呼空生而以如來得菩提。有所說反徵之。

○須菩提言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

如如曰。上文言信。此言解。是知見信解之次第也。外道計常計斷。執為定有定無。即為謗法。故言無有定法。以闢邪見。無有定者。不偏有。不偏無。兼法與非法言。所謂非法非非法也。然善現所答。猶屬一間未達。蓋爾時尚未了一切法即非一切法。故不直曰無有法。而曰無有定法。尚未了得為無所得。故不直曰無可得。而曰無可名。

疏芥云。法者。隨時而運。因人而施。何定之有。法闡於說。說依於法。法不可執。說豈可執乎。

何以故。如來所說法。皆不可取。不可說。非法。非非法。

若果可取說。即非不定。今則如來所說法無上菩提。即是本來正覺心。周匝空有。不住空有。安得以定法名之。非法者。一切法無取相故。非非法者。彼真如無我。實相有故。

集解云。如來所說。乃無上菩提法也。可以性修。不可以相取。可以心傳。不可以言說。非法。則不有。非非法。則不無。此申言無定之故。

所以者何。一切賢聖。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

無為法者。乃自然覺性。不假人為者也。即是無上菩提之別名。但聖人具足清淨。故名為聖。菩薩自聲教而悟。故成其賢。悟有淺深。故所證遂有差別。然總一不可取說清淨無為之法而已。

盛釋。此菩提法之所以不可取說者何故。凡一切賢聖。皆得人法兩空之理。俱是無為。但三乘差別。修證不同耳。

經貫云。一切與皆字。見不獨如來為然。以無二字當一頓。再讀為法二字。纔得旨。曰以無則非法。曰以無為法。則非非法。以無為法非有差別。特因人而有差別。悟深者得自深。悟淺者得亦淺。(存參)按。無為者。以正覺還我真性。本來無假作為。即是無住。無住即無相。無相即無起。無起即無滅。蕩然空寂。鑒覺無礙。乃真是解脫佛法。(說本六祖)疏鈔云未了人空法空。皆名執著。了此二法。即曰無為。

△此以上言如來說法無相也。

疏云。無有定法。即是性空。解窮相盡。謂之菩提。無相故不有。假名即不無。不有不無。何實可得。何定可說。

大圓曰。此承上。不可取法。取非法。而明無得無說之真法。前文說箇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。此兩句該得全經意旨。但見如來處。中間有箇岐路。落在實相上則成法相。落在非相上則又成非法相。所以第六分將法。與非法兩路截斷。此分。却將如來所得所說徵詰者。兩箇如來字。正根第五分如來字來。要勸他信處落在。那裏。空生答箇無有定法。不可取說。活潑潑地。恰在箇中。末後說箇一切賢聖。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不是腳踏實地。怎能說得如是諦當。只此一語。為眾生說。可以出生死。趨菩提。故下文遂以持經功德較量。但無為法一句。依舊落在實相上。故下文又以佛法即非佛法點撥之。

## ○依法出生分第八

法即此經之法。依者。不違之謂。諸佛之法。盡依此出生。

○此分是較量受持此經功德之勝。蓋法雖不可取說而不空。佛恐人因不可取說。住在無相無為處。便欲毀棄言教。言教若毀。將何信解。所以又明一切佛法。俱從此經出。而隨轉一語曰。佛法即非佛法。不令他存住處。

○前教理行果。四法皆備。大旨已彰。故即較量其宏功。以啟發真性耳。

覺非曰。住相布施。福德輪迴。與性遠隔。若依般若法。則令自他皆見性成佛。故曰依法出。生以見非他功德可比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。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。以用布施。是人所得福德。寧為多不。

大圓曰。上文從無相。無住。無人。無法。無得。無說。歸到無為。則般若真宗。空生已了然矣。佛恐人將無為法認作枯寂。住在這裏。殊不知菩提一現。萬法具足無量福德。無邊佛法。皆從此出。不可取。却是取不盡的。不可說。却是說不盡的。故遂以

福德較。世界者。世間之方位界限也。有小千。中千。大千之名。以其三次言千。故云三千大千。實則一大千耳。這布施。謂施捨。七寶者。金銀琉璃珊瑚瑪瑙珍珠玻瓈是也。佛欲顯無為福。先將有漏之福問之。

○須菩提言甚多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是福德。即非福德性。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

是福德者。事福也。即非福德性者。謂非般若福德種性。既非理福。不趨菩提。止成世間有漏之事福而已。如來說福得多以其有限。得以計其多寡也。

陳雄曰。世人多以寶施為求福地。不知修性中福德。故設為之問以較優劣。持經精進者。率性而修也。性彌六虛。福德亦如是。是之謂福德性。聚寶布施者。藉物而修也。物有限。其福亦有限。故須菩提辨論以明之。

○佛言。須菩提。(五字較訂補正)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受持。乃至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勝彼。

持經之福。勝於寶施。正見此經即般若性也。受文字曰受。持義曰持。是自利行。為他人說。是利他行。總重因性悟性。非徒誦說也。發言成句為偈。四句偈。諸解不一。或指經中二偈。或指無我相四句。圭峯謂凡所有相四句最妙。須知佛止說偈未嘗執一。且從經中受持說來。上標乃至。下繫以等。乃是自多至少之意。豈可執四句以求著落乎。

盛釋。諸經佛偈。多用四句。應作通解。故說一等字。有經而後有偈。故下乃至二字。

剩閒云。圭峯以凡有所相四句。為偈中最妙。未嘗廢餘偈也。

陸騰曰。大槩經典。以四句為一偈。不過曰自一經以至一偈云爾。說者紛紛。真屬無謂。

宗註。言舉少以況多。

廣伸云。上有乃至字。則由一部一章而至於一偈。下有等字。則由一偈半偈而至於一句。皆可也。

剩閒曰。四偈之外。經中尚多偈句。自一二三四。各拈出以見例。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一句偈也。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二句偈也。佛說般若波羅蜜。即非般若波羅蜜。是名般若波羅蜜。三句偈也。如來者。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故名如來。四句偈也。隨經受持。任人領會。二說附參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一切諸佛。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皆從此經出。

持說甚約。得福甚奢。此何以故。蓋以諸佛之身。及所證之法。皆從此經而出。

疏云。菩提名法身。不生不滅。人人具有。但以煩惱覆之則隱。今以持說之力。妙慧自彰。觀破煩惱。法身顯現。如燈照物。名為了因。是法從此出也。報化名福身。本來無有。是萬行齊備所致。今以持說之行。能成福身。如種得水土。芽苗自發。乃名生因。是佛從此出也。

王日休曰。菩提謂真性。菩提法謂諸佛求真性之法也。何佛非心。何佛法非心法。故曰皆從此經出。所以般若稱為佛母。僧若納曰。皆從此經出者。非單指經文語句言。乃指所說實相般若。即是一心遍為諸法性體。一心能生一切法故。

須菩提。所謂佛法者。即非佛法。是名佛法。

四字較訂補正。佛纔說箇出生佛法。恐人在佛法上又生執著。故復呼須菩提以醒之。蓋佛法在心而不在教。非佛法者。不執法也。

六祖曰。所說一切文字章句。如標如指。依標取物。依指觀月。月不是指。標不是物。但依經取法。經不是法。經文則肉眼可見。法則慧眼能見。若無慧眼。但見其文。不見其法。若不見法。即不解佛意。不解佛意。徒然誦經。不成佛道。

○筏喻曰佛法即非佛法。申明無為法也。下章問答四果。申明一切聖賢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也。

△此節。乃躡前略答中。遮眾生斷見。為第一番較量功德也。尊者領悟。指出一性字。見得真性福德無量無邊。持經勝於寶施。正見此經即般若性也。佛法皆從此經出。言此經為般若真諦。能為法身作了因。能為報化作生因也。佛恐人執著經相。即於言下掃之。

盛釋云。佛法者。真諦之理。即如來圓覺妙心。

憨山云。般若。乃是能出生佛法者。本非佛法也。

剩閒曰。般若本非佛法。指實相般若言。若觀照般若。與文字般若。便可云佛法矣。

秦大音曰。下文四果。當直接差別一氣說。云何插入福德。蓋此經宗旨。遮有遮無。才說無為。恐人墮在無邊。忙中急下一轉。遂言福德佛法。以明有佛有法。又恐人執定佛法。遂成法相。故言即非以掃之。轉轉層翻。一團圓義。

○盛釋云。已上數段。無住降心。是實相般若妙行。即見如來。是實相般若真體。無法可得。是實相般若真果。無法可說。是實相般若妙教。後此擴充小行俱歸大乘。使三乘同一解脫也。

## ○一相無相分第九

四果似有一相。而實無有。

○此言四果皆以無為法。

覺非曰。有法可得。有道可成。即是有為。未免著相。四果雖淺深不同。而無為則一。故曰一相無相。

○此第九分。與下第十分。是歷徵一切聖賢證修處。皆不可取說。以證佛法即非佛法之意。全要看如來鉗錘妙密。空生解悟深微處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。須陀洹(人名。乃梵語華言入流)能作是念。

指下得果之念。能字。各本俱未及解。疑指證果時說。

我得須陀洹果不。

佛氏有因有果。能修是因。即得是果。如種桃得桃。種李得李。我指四果之人。念我得果與否也。

○盛釋。此承上不可取不可說來。作第三番探驗。上言無為法不可取。恐聲聞各取自果。而須菩提正四果中人。故問以得果之人。作念我已得果不。尊者一一辨論。言所得之實。即言無念之故。末復以己之無念無行。切為證明之。

○須菩提言不也。世尊。(謂證果人不作是念)何以故。(何故不作)須陀洹名為入流。而無所入。(無取着心)不入色聲香味觸法。是名須陀洹。

入流者。謂初入其門。能見道位。得預聖人之流也。無所入者。不著入流之相也。但未能頓悟真空。僅能離粗重煩惱。不入六塵境界耳。名須陀洹。以是之故。

此聲聞初果。自聲教而悟者曰聲聞。能逆凡流。故入聖流。

○此言初果以無相證。此果已斷見惑。離四趣生。然未能捨離塵境。

○須菩提於意云何。斯陀含(華言一來)能作是念。我得斯陀含果不。

○須菩提言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斯陀含名一往來。而實無往來。是名斯陀含。

一往來者。謂一往天上。一生人間。便得涅槃。

六祖云。前念起妄。後念即止。前念有著。後念即離。目覩諸境。此心還有一生一滅。無第二生滅。故言一往來。然已悟真空。究竟能出離生死。不受輪轉。實無往來之相也。名斯陀含以是之故。

此聲聞第二果。比入流又高一級。

○此言二果以無相證。此果人於欲界九品修惑。前六品盡。後三品未斷。故雖往上界。仍來欲界受生。惟能斷盡餘惑。始無往來。

○須菩提於意云何。阿那含(華言不來亦名出欲)能作是念。我得阿那含果不。

○須菩提言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阿那含名為不來。而實無不來。是故名阿那含。

不來者。人間報謝。直生四禪天上更不還來欲界受生。實無不來者。本性清淨光明。真空無我。不見可欲。本無欲界。故實無不來也。名阿那含。以是之故。

此聲聞第三果。比尚有往來。又高一級。

○此明三果以無相證。此果斷欲界九品修惑淨盡。故直往天宮。不來欲界。

○須菩提於意云何。阿羅漢。

華言無生。謂諸漏已盡。無復煩惱。更不於三界內受生。亦云無學。究竟真理。無法可學也。

集解。阿羅漢。具無煩惱。不受生。應供養三義。謂三界見思煩惱盡。不受後世所有之身。應受人天廣大供養。

能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不。

阿羅漢得無相之理。人法俱空。已證涅槃。聲聞之道。至此圓滿而至極。故不名果而名道。

正解云。前三段言果。猶華之結果。有功夫成實義。阿羅漢言道。至此徹悟。有於理得證義。

○須菩提言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實無有法。名阿羅漢。世尊。若阿羅漢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

李文會曰。實無有法者。謂無煩惱可斷。無貪嗔可離。情無逆順。境智俱忘。無絲毫之法可取。斯名之為阿羅漢也。若作念謂我得阿羅漢道。即著四相。與阿羅漢地位隔。何以稱阿羅漢耶。經貫云。實無有法。塵心淨盡。無法可學也。學到無法可學。方得阿羅漢道。若作是念。我得其道。即無異著四相。降伏之且不暇。豈能無法可學乎。

○此明四果以無相證。此果斷三界見思煩惱俱盡。

○四果人俱無得果之心。可見聖賢皆以無為法全不住相矣。但四果只是了一身。不度眾生。佛門謂之小乘。

世尊。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。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

諍者。爭也。塵念欲行。道念欲遣。猶如水火不相和合。兩念相爭也。無諍。則理欲俱忘。一念不起。是為三昧。

疏云。無諍者。離智惑二障也。離惑。則不著有相。離智。則不著無相。一念不生。諸法無諍。又心無生滅去來。惟有本覺常照。故名無諍三昧。

廣錄云。三昧。此云正定。心無生滅是也。亦云正受。心不受一法是也。亦云正見。又云正覺。遠離九十五種邪見是也。

按四義當以定為主。見乃定之見。覺亦定之覺。受亦定之受也。剩閒曰。即是本來靜覺心。經中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即三昧正定之註脚也。

人中。謂弟子之中。離欲者。斷盡見思影子。并不作一證心。即無得無說之真旨也。

世尊。我不作是念。我是離欲阿羅漢。

我却不作是念。謂我是離欲阿羅漢。

世尊。我若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世尊則(一作即)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。

阿蘭那。華言寂靜。亦云無事。

顏丙曰。阿蘭那行者。謂無我人行也。即是清淨行。外不見所行之法。內不見能行之心。是行而不以為行也。行者。作修行人看。言我若以離欲之想自存。則佛於諸弟子中。不應以我為好樂阿蘭那行者矣。

以須菩提實無所行(不著行相)。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(作一句讀)。

實無所行者。本性空寂。雖隨緣赴感。而實無所行也。無得阿羅漢道心。故行而不以為行。此之謂真行。所以名樂阿蘭那行。

○此明辟支佛以無相證。

集解云。此節蒙上第四果須菩提自述其所造。以證無為法也。四果證處。皆無法可取。可悟佛法即非佛法矣。

△上文說無為不可取。不可說。則修行當以無念為宗。無著為用。佛恐諸菩薩求佛果心急。則有所得心難忘。故舉四果以設問。

決疑云。此示無住真宗也。佛言法非可取。佛不可求。恐聞者進退無據故。以四果逆徵之。俱從賢聖無為中差別來。及須菩提詳言三果。復自為證明。了無執著。則四果皆無住處。足見如來菩提。必無可住之理矣。

○徐士英曰。佛說四果。自有等級。第一云不入色聲香味觸法。是知欲境當避。如初生果。第二云一往來。是蹈欲境不再。如方碩果。第三云不來。是去欲如遺。如已熟果。第四云離欲。是無欲可除。如既收果。宋儒謂釋氏有上達而無下學。觀此亦是下學上達處。

王真如曰。此是漸教如此。若是無上菩提。頓悟真空。即此金剛般若波羅蜜。超入佛地矣。又何四果之足云。

剩閒曰。今生頓超佛地。必從前生漸修中來。若是白地凡夫。豈能頓悟。故經以大乘為宗。兼說二乘。正見頓之不可無漸。而漸之不可自畫於頓也。

宋徵輿曰。果可證。無可得。道可成。亦無可得。無得之得。其庶幾乎。

## ○莊嚴淨土分第十

非外面修飾之莊嚴。乃心地清淨之莊嚴。故謂莊嚴淨土。

○此言佛菩薩皆以無為法。而為無意已完。是佛亦以無相證。

○覺非曰。自性本來清淨。無假莊嚴。但莊嚴亦不在莊嚴上。淨心乃所以莊嚴也。

○此分是證明佛菩薩之授記。嚴土。不可取說。結勸諸菩薩無住生心。因發喻以明無相身之大。而空生深解也。

佛告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(釋迦自稱)昔在然燈佛所。於法有所得不。

上言聲聞不作得念果。蓋就證果時言也。若在因地修行。師資授受。必須有箇契合證據處。豈可亦言無取耶。所以佛將自己因地中事問之。若道有所得。得個甚麼。若道無所得。因何授記。然燈佛。即定光佛。是釋迦佛授記之師。佛生時。有光於眼耳口鼻百孔中放出。如燈之明。故號然燈。此問全欲空一得字。

○不也。世尊。如來在然燈佛所。於法實無所得。

大圓曰。尊者答云實無所得。即自果中實無有法之理也。蓋謂成佛由本心覺悟。雖然燈有說。釋迦有聞。然語言從緣。無自性體。非智證法。如來當日。惟以自無分別。智證自無差別。理智與理冥。神與境會。豈有所取所說耶。不過印契此心而已。

如如曰。昔在然燈佛所。其時尚未作佛。似不能不依法修行。於法難言無得。不知如來修幻之時。即離法幻。豈待證果。方照蘊空。於法無得。不是屏除一切。乃無法相。亦無非法相也。實字。與上文實字相應。無得。原是實相。不屬斷滅。

○此第四番探驗。

○須菩提於意云何。菩薩莊嚴佛土不。

菩提受記。不可取說。固矣。如來為菩薩時。修六度萬行。莊嚴佛土否。

盛註。欲顯法性真土。先舉相土問之。莊嚴佛土。如金地寶林之類。凡造寺寫經。布施供養。總是著相莊嚴也。

正解。莊嚴佛土。是從境說。答亦從境答。談境正所以徵心。見心為真實。境為虛假。境本乎心。因心現境。故菩薩不事境而事

心也。

剩閒曰。修行度眾。必假清淨佛土者。心固可以現境。境亦可以攝心。此佛所以既說心宗第一義。而又說淨土第二義以度眾也。佛為度眾生而現土。菩薩為度眾生而修現土因。修現土因者。生清淨心。兼修六度萬行也。經不言者。舉心以該行也。

○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是名莊嚴。

菩薩修六度萬行。佐揚佛化。非不莊嚴佛土。但不取外相莊嚴。六度萬行。皆無為法。清淨行。不曾著相佛土。用意莊嚴。佛土因佛而有。佛遷化而度亦壞。則莊嚴非實有。一時虛名為莊嚴耳。

盛釋。莊嚴佛土。謂相土也。維摩經云。隨其心淨。則佛土淨。乃性土也。尊者知自性佛土。本來具足。不假莊嚴。故云即非莊嚴。心常清淨。無嚴而嚴也。又云是名莊嚴。性空處。有不壞相。即實相莊嚴也。下文佛以淨心莊嚴示之。

○此言嚴土不可取。第五番探驗。見得佛果無住。佛所住處。亦無為住也。

廣錄。莊嚴。以境言。莊。端正裝飾也。嚴。齊整謹飭也。以心言。真性不亂曰莊。邪妄不入曰嚴。佛土。以境言。謂佛世界。以心言。指本來心地。謂之佛土者。佛心不失本來。能全心地。猶儒家言道。歸之聖人耳。五行。土居中央。出生萬物。心居中央。出生萬法。故以土喻心。

○是故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。應如是生清淨心(點明問意)。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

須菩提能領佛旨。佛於是順其詞。而語之。菩薩莊嚴。既不在外飾。則當內求於心。心本清淨。知誘物化。乃不清淨。既知佛法無所得。又知莊嚴非莊嚴。此無取無著清淨心也。諸學道菩薩。當如是湛然常虛而不染。寂然常定而不滯。以生清淨心。不當住在色聲香味觸法上生心。一有所住。便為六塵所縛。妄念旋起。不能清淨矣。須知清淨心妙圓周徧。不泥方所。本無所住也。當於無所住處而生其心。斯真莊嚴。斯真清淨。

盛釋。此世尊以淨心莊嚴示之。乃第一番結勸。前以不住六塵。為無相布施。此以不住色等。為清淨心。為無相莊嚴。總結歸度生無生。及無住而住也。無住降心。是一經大旨。

此心是正智。是真心。但住著於境。則隱而不現。心若不住。般若了然。生其心者。顯現本有真心。非突然生起也。

○如如曰。前言菩薩莊嚴。是標其功行。此言諸菩薩。則護囑之人也。應如是生清淨心。指上無所得。及非莊嚴說。

前云生淨信。是一念之覺。此清淨心。是全體。六度萬行。總為修此。清淨是本來地。即究竟地。

前云不住色等布施。此云不住色等生心。攝事歸心。言不住較細。

此生字。是生滅之生。生其心之生。乃以不生不滅為生。無生所以生也。

不住。與初果之不入迥異。不入。止證離欲。故以不來無生為淨。不住則不離色等而無色等。故曰如來。曰生心。以能來能生為淨。

前云應無所住行於布施。此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并不著行於布施之相。清淨之不已處即是生也。

所謂無降之降。無伏之伏。千聖心法在此。所以六祖一聞此語。頓悟如來。

○此兩節。明菩薩以無相證。

疏要云。菩薩事業。不外得法嚴土。二者。上節言得菩提無相。

次節言度眾生無相。應如是下點明問意。無所住句。全經大旨。

須菩提。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。是身為大不。

盛釋。此舉受樂報身為第六番探驗也。前言三十二相。是化身之應現。若報身者實行所致。勝相難忘。然使身相可住。縱勝須彌。仍據形量。世尊欲取寔相。託大身以啟問。

正解。問意。佛法既無為無取。所得報身。豈非有取。恐有此疑。故設喻為問。

梵語須彌。華言妙高。山之極大。故名山王。人身寧有是大。不過假設其詞。如七寶滿三千大千之類。

顏丙曰。報身。即是色身。色身雖大如須彌山王。畢竟非大。為有生滅。佛說非身。纔是我之清淨本心。乃真法身。法身充滿法界。是名大身也。

○須菩提言甚大。世尊。何以故。佛說非身。是名大身。

正解。答言身如須彌山王。誠大矣。若以色相身言。寧有是大。佛所說者。非色相之身。是乃名為大身也。

盛釋。須菩提見得從法起報。報即法身。能見非身之身。報身亦不可取。總以明無住真心。徧滿法界。不當住於身相。

廣錄。此示報身離六塵相。法身離心緣相。心境皆空。以顯報身無住境。法身無住心。是推明法報合一。

宋徵輿曰。法身充滿法界。不可以大小論也。今佛以須彌為問。是指報身為喻耳。報身為喻。可以大小論。故答言甚大。又恐人執取報身。故復言佛說非身是名大身。此直指法身而言也。

經貫云。非身。謂法身。即真心本性也。非身名大身者。蓋指真心之無住。足以包大虛藏沙界也。言至此。無住之義已盡。人不求之清淨。而求有得。求莊嚴。得毋反小視其心乎。

圓旨云。佛於無住顯真心。空生即於非身見大身。問答至此。乃見身土皆空。心境雙絕。不言福德而福德難量矣。下文遂較量福德。

○此節明佛以無相證。

△此分及前分俱從離相。推至無取。而此更以受記嚴土申之。中段點明問意。說出一生字。結勸諸菩薩無住生心。淨心常生。法身圓滿。此常生之心。豎深橫遍。無去無來。因發喻以明無相法身之大。而空生深解也。

不曰心之生。而曰生其心者。此心是正智。是顯現本有真心。於無所住中生之。並非落寂滅見。佛設大身之問。而尊者即於非身悟大身。益見身土皆空。心量之廓周無盡。

○蓮師云。上言心。下言身者。非反說到身外也。身字。即作心字看。如來蓋欲廣須菩提之心。故以須彌山王之身問之耳。

此段問答。言無所得。無有莊嚴。而至於心無所住。則此心方為廣大。託大身設問。此又是如來開悟須菩提一則也。

自須陀洹起。直說到菩薩。層層駁入。俱是須菩提善解處。言四果中人。即答以小乘之旨。言阿羅漢。即答以無諍之旨。言佛。即答以無所得之旨。言菩薩。即答以非莊嚴之旨。隨問隨答。而中間須菩提自說佛名之一段。是須菩提以身自證之意。佛又說然燈佛一段。是如來以身證須菩提意。針針相對。絕不支離。當以此番問答為兩人本地風光。

○大圓曰。若不知非身是名大身。則諸相非相。渾身墮在非法相裏。何處有出身之路。若不知大身即是非身。則一切賢聖。終身落在差別路上。何日見全身之現哉。到這裏方知無為法三字。未足以名此經。不得不問此經之名矣。

### ○無為福勝分第十一

無為。法也。持經功德。人已俱利。無為之福。勝於寶施。

○覺非曰。前以四果無念。釋迦無得。申明一切賢聖。皆此無為法。恐人信持不及。故又較量福德。

須菩提。如恒河中所有沙數。如是沙等恒河。於意云何。是諸恒河沙。寧為多不。

恒河。西土天竺之河。從阿耨池東流出。周迴四十里。沙細如麵。佛多在此說法。故取為喻。弟子所習見。使易曉耳。其中沙

數無量。沙等恒河。是倒裝文法。謂恒河如沙之多也。是諸恒河。其中之沙。寧為多否。亦是假設之喻。不過言數之極多。以喻世界之極大耳。

○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但諸恒河。尚多無數。何況其沙。如恒河中所有沙數。是一沙即為一恒河。是諸河中。又各有其沙。河尚無數。何況其中之沙也。

○須菩提。我今實言告汝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。以用布施。得福多不。

前只說三千大千世界之寶施。此增言恒河沙數。總見布施之極多耳。

正解云。前已有一番較量。然未說四果無心。釋迦無得。佛土不嚴而嚴。佛身無取而取。猶未是般若極則。今斯義既明。法理兼深。由是復取甚多之福以較量之。使受持者益知所趨向也。

○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

謂如此布施。得福豈有不多之理。但不知世尊以為何如耳。

○佛告須菩提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。而此福德。勝前福德。

七寶布施。亦是難事。而持說尤為福勝者。布施總屬有為。福德雖多。終有窮盡。不如受持經偈。輾轉教人。皆得入佛知見。彼此利益。成無上道。脫離輪迴。永超生死。此法施福德。歷劫常存。故勝河沙布施也。

大圓曰。七寶。乃世間之寶。難以比佛法出世之至寶。恒河中所有沙。不若此經中出生佛法之多。如是沙等恒河。不如此經佛法中。各各具非佛非法之無為法身。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世界。又不及非佛非法非身中。生出無量無邊諸佛法之廣大。布施止得世福。受持則得性福。世福止及自身福盡還墮。性福轉化眾生福普益多。豈可同日而語哉。

△此第二番較量。比八分較量。更深一層。蓋七分以前。止說得清淨法身。八分即以福德較量。因言佛法皆從此經出。

八分以下。歷舉聲聞菩薩。俱從無為法中。現出許多差別。究竟歸於無為。然後結勸諸菩薩。無住生心。而託大身作喻以驗之。則清淨法身中之全體大用。一齊俱現矣。此較量功德。所以一步深一步也。

如居士曰。既為大身。福德何量。故持說能獲勝福。然揀外以表內。名為福德性。本內以彰外。名為大身。不是兩義。如何此福德勝前福德。蓋前說法固極元妙。然有賢聖差別之階。此則四果與菩薩。同歸無得。大小渾融。以經義之轉圓。顯持說之殊勝。若所說心性。前後無淺深也。

○又云。自須陀洹能作是念句至此。以大身顯無相之殊勝也。統括其意。謂如來清淨法身。原無法可得。若不能總持一切法門。未足為大。今以佛之無得。蕩四果之無得。足引小乘為大乘。以菩薩之無得。印佛之無得足化大乘為最上乘。法輪所轉。點鐵成金。一身清淨。多身清淨。是名大身。其為福德。豈可思量。又何疑於持說者之獲福乎。無相之殊勝又曉然矣。宋徵輿曰。前分言非莊嚴名莊嚴。非身名身。恐人撥置因果。故復申言福勝。或以無遣有。或以有遣無。此為以有遣無也。直至無無可遣。庶乎無為矣。

## ○尊重正教分第十二

佛教正大。受持者天人皆生敬重。

○極言正教尊重。以起經名。

正教即無為法。佛以菩提法立教。皆是盡性至命之理。正大無邪之論。人能尊崇而敬重之。明心見性。了悟真空。為受持正教。天人皆生敬重。

○大圓曰。此分是申明此經功德之所以勝。以足上十一分之義。初明處可敬。二明人可尊。三明處有佛。總是申明福勝之所以。

復次須菩提。隨說是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。皆應供養。如佛塔廟。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。

如居士曰。前兩言獲福。以受持與為他人說並提。恐學人徒逐章句。虛務福勝。而於第一義諦。未能思維修習。則自己不能成就。何能利益他人。故歸重受持以示說法之本。下文云何為人演說。正同此意。

黃上彩曰。隨說。與後盡能相應。隨說是經四字。一氣貫注。不得分開。或半部。或一章。乃至最少如四句偈等。乃是隨舉經文之義。陳雄謂隨順眾生而說。則隨字屬聽法之人。王日休謂隨其所在之處。則隨字屬處。混入下文處字去。皆與盡能二字。不相呼應。

疏云。隨說者。一節之般若也。盡能者。全體之般若也。世間天人阿修羅。謂天道人道及魔道也。塔。藏佛舍利者。廟。樹佛形像者。說是經。須跟定清淨不住相講。本清淨心說法。便是如來法身。恭敬之者。何殊塔廟。說經處。且尊敬如此。何況不但隨說。盡能受持讀誦者乎。

須菩提。當知是人。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

如如居士曰。經之所以貴於持說者。以此經為最上第一希有之法也。化導他人不妨隨說句偈。若自己成就。必期盡能受持。盡能之人。所成就之法。乃最上第一希有之法也。寧不愈感天人恭敬耶。受者。領會其意。思慧也。持者。服膺弗失。修慧也。對本曰讀。離本曰誦。聞慧也。

論三慧次第。先讀誦。次受持。此云受持讀誦者。未受持而讀誦。領益猶淺。既受持而讀誦。取精乃深。萬行修持。俱攝在四字內。故能成就第一。盡能云者。金剛深慧無一不入。受持。是不從章句討生活者。

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即前所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也。正等正覺為第一。第一是體。最上。即無上。是第一之相。希有。是第一之用。所以下文止括第一。以該無上希有。不曰成就功德。而曰成就法者。以受持者成就善法。以利眾生。不徒以功德自了也。亦須法成就。然後功德成就。故下文乃言成就功德。

**若是經典所在之處。即為有佛。若尊重弟子。**

正解。不特持誦能感動而已。若是經典所在之處。即為有佛。不待外求。經在是。佛即在是。而大弟子亦在是。直是三寶共居。宋徵輿曰。若。猶言及。謂佛及佛弟子俱在也。

如如居士曰。二若。字。不是虐字眼。乃成就第一者。意中深信之詞。蓋其智與理冥。視經典所在。則如有佛。即上文之見如來也。皈依護持。自視為尊重大乘之弟子。與文殊輩無異。即下文之荷擔如來也。否則末世之糟粕經典者多矣。若執塗人而告之曰。經典之有佛有弟子。豈不以為迂誕。

金剛智珠云。經典在何處。即在此心。若盡能持誦之人。自心誦得此經。自心解得經義。自心體得無著無相之理。念念精進。常修佛行。即自心是佛。故曰即為有佛。是名佛子。故曰弟子。此三句。是讚持說者心常清淨。得真如妙性。自利利他。福勝恒沙布施。其為天人修羅供養也宜矣。

△上言無為福勝。以是經法勝也。是經雖少至句偈。為人解說。即能破眾生之貪瞋癡而滅度之。故天人神鬼。皆供養起敬。況於盡能受持讀誦。則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是人定能成就之。更為天人所敬仰矣。

一切諸佛。皆從此經出。故此經在處。即佛所在。即如護法之弟子所在。則此經即是正教所在。不以說時便有。不說便無。有人誦讀則在。無人誦讀則不在。所以繼往開來。傳法度人也。

長水曰。何況二字。有二意。一是說經之處尚如此。而況說經之人。一是隨說四句尚如此。而況受持全經之人。觀當知此處。與當知是人。兩個當知字可見。

大圓曰。此經受持。得最上法。故講經處。及經所在處。即當尊敬供養。正欲人處處見此經。在在持此經耳。然受持必先知經名。故下請名及受持法。

### ○如法受持分第十三

當依此般若之法。承受行持。

○覺非曰。法名般若照見萬法皆空。法喻金剛。專指一真不壞。依此受持。便知本性湛然。一塵不染。法法頭頭。無非般若。

大圓曰。此章特示經名。是一部經點眼處。這般若。是上半部經的眼目。下半部經的根原。

即非般若。三句。是言智體無相。以見此經迥脫根塵。不拘文字也。此三句。根前非身名身來。伏下半無法得菩提之根。

三千大千一段。是言法界非相。法法皆同般若也。伏下半一切法皆佛法之根。

三十二相一段。是言佛身無相。例明法界無相。并顯智身無相也。至此方知非身大身的實落處。因以捨身功德喻之。

爾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當何名此經。我等云何奉持。

如居士曰。此經能成就第一法。則當立總題之名。俾可奉持。故以何名為請。前既言受持讀誦。此何以復言云何奉持。蓋受持讀誦。是修行常軌。空生妙悟所及。有求珠於罔象之意。佛嘉其問。故下文以所以二字徵之。

盛註。佛說。皆經也。初稱言說章句。次稱法。第七段稱經。至此乃備言經勝。

○佛告須菩提。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。以是名字。汝當奉持。

大圓曰。上文言佛法皆從此經出。又言寶施不及持經。而未說出此經名目。欲知義趣。須先識名。因問示名。庶不使奉持無法。從前說降伏安住。並未說出般若。其間如度生破盡度相。布施破盡施相。見佛破盡身相。淨信破盡法相。是箇甚麼物如是堅固。如是猛利。說箇真如無為。猶是鈍置。全是般若的力用。喚作金剛劍。亦喚作金剛眼睛。此眼一開。則纖塵不留。四相俱掃。在四果非四果。在菩薩非菩薩。在佛非佛。在法非法。著不得一毫修證。一毫漸次。所以佛將此二字安名。又加以金剛二字。以見至堅至利。不與萬法為侶。乃一切俱空。一切具足。乃是到彼岸之般若。而非精進禪定分別之般若也。須菩提解空第一。非無般若。為他樂修阿蘭那行。亦只是精進禪定兼修之般若。而非無上

正等正覺之金剛般若也。若不是世尊與他點破。則從前所說安住降伏之法。未免依舊落在修證差別路上去。安能使其涕淚俱下。頓見實相哉。所以佛但云以是名字。汝當奉持。直下一了百當。不可更贅一語也。

如如曰。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。但躡上文。不攬下意。與題目之金剛般若波羅蜜。其義不同。因果無相。至於不可取。不可說。非法。非非法。生清淨心。是為金剛般若。得而無得。證福德性。以成大身。是為到彼岸。此中原無一切。故不壞於一切。能壞一切。而亦不必壞一切。鋒不利而銛。岸不移而到。故以強名耳。

所以者何。

言所以奉持者當何如。呼起下數節。

須菩提。佛說般若波羅蜜。即非般若波羅蜜。是名般若波羅蜜。

秦譯古本無此句。

大圓曰。有名即有相。佛既教人離相。却立一箇經名。豈非又生一相。殊不知般若即非般若。本來無相。則名亦非名也。蓋般若即是人清淨心體上的一點靈光。把不住。取不得的。住處無方所。用處無痕迹。這箇面目。須在無所住而生其心識取。盤山云。心月孤圓。光吞萬象。圓覺經云。有照有覺。俱名障礙。所以般若即非般若。然而又不是無覺無照的。世尊於即非般若處轉一語曰。是名般若波羅蜜。離一切相。即一切法。盡大地無有一法是般若存住處。亦無有一法不是般若放光處。只此三句。逢有破有。逢空破空。并中道亦不立。描出箇金剛般若的樣子。分明為般若點睛。亦即為奉持二字點睛。

○盛釋。此經從性體立名。中有真覺。為般若之智慧。如金剛之能斷。超證菩提。汝當奉持。只奉持此心而已。此心之外。別無般若波羅蜜。所謂即心即佛是也。佛恐人於句下求法。故云即非。覺性無體。何有於名。自說自翻。直欲使奉持之人。胸中不留一箇字脚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所說法不。

○須菩提白佛言世尊。如來無所說。

大圓曰。佛說般若三句。如來但為點醒。若向自家迴光一照。方知三句只是一句。一句實無一字。本來原是如此。所以如來急急問道。如來有所說法否。探他一探。空生便一句領過曰。如來無所說。只此一句便與如來打箇對同印子。與如來把手同行。此方是真能奉持的人。空生悟到這裏。已是十分圓滿。然而理上見則易。事上見則難。所以下文又將世界微塵發問。

如如曰。善現已知名字當空。但經中如許深義。未免尚懷愛樂。佛恐其以空名字。即為清淨。故以是經所說之法問之。此與前如來有所說法耶。語同意異。前說字。承如我說法句。泛言教授。此說字。專言此經。空生直悟為無所說。既空其名。并空其義矣。前云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猶存空有二義。此直云如來無所說。所謂第一義諦無聲字也。前云佛說般若即非般若。猶作說般若觀。此則并無佛說之相。是奉持者之空觀也。

○此第七番探驗。

○須菩提於意云何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。

○須菩提言甚多。世尊。

大圓曰。今人見到圓同太虛。無欠無餘田地。往往避三界如牢獄。視塵世如畏途。殊不知總是自家屋裏事。所以世尊將世界微塵。發箇問端。向這裏得箇活路。方不向無所說處坐定。空生只識得自己真空面目。至於大而世界。細而微塵。却沒有這箇心胸眼目。去包羅得他。辨析得他。故只於事相上答箇甚多。

○須菩提。諸微塵。如來說非微塵。是名微塵(此示塵剎皆法身也)。如來說世界。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

大圓曰。世尊只得與他點破。呼名而告之。這至多的微塵。眾生在裡許流轉。二乘向裡許脫離。若自如來看來。却是當體全空的。向即非微塵處與他安名曰是名微塵。依舊無所說也。如來說這三千大千世界。眾生成中頭出頭沒。二乘向此外無生無滅。自如來視之。亦當體全空的。向即非世界處與他安名曰是名世界。依舊無所說也。

如如曰。般若之體。離名字。離言說。離心緣。今名說俱離。心緣安在。因塵界乃有心緣。然塵界果為實有乎。微塵者。八萬四千塵勞也。世界者。眾生世界也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。所謂眾生無邊。煩惱無盡也。空生曰甚多。尚帶情器。不知諸微塵佛說非微塵。塵勞本清淨。無塵可捨。既無可捨。則微塵何必不有。是名微塵而已。如來說世界非世界。世界皆法界。無世界可離。既無可離。則世界何必不有。是名世界而已。塵塵無礙。剎剎互融。是奉持者之假觀也。

○盛釋。尊者既領說即無說之旨。世尊復舉塵性根性之皆空。為第八番探驗。以塵性言之。微塵是別。世界是總。聚塵成界。析界為塵。互成互破。體色皆空。佛謂文殊曰。在世離世。在塵離塵。是究竟法。即非塵非界之義也。故曰塵界是俗諦。非塵界是真諦。塵界不二是中諦。

解義云。此說眾生性中妄念如世界中所有微塵。若能修般若無著無相之行。了妄念塵勞。即清淨法性。故云即非微塵。

了妄即真。真妄俱泯。故云是名微塵。

性無塵勞。即佛世界。性有塵勞。即眾生世界。了諸妄念。湛然空寂。故云非世界。證得法身。普見塵刹。應用無方。故云是名世界。

決疑云。此示塵刹皆法身也。若以塵界觀之。則滿目萬象。森然塵境。若以非塵界觀之。則一道虛閒。真空真寂。所謂寂滅虛靈。寄森羅而顯象。縱橫幻境。歸一性而融真。

圓旨云。般若心光。大包千界。細入微塵。

長水云。盡十方世界是自己光明是也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(此示法化冥一也)。

○不也世尊。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。如來說三十二相。即是非相。是名三十二相。

大圓曰。如來說到這裏。將如來非身的大身。一時寫出。猶恐空生未會。却將從前所問明的身相。重來點撥他。

曹溪云。觀相原妄。無可指陳。不妨相。即無相。故曰即非身相。觀性原真。塵塵妙覺。不妨無相即相。故曰是名三十二相。

疏云。非相假名身相。只以身為非身。不是遣除身。別有一非身也。亦非遣相別有無相。相無不一不異。

如如曰。善現前云不可以身相見如來。是偏說虛空。此云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。是了知應化。悟境懸殊。蓋說身相非相者。乃翻結業成解脫。故佛曰即見如來。說三十二相非相者。別有為於無為。故空生曰不可見如來。是真不為法輪轉者。即應化離應化。是奉持者之中觀也。

決疑。此離應化示法化冥一也。三十二相。本非無相。而相即非相。則化身即法身矣。三身一體。莫謂有相非佛也。

圓旨云。上文佛言。塵界俱是心光。則當身自不作色相會。宜空生之應聲如響也。

王日詮曰。所說之法。既是無法。則所現應身。亦豈有身。觀世界微塵可見矣。應身三十二。相即是無相。應本無應。法身無相。即是三十二相。法本無法。法應不異塵界一如。此與下一合理相分互發。此先喻而後身。下先身而後喻也。

○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。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乃至受持。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甚多。

大圓曰。世間最寶惜者身命。非千界七寶之比。然猶見有身可捨。是未知身相即非身相也。猶見布施有恒河沙之多。是未知布施不住於相也。自救不了。終成苦果。若受持演說。自度度人。俱離名相。施等虛空。豈不天壤懸殊哉。

正解云。受持是法身因。故福最為殊勝。經文前以奉持始。後以奉持終。極宜留意。蓋真能奉持者。稱性而行。本心而現。莫非金剛全體。

○如如曰。自隨說自經至此。以奉持顯無相之殊勝也。統括其意。謂說法先觀受持。受持期於成就。今奉持是經者。空名字相。空言說相。離塵界相。離應化相。如此成就。豈非第一希有。以此為他人說。是以第一希有之法。利益他人。故其福甚多。無相之殊勝顯然矣。

盛釋。此仍結到持經福德。初以大千寶施較經勝。次以河沙寶施較經勝。皆外財也。至此說到身命布施。是內財也。較財施雖優。總是有漏因果。此為下文較量身命之始。

△此分是一部經點眼處。所以者下。申言般若以答奉持之法。般若即非般若三句。言智體無相。以見此經迥脫根塵。不拘文字。隨引塵界色身對顯之。正見塵界全是法界色身。不異智身。法身無邊。功德亦無邊矣。故以捨身功德。不及受持結之。

宗通云。是經離文字相。故無所說。離煩惱相。故非微塵。離人天相。故非世界。乃至離佛色身。故非三十二相。離般若自性。故非般若波羅蜜。如此法門。能受持者。豈非成就第一希有之法。寶施身命施。安足彷彿其萬一乎。故下文但讚歎能契此理。轉教人者。其福無量。

○憨山曰。空生未聞此法時。其心未安。初請降伏。以所知所見。滿目塵境。眾生與佛。穢淨殊途。取捨異趣。故其心不安。難以降伏。特起種種疑情。初疑眾生難度。則告以眾生本空。又疑佛果難求。則告以佛不必求。次疑布施難周。則告以三輪體空。次疑佛土難嚴。則告以心淨則嚴。次疑報身無寄。則告以法身無依。到此空生羣疑冰釋。佛心披露。故領旨請名也。佛隨說隨掃。空生言下即悟。於說法處。已能領會矣。佛更欲其處處如此領會。如細而微塵。大而世界。妙至三十二相。都無所著。方是般若法。方是真受持。故皆非之而皆是名也。

#### ○離相寂滅分第十四

脫離一切形相。則真心寂靜。妄念消滅。

○此實證諸相悉是非相。而持經意已完。

覺非曰。本性空寂。原來無相。直至割截身體。如風過空。方是離相實際處。

○此空生聞經深解。言信心清淨。即生實相。如來印可其說。因教從解起行。於六波羅蜜上。一一離相發心。以利益眾生

也。

○此分通段。不出理行果三法。既示實相之理。令人信解。又明無住之行。使人修行。又顯無得之報。令人證入。三法已明。正說畢矣。故此下至十六分。但顯勝功德。勸讚流通。

**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。深解義趣。涕淚悲泣而白佛言。**

大圓曰。空生知捨命所感之福。不如持說。心悟真空無相之義趣。傷其覺悟之晚。故感極涕零也。空生向在實相上用心。未向諸相非相處開眼。所以法見未忘。如來點出經名般若。然後透出金剛眼睛。方知實相即是非相。眾生四相即是非相。凡聖情盡。人法雙忘。一切相離。目前依正根塵。無非是佛境界。所謂深解義趣也。義乃名中之義。經以般若為名。般若以破相為主。不住於相。便是此經之義。

義之究竟歸著處為趣。不住於相。即生實相。便是義中之趣。空生解後。既喜其聞。且悲其晚。又愍當時眾生。及未來眾生。聾瞽是法。不覺涕淚俱下也。

**希有世尊。佛說如是甚深經典。我從昔來所得慧眼。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**

大圓曰。前贊希有。在度生上說。此贊希有。在說法處說。前淺後深。佛說如是甚深經典。不惟人空。而且法空。并般若智相亦空。昔得慧眼。止空人執。今聞是經。并空法執。歎其希有。因欲起教以示未來。

如如曰。兩聞字要重看。與前願樂欲聞聞字相。應如是說須如是聞。乃足荷其護囑。聞說是經三句。是結集者摹寫空生之聞境。我從昔來三句。是空生自寫其聞境。不直曰深解義趣。先曰聞說是經。惟聞乃能解也。

**世尊。若復有人。得聞是經。信心清淨。即生實相。當知是人。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**

大圓曰。空生自陳已悟。猶恐會有聲聞小乘。聞而未必信者。故言若復有人得聞是經。而信得此外別無有法。此中亦無法相可得。人執法執俱捐。人空法空雙顯。便見真實性相。即從此無相中生。猶鑑空即能照也。這箇得聞。便是聞慧清淨。這箇信心。便是思慧清淨。這箇實相。便是修慧清淨。全體真如。實相未生。縱修功德。不出有為有漏作用。總是染緣幻相。實相既生。法身中具有恒沙性功德。自然觸處圓成。皆是第一義諦。故云希有。變福言功者。功成果滿。福不足道也。

蓮師云。實相二字。是如來實地功夫。若未從實相處修持泛言空相。便落寂滅。何處發生。故言實相。以使人從此實地生出空相。從此修持也。

陳雄曰。性中具如來法身。是之謂實相。夫悟理而至於證實相。吾知成就法身。功德莫出其右。故云第一希有。

李騰芳曰。信心者。信及無我等四相。而修不住相之行也。清淨者。即人法兩空之心。不住於相也。實相者。即清淨法身。非有非無。不生不滅。如如不動者也。則生實相者。蓋人心本自清淨。以住相故生虛妄。以不住相故生實相。因對虛妄說。故說實相。因對虛妄滅。即說實相生。實則相歸無相。生豈有生。故空生自下轉語云。是實相者。即是非相。

**世尊。是實相者。即是非相。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**

空生又恐人聞實相之名。遂生實相之想。急轉一語掃之。是實相者。所謂真體全空。二邊不立。中道不安。如太虛空。無形相可以執著。故云即是非相。

集解。實相。即是本性空淨。非有少法可尋的相。若執經求悟。便拋却自己真經。畢竟非實。

又如來以非相為實相。以有相為幻相。只說實相無相。不是說無實相也。莫要錯會。

又既曰實相。又曰非相。既曰非相。又曰實相。譬如虛空。於十方中求不可得。然非無虛空也。

**世尊。我今得聞如是經典。信解受持。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世後五百歲。其有眾生得聞是經。信解受持。是人即為第一希有。**

如如曰。空生甫幸自聞。即以能聞望人。且望來世後五百歲之眾生。一則曰第一。再則曰第一。與佛之以獲福欲動持說者。同一倦切。蓋實知受持讀誦。能成就第一法也。又恐眾生誤。認受持讀誦。全在章句。於自家善根不能生發。故先言信以清淨。次言信解。以示受持讀誦之本。

盛釋。此尊者深信法勝。既曉同會大眾。更欲流傳末世也。得聞。是聞慧。信解。是思慧。受持。是修慧。信中又具四義。一信萬法不外一心。二信是經決能開性靈出生死。三信眾生各具一心三般若。四信日用中心體空寂。便是受持大法力。故云第一希有。下文復徵希有之故。

**何以故。此人無我相。無人相。無眾生相。無壽者相。**

何以見其希有。正以此經義甚深。非僅受持文字。可稱信解。惟四相俱無。所以能悟般若妙義。信解受持也。

○此人空也。

**所以者何。我相即是非相。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。**

又須知是人所以能持是經而無四相者何也。為他信心清淨。了知五蘊本來空寂。我相即是非相。彼此原來絕待。人相即是非相。萬象一法所印。眾生即非眾生。億劫不出剎那。壽者即非壽者。

既悟諸相非相之旨。四相所以不煩斷滅。而當體全空也。此法空也。

何以故。離一切諸相。即名諸佛。

又何以知四相非相。蓋但云無相。二乘亦能。止得人空。既知相即非相。則法本無法。法相空。則空見亦忘。淨悟三空。契合實理。性靈發現。可證清淨法身矣。此并空見亦忘也。

如如曰。前云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。末指其如何見。言一切諸佛從此經出。末指其如何出。今解悟所到。作決定義。曰離一切諸相。即名諸佛。如是見如是出也。妙在離字。凡無與有對。非與是對。離則有無雙遣。是非不立。無妄無真。湛然圓覺。故佛重言以印之。

○佛告須菩提。如是如是。若復有人得聞是經。不驚不怖不畏。當知是人。甚為希有。

須菩提信生實相。我法兼忘。直至相盡名佛。言言見諦。深契如來之旨。故以如是如是印可之。不惟信解受持為希有。聞是經而不驚其言之過。不怖其道之高。不畏其行之難。此人亦為希有。下徵其故。

如如曰。佛慮善現。執第一之見。仍未離相。故纔為印許。隨以竿頭進步。奪其所據。蓋善現深解悲泣。悲生於喜。喜生於驚。驚則怖與畏相因而起。終有第一之相在。故說此示之。不驚不怖不畏之詣甚深。須得於信解受持之後。驚者。愕也。怖者。恐也。畏者。猶豫也。驚與愛對。怖與樂對。畏與銳對。人能智與理冥。不生愛想。不作樂想。渾無銳精。則可以名此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來說第一波羅蜜。即非第一波羅蜜。是名第一波羅蜜。

空生既能深解。如來便要他實實去行六度。故此下以六波羅蜜示之。

大圓曰。六波羅蜜中般若是法身正因。餘五度為助緣。法身最大最無上。惟般若能成就法身。故云第一。

前言般若即非般若。是就般若一波羅蜜而言。自無體性也。此第一即非第一。是對餘五波羅蜜而言。而說六度總一般若萬行同成第一。以起下忍辱布施。離一切相之意也。

如如曰。非第一者。是清淨之心。是名第一者。乃圓證之旨。圓旨云。須菩提所云希有者。是能見實相之人。佛所云希有者。乃實相現前。而不驚不怖不畏之人也。蓋金剛般若。貫徹五度。為第一波羅蜜。然不驚怖而作第一會者。是名第一。有驚怖則非清淨心相矣。何得為第一希有乎。

須菩提。忍辱波羅蜜。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是名忍辱波羅蜜。

秦譯及古本無是名句。

如如曰。前云非般若波羅蜜。非第一波羅蜜。猶恐眾生未能通達於五度。故再拈忍辱示之。持戒。精進。禪定。般若。悉在心上修習。布施。忍辱。則見於應為。菩薩饒益有情。正於應為徵心。故經中言布施忍辱以攝餘度。

起修貴於能捨。故以布施攝修。得果貴於能忘。故以忍辱攝果。大圓曰。六度中最難離相者。無如忍辱一度。被人毀害曰辱。我能安受曰忍。此見性之後。習定修慧。最緊要關頭。所以菩薩當行忍辱波羅蜜。然見有辱可忍。即不能忍矣。此忍辱原從般若而出。本源之心。寂然不動。外不見有所辱之相。內不見有能忍之心。是般若體中。本無我人。誰加誰忍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(一證)。我於爾時。無我相。無人相。無眾生相。無壽者相。

徵其所以忍辱非忍辱者。將已行之行證之。

集解。忍辱實有此事相。何以言非忍辱。只為能離四相故。如來引已事明之。歌利。華言極惡。如來昔因中。證初地已。山居修道。王帶宮女出獵。因倦而寢。諸人入山禮仙。王覺大怒。入山尋之。問仙得果否。答曰未得。又問以何為戒。答曰以忍為戒。王割其耳。容顏不變。又劓其鼻。截其手。其臣爭諫不聽。四天王雨沙石。王怖畏懺悔。仙復身如故。王後皈信受記。

何以故。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應生嗔恨(反明非忍)。

有四相。便見有辱。有辱即有恨。有恨即有忍。有忍即有住。住於有忍。即非無忍矣。如來惜已苦行。轉人貪嗔。若有嗔恨。則被截者與加害者。同一無明。即非慈悲。何能化導。

○盛云。上言第一波羅蜜。此又於六波羅蜜中。舉一忍辱。以證身命亦無住也。說非忍辱。是忍而無忍。如我一證。是極苦忍亦非忍也。無四相。正明非忍。與前度生無四相。持經無四相。互為發明。見得名雖忍辱。體總般若。如菩薩苦行。直造本源。不成苦果。

須菩提。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(又一證)。於爾所世。無我相。無人相。無眾生相。無壽者相。

且此忍辱之行。不但於歌利王如此。未遇歌利以前。曾於過去五百世作忍辱仙人。修忍辱之行。已經脫離四相。住世已無四相之累。歷劫自能頓悟真空。言佛所修。非止一世一事也。是知忍辱乃學道之先務。首要破其嗔心。方離四相。

○四相總歸我相。我相於布施忍辱。盤結甚堅。故此疊言忍辱無相。下又言布施無住。無非示菩薩以無我之義。是故須菩提。菩薩應離一切相。(五字總貫下文)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如如曰。以上詳言離相。以立修行之準。此乃就發心者說。佛意謂聞經之人。去佛甚遠。而能無驚怖諸相。忍辱仙人尚未成佛。而已無我等四相。汝莫謂離一切相。是諸佛極詣。菩薩皆當以此發心者也。經中言菩薩無四相。即言眾生無四相。言眾生無法相無非法相。即言如來非法非非法。言離一切相名諸佛。即言應離一切相發菩提心。總是平等本際。決定眾生是佛也。空生前問。如何住降。不問如何發心。佛却示以離相發心。所謂本起因地。澄水必於其原。滋木必於其本。識得離相發心。不必別求住降矣。

(此段為離相提挈要旨處)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生無所住心(點明問意)。若心有住。即為非住。

如如曰。離相發心。則所發之心。即無所住之心也。發則生矣。故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即生無所住心可也。不應住色二句。已見上文。此更申言上是不應以有住生心。此是不應生有住之心。意微有異。

前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恐人認作兩層。有無所住之心。又有所生之心。轉非清淨。故直曰生無所住心。言生此原無所住之心。更不必以無所住而生也。前云不住於相。及應如所教住。義原合一。此云若心有住即為非住。合一之義。於此發明。

大圓曰。要離我人四相先離六塵。我人四相。由住著六塵而起也。不應住色等者。誠著相生心而修行也。應無所住等者。勸離相生心而修行也。若心有住。即為非住者。謂住於色等。即不住於菩提。入此出彼。幾微之際。不可不慎。

是故佛說。菩薩心。不應住色布施。須菩提。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。(各本無故字)應如是布施。

盛云。不應住色布施。又承不住生心。結歸離相本旨。此色字。只應作相字看。

如如曰。此色字。該聲香味觸法在內。上先言不住相等布施。再言不住色等生心。此則言不住色等生心。即不住色布施。以融合上文兩義。

○上文詳言離一切相。至於無所不空。慮空生因此。遂以已所證無生。即是佛之離一切相。而於一切眾生置之度外。故急呼而示之。布施。指法施言。滅度眾生。即是利益眾生。佛恐行人認無滅度為虛無。故以利益二字指示實際。蓋必利人福德。益人智

慧。實實有其功用。始成其滅度。此是菩薩宏誓之量。勸修之本。上文離一切諸相。總為此耳。因眾生住著根塵。故廣行化導。若布施者。先有住著。何以化彼住著之心。所以決當如是布施。然後自性獲清淨無為功德。而眾生亦受清淨無為之利益也。如來說一切諸相。即是非相。又說一切眾生。即非眾生。

大圓曰。所謂應離相布施。不聞如來之言耶。如來說一切諸相。因緣所生。盡是假合。相即非相。一切眾生。悉皆佛子。迷則為眾生。悟則不是眾生。生即非生。夫相既非相。則布施有何色相可住。眾生既非眾生。豈可以有相之布施利益之乎。

集解。又將本來寂滅生佛同源的法性說明。以見相無可住之故。正解。一切諸相是法境。即是非相。顯法空。一切眾生是人境。即非眾生。顯人空。然此人法二相。本是空無。眾生不知。妄執為有。如來說者。意令知而離之也。

○經貫云。此節結前起後。如來一切諸相二句。承上菩薩應離一切相。以結前諸相非相意。一切眾生二句。因上詳言利益眾生。恐人又生眾生相。故又舉眾二字詳明之。以結前滅度無量眾生。實無滅度意。

一切諸相非相者。謂諸相非本性所有而離之。乃本性所無而為非相。不但不應住。原無可住也。一切眾生非眾生者。各明本性離一切相即是諸佛也。

須菩提。如來是真語者。實語者。如語者。不誑語者。不異語者。須菩提。如來所得法。此法無實無虛(點明問意)。

佛恐人不契無相之理。或疑佛語轉說轉深。故以五語堅人信心。是語真實。無妄無虛。是語如如。契真如理。非欺誑之語。非變易怪異之語。總是說無上菩提。欲人了悟佛法耳。

如如曰。如來所語之法。即如來所得之法也。前云不應取法。何又言得法。蓋非其有者為取。還吾所有者為得。此心空空洞洞。萬法從此而生。取則失其空洞之原。心失則法失。無取則還吾本來清淨地。心得則法得。此法字見其別於小法。前言虛空。言虛妄。恐執此則礙於實。言生實信。言以此為實。恐執此又礙於虛。故又并空之曰無實無虛。此所謂不二法門也。

大圓曰。此即空不空如來藏也。非實故六度兼行。而心不住於有。非虛故離一切相。而法未始墮於無。定慧齊行。寂感一致。正是菩提妙境。佛之所得者此也。所說者此也。

李云。此法即此心。無實者。心體空寂。無虛者。妙用無方。盛云。法乃無為真如之法。法體空寂。無相可得。故云無實。非相即相。有真空體。故云無虛。不得言中執有。不得離言執無。即無住也。

蓮師云。虛實二字。合說有味。虛中想出實際。實中想出處理。虛實相形。乃成如來妙法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心住於法。而行布施。如人入闇。則無所見。若菩薩心不住法。而行布施(即指法施)。如人有目。日光明照見種種色。

如如曰。如來法無虛實所以利益眾生也。則菩薩以布施行利益者。可住於法乎。法者。一切世間出世間等化眾生之法也。上文反覆言離一切相。自利功滿。菩薩為利益一切句以下。則詳言利他之行。

曾云。闇謂無智。明謂有智。明與闇對。是對法也。智生則無智滅。明生則闇滅。

集解。日能破闇。如智破惑。目能見空。如智證理。二喻合成一智。

○盛釋。此第三番結勸也。上言此法無實無虛。已見法無可執。故以住無住之得失示之。身之無住。由於心之無住。故究其原而以心言之。住則著相。為煩惱所障。故云入闇。無住則人我兩忘。智光獨照。故云種種色。

須菩提。當來之世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能於此經受持讀誦(牧歸持經以起下段之意)。則為如來。以佛智慧。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

盛釋。此無住之法。自度度人。無所不可。雖在末世。有受持修行者。皆在如來智慧之中。悉知悉見。又結歸經勝也。

經貫云。以能字貫下。俱以不住於法言。即為如來。以同具般若言。無量無邊。以不特覺己性。且覺人性。不特覺一時。且覺及千萬世也。利益眾生而為功。長養菩提而為德。周法界而無方。歷萬劫而常在。其成就豈有限量邊所哉。

長水云。得真如由心淨。心淨由不住法。不住法由有智。有智由聞經。當知此經有其勝德。故須讚歎以示將來也。

△上文歷言持經之效而經以般若為名。般若以破相為主。不住於相。即生實相。尊者自陳悟解。嘆信經之人。實相離相。功德希有。佛因於離相之義。推極言之。舉忍施以例其餘。教以從解起行。於六波羅蜜上。一一離相發心。以利益眾生。一路反覆申明。推見相無可住之故。使修行者知所從事。而以無實無虛。括此經之宗旨。末又借入闇處明。以喻經勝。洵知心法無住。而如來之說。詎有謬乎。受持讀誦者。若能頓悟自心。真空無住。不事色相之求。而周沙界之益。從性起修。真福德性也。發心至此無不降伏。無非菩提矣。

○自第五分起。至此分即名諸佛止。總是離相見佛。自此分如是如是起。至第十六分止。總名行解相應。

### ○持經功德分第十五

行持此經。功德難量。

○此正說持經功德之勝。上章以佛智慧四句是綱。下文節節承上說來。歸結到不可思議。為人解說上。言捨命不及持經。以要言之。下言經義深妙。非小根人所能擔荷。正釋福勝之所以。在在處處下。言經中有佛全身。人當尊敬。

覺非曰。捨身布施。不能見性。果報有盡。大乘經典。直下見性。為眾說明。即為荷擔佛法。所謂功德在自性也。

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(此暢說持經之義)。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。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(如前信心清淨)不逆。(如前不驚不怖不畏)其福勝彼。何況書寫受持讀誦。為人解說(即後云承當是法流通是經)。

前者如法受持。無為福勝。猶是從修見性。而非從性起修。今茲心不住法。而全經受持。無邊功德。皆得成就。則是大乘道法。不可思議。故呼須菩提而告之。初日。中日。後日。以一日言。早中晚三時也。恒河沙。言其多。無量劫。言其久。皆借喻也。但捨身命。不能見性。仍為有漏業因。聞經信心。頓見自性。一志修行。更無退轉。此人得般若之福。大勝命施之福。何況又能為人解說。使人皆從性起修。其無邊功德。可思議乎。可稱量乎。

陳雄曰。佛恐世人執著如來忍辱之說。徒以身施。而於自己性與他人性。無分毫利益。故於十三分言之。至此復言。屢救其失。

○下即推言所以福勝之故。

須菩提。以要言之。是經有不可思議。不可稱量。無邊功德。人之福勝。由於經勝。而經之勝。讚歎所不能窮。以要言之。此般若之體。廣大而無名相。其功德亦廣大而無名相。不可以心思。不可以口議。不可以器物量。不可以邊際測。所以如來不輕為人說。惟為發菩提心。趨菩薩乘趨最上乘大根氣人說也。是經。即文字中所詮實相般若。

如如曰。要者。宗也。應機不妨施權。歸宗在於顯實。所謂頓教詮無二無三。言思斯絕。是為經之要也。不可思議。故不可稱量。財施。身施。多劫思。俱莫能較。故功德無邊。

如來為發大乘者說。為發最上乘者說。

大乘。謂菩薩乘也。最上乘。謂佛乘也。聲聞。獨了生死。不度眾生。名小乘。如車乘之小者。止能自載也。緣覺。半為人。半為己。所度無多。名中乘。菩薩。能度一切眾生。為大乘。佛能兼眾生菩薩而皆度之。為最上乘。此上不復有乘也。發。乃起發之發。謂起發此乘以濟度眾生也。

蓮師云。乘即車乘。取通遠之義。雖有大小上中下之分。為乘則一。乘有輪始可轉行。故以法為法輪。有法而不能流通。猶之有乘而不用以行遠。謂之大乘者。取義法輪轉通之意也。

如如曰。發大乘最上乘。即是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菩薩為己發最上乘之人。善男子善女人為能發最上乘之人。眾生為未發最上乘之人。然未發上乘。實是能發上乘者。如來護囑菩薩。為己發上乘者說。正為能發上乘者說。為能發上乘者說。正深於為未發上乘者說。所以下文廣為人說。如來即悉知悉見是人。

若有人能。受持讀誦。廣為人說。如來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不可量。不可稱。無有邊。不可思議功德。

如如曰。受持讀誦。是自利。廣為人說。是利他。自利乃利他之本。利他即自利之實。自他不二。方為最上乘心量。

廣為人說。正欲使人如己受持。乃是無我人等相以滅度眾生。故得成就功德。

其曰如來悉知悉見者。以是人廣為人說之心。與如來為發最上乘說之心。同此公普也。

以經義而言。須由體以達用。故自不可思議。以及於不可稱。不可量。無有邊。

以人之成就而言。則由用以顯體。故自不可量。不可稱。無有邊。以歸於不可思議。皆得成就四句。以功德言。應上文成就第一功德。下如是人等二句。以法言。應上文成就最上法。

如是人等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樂(音效)小法者。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(又反言以明之)。即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。

如如曰。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所謂大乘法。最上法也。何不曰自得菩提。而曰荷擔如來菩提。佛恐空生認得菩提為自證善果。故以菩提本於如來。示正法授受之宗。如來護念付囑。專是求荷擔之人。荷擔之義。從乘字生來。然乘是運至佛之法界。荷擔直將佛之法界。肩承在自身上。更為諸佛所倚賴者。不度眾生成佛。則無息肩日子。豈樂小法者能幾及乎。若樂小法三句。正反釋最上乘乃能無相。無相及能受持解說。成就功德也。前云我相。此云我見。更切病源。人生生死輪迴。由有妄見。見則有

取。取則有著。著則成相。故妄見又為妄相根本。有四種見。則不能見種種色矣。

須菩提。在在處處。若有此經。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。當知此處。即為是塔。皆應恭敬。作禮圍繞。以諸華(同花)香而散其處。

此經所具功德。不可思議。此經在處。可輕慢乎。此經中具諸佛全身。但流布處。即是法身常住。故凡有此經之所。即為有佛。所以一切天人阿修羅。無不當恭敬於內。供養於外。以諸寶華妙香。布散於其處也。重其處者。重其法也。法所在處尚可重。而況持法之人乎。所以信心持說者。便能荷擔菩提。而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。不足較矣。

○前言塔廟。是說經處。此是有經處。各有分別。總名經勝也。前言四相。主六塵說。尚粗。此言四見。主六根說。稍細。

△此第四番較量。所以終經勝之說也。信心不逆。即獲福德。何況流通是經。承當是法。能令人見性耶。然大法必須大機。故以大乘最上乘尊而重之。蓋佛以說法度生為己任。如大擔在身。是人能發人心。自利利他。令法久住。則如來大擔。直下承當。非小乘人所能與也。此經在處。即為有佛。三界天人。無不恭敬。況能如是受持。如是廣說。其功德寧有限量哉。

○此分兩言功德。前言經中自有之功德。後言人所成就之功德。宗通云。受持讀誦。是自利行。廣為人說。是利他行。二利兼行。能令佛種不斷。故曰荷擔。行菩薩行者。以大悲下化。以大智上求。以大願雙運。於精進肩上。念念不住。必自他一同解脫。方捨此擔也。

## ○能淨業障分第十六

淨心受持。能消業障。

○申言持經功德。不可思議。

覺非曰。前十六分點色為空。後十六分點。空即色。前破我執。後破法執。不了經義。即是業障纏綿。若能淨心持經。直下見性。不惟業消。應得正覺。豈供佛可比。

○此總言功德不可思議也。首段。言滅罪不可思議。次段。言證果不可思議。末段。總結不可思議。經義二句。又是結中之結。

復次須菩提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受持讀誦此經。若為人輕賤。是人先世罪業。應墮惡道。

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也。即三塗苦。先世。指前生。有云昔日作惡。今日向善。在世上更換一番。亦為先世附參。

六祖云。約理而言。先世。即是先念妄心。今世。即是後念覺心。此是說做工夫的法。不可以此作經文註解也。人不體味約理而言四字耳。

以今世人輕賤故。先世罪業。即為消滅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持經功德。已是天人恭敬。而反有為世人輕賤者。當是宿業所招。應墮惡道。止得輕賤。轉重罰而薄懲也。

按此段經義。專為修善法而得惡報者說。恐其不知先業而道心退。故并以能得菩提提示之。

蓮師云。此又為下乘開一自新法門。

如如曰。應墮惡道。今但為人輕賤。則受持是經之力也。以今世人輕賤故一句。大有忍辱功行在。惟我能慈愍於人。則不覺人輕賤。正於此行我導示拯濟之心。渾忘我相。委曲利他如此乃為擔荷之人。不止藏垢納污。不報無道已也。故人福德門。則先世罪孽消滅入智慧門。則得阿耨菩提。

須菩提。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。

阿僧祇。華言無央數。劫。猶世也。

於然燈佛前。

謂未遇然燈佛以前。

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。

那由他。華言一萬萬。值。猶遇也。

悉皆供養承事。無空過者。

盡以香華旛燈繒蓋衣食等物而供養之。復以身給侍左右而承事之。無有一佛空過者。

若復有人。於後末世。能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。百分不及一。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功德施曰。供佛之福。不證真實。持此法門。速疾得證。世尊供無數佛。經無數劫。方得成佛。今持經即得菩提。超過如來劫數之多。故曰速證。

上言得菩提。為罪重者說。因經滅罪。精進修持。來世當能成佛。此云速證菩提。為無罪者說。因經悟信。遂超人如來地也。

如如曰。佛復自為貶損。以顯受持之功德。供養者承事無量佛。不知受持者荷擔一如來。是言供養不及受持。非是佛不如末世之人也。受持讀誦。兼為人解說在內。前俱以福德較量。此言功

德。不復言福德者。福德之果報在身。功德之存濟在物。菩薩為利益眾生起修。故即以存濟為果報。

須菩提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於後末世。有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我若具說者(謂盡說也)。或有人聞。心即狂亂。狐疑不信。須菩提。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。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上既歷讚持說是經無相之功德勝。此總結之。具說功德人反狐疑何也。此經義趣。是無相之旨。所謂離心緣相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故其果報。亦如菩提之果。非可以心緣名字言說求也。下根人於無相之義。未必參得。何能知其功德極大。所以反生疑惑。佛言及此。正於難信中望人堅信也。故以當知經義結之。如如曰。諸相非相。為虛空之體。乃眾生聞言說。則生實信淨信。受持功德。為實修之效。乃末世聞其說。或狂亂狐疑不信何也。能見非相。即見實相。離相則印心。具說功德。即為著相。著相則迷心。狂亂狐疑。乃心中不淨之象。此佛示人當實修功德。又不當驚心功德也。證法身。得菩提。為果。證報應二身。得福德。為報。以經義不可思議。故果報亦不可思議。顯大乘之不不求果報也。

△此第五番較量也。前云持經得福。此言亦可滅罪。雖宿業者。亦可與於上機。總見無人無地。最勝惟經也。又復自舉前因以較經勝。雖供養多佛。不足以方其萬一。較之極。量之至矣。此後讚較俱絕。故以不可思議結之。

○按。罪福從來相對。言福不言罪。則此疑不破。且罪性本空。但能受持。生清淨心。業障自無處安著。直下見性。不惟滅罪。當得無上菩提。

○自以要言之至此。以大乘最上乘。明無相之殊勝也。受持功德。皆從經出。人能離相發心。受持廣說。與樂小法者。何啻霄壤。成就功德。荷擔如來。消滅罪業。得成正覺。豈供養諸佛。所可較量哉。總由經義不可以相取。故果報亦不可以相測。無相之殊勝顯然矣。

(已上總計)八番探驗。一以身相見如來。(五分)二如來得法說法。(七分)三證說四果。(九分)四受記。

五嚴土。

六大身。(俱十分)七如來有所說法。

八三千大千世界微塵(俱十三分)。

三番結勸。一應如是生清淨心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(十分)二離一切相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應生無所住心。

三引入暗處明之喻。示以住無住之得失(俱十四分)。

五番較量。一大千界寶施。(八分)二河沙數世界寶施(十一分)三一河沙數身命施。(十三分)四一日三時以河沙等身命施。(十五分)五供養諸佛功德。(十六分)至此更無可較說。無相之功德勝。其義已盡。後來較量。俱是別意。以之斷疑而已。非專論經勝也。以上為上半卷。談般若法。以下為下半卷。申明法無我正般若實際處。

雲棲大師曰。此經義離心緣相。離言說相。所以擬心即差。動念即錯。直饒緘口忘言。依舊落在無記般若。若說到人法兩忘。猶未是不可思議處。空生亦解不到這裏。所以下文重問發心。正從不可思議來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上

##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下

大圓曰。上半部。要人離相見佛。下半部。要人通達諸法無我。不離相見佛。則不能通達法無我。不通達一切法無我。亦不能親證離相之佛。

覺非曰。前半卷。純談般若。後半卷。申明法無我。正般若究竟實際也。無上正覺。乃因緣果滿。全盡本性之稱。亦即人人自具之種性。般若法。不過即種性中自具之覺照。反照自有之種性。無別法也。故於種性上發自心。苗無法心之我也。於種性上得自法性。無得法授記之我也。於種性上修無作妙行。無莊嚴之我也。通達無我法。則三際心空。無我心也。法界通化。無我福也。離色離相。無色相之我也。非說非得。無說得之我也。淨心行善。無我行也。化無所化。無我度也。色聲非我。斷滅非我。無斷常之我也。知法無我。得成於忍。而法身法界悉無有我。一片空明之性見矣。到此萬法如如。諸妄不降而降。真心無住而住。自性之金剛般若經。衍說不盡。此後半卷大旨也。

集解。前說人無我。後說法無我。人無我云者。謂斷見惑。法無我云者。謂斷思惑。須菩提前所問者。降伏俱生我執之意居多。後所問者。降伏俱生法執之意居多。我法二執。皆言俱生者。以與生俱生也。

正解。空生再理前問。佛如前答。而加以實無有法發心一語。見發心尚無法。何況降心住心豈更有法乎。須菩提求法之心未化。是我法細執未忘。佛佛直從根源處剪除。說箇實無有法。我法細執。蕩盡無餘矣。

○自此至二十五分。總名忘法證如。

### ○究竟無我分第十七

直下究竟。本無我體。

○此分覆理前說。以明無我。無我即是無四相。但云無我者。四相皆因我相而生。故無我即無四相也。究竟無我有二義。一是自然體。一是勉然法。經因自然體。而示人以勉然法。與中庸明則誠義相似。

覺非曰。萬法皆空。無我發心。無我降住。無我度生授記莊嚴。若於此通達得去。方見法法無我。而本來清淨之我見矣。大圓曰。此分分三段看。實無有法發菩提以上。是言菩薩發心必須離相。推本於發菩提。本來無法也。自然燈佛所至大身。即如來之無法得菩提。以明菩薩之無法發菩提也。菩薩亦如是

下。言菩薩度生無我。亦如佛之得菩提無法。以申明實無眾生得滅度之意。惟發菩提無法。所以度眾生無我。是一串事。爾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云何應住。云何(作即是解)降伏其心。

盛釋。此尊者再行啟請。問辭雖同。意義實別。云何以應住為降伏也。故下卷廣答降心。正見應住即是降心之故。

大圓曰。空生聞說經名。應離一切相。則人法皆空。已了了然。至此重復起疑。疑既已離相。心如何發。若欲并此所發之菩提而亦離之。則此心全無著落。菩薩行六度時。安住何處。并能發之法而亦離之。則菩提全無把柄。行菩薩行時。有許多難調伏處。此心又如何降伏。所以復申前問也。

如居士曰。與初問語同意異。意謂發菩提心者。無取。無住。無得。離一切相。至於不可思議。覓一心不可得矣。誰為住。誰為降伏乎。其法安在。此於無法中強求法也。是另起疑端。不是重申前請。其初問時。止現發心。未識住降。故示以修行方便。再問時。慮著住降之相。轉捨能發之心。故并為掃除一切。前答是酬其所問。此答是遮其所問也。

○佛告須菩提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當生如是心。

此句口氣不住。直貫下三句。此善男子等。應主菩薩地中人說。如如曰。前曰生清淨心。生無所住心。足顯心之妙境矣。但恐著一清淨相。即是不淨。著一無所住相。即為有住。故兩泯之而曰生如是心。不異名如。無非曰是。如於實相之是也。言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不必求如何住。如何降伏也。當生如是心而已。

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

滅度一切眾生。乃佛所應為者。

滅度一切眾生已。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(此言人無我之義)。

以上三句俱指如是心說。佛言我於眾生。亦惟令生類自度。無能度之法。亦無所度之生。此乃清淨本然之實境實心。不著分毫相想。故曰實無滅度。

如如曰。前云我皆令滅度。顯其力。此云我應滅度。指其願。前云滅度無量無邊眾生。其量廣。此云滅度眾生已。其功神。前云實無眾生滅度。統示平等。此云無一眾生滅度。細表渾忘。總是一義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即非菩薩。

盛釋。若有我度眾生之念。便是我相。有眾生為我所度之念。便是人相。人我相乘。便是眾生相。常存此念以求涅槃。便是壽者相。必令四相細執。徹底掃盡。方是真能降心者。前約所度之境。此約能度之心。心境俱捐。法將安立。下故云實無有法。大圓曰。前是破情顯智。所破之情。即我人等四相粗執。乃是破未悟般若之菩薩。此下是忘情顯理。破我人等四相細執。乃是破已悟般若之菩薩。

如如曰。此四相。與上文異。上文四相。是法相。此四相。是非法相。上文我相是滅度之相。此我相。是無滅度之相。

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(此言法無我之義)。

如如曰。菩薩心匪他。即眾生本來清淨覺地也。覺性常生。常生。故當念可發。如有法。則非清淨。何以發清淨之心。空生置發心而問住降。世尊却置住降而明發心。非止明因。即於因中明果也。因地不明。萬行俱錯。知菩提心之無法而發。即知菩提之無法而得。一部金剛經。攝在生如是心四字。悟得生字。即可以證無生。

大圓曰。經中標出一我字為首。但云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更不言布施。是知功行已圓。惟有生佛之見未泯耳。即四相細執之謂也。我應滅度實無等者。順顯無所度之境。若有我人等相即非菩薩者。反顯無能度之人。實無有法發心者。總顯無能所之法。此正不住之住。無降之降。無我之我。菩薩所當生之心也。若外見所度。內有能度。能所宛然。則乖於不住之道。菩薩所不當生之心也。何於平等無住。了無一法可得之中。而自生障礙乎。下文反覆叮嚀。只講明無有法三字。

○此分重此一句。若有法發心者。便是我見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於然燈佛所。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。

此佛以已所證之菩提果。證彼菩薩所發之菩提心。故舉然燈佛所以問之。以明法無有法也。

○不也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佛於然燈佛所。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佛所說義。即上所云實無有法發菩提心也。初既無法發心。後豈有法得果。故直見為實無所得。正悟如來之得法。得之於心。非授之於師。

○佛言如是如是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其言深契佛心。故稱如是如是。全性起修。無法而發。則豈有法而得。無所無能。自顯正覺耳。

須菩提。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。汝於來世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

佛言若有可得。則內有能得之心。外有所得之境。心境未泯。則是有法。便與寂滅無相菩提。極相違逆。然燈烏得與我授記乎。經貫云。佛恐人認法作佛。認然燈佛是佛。認如來是佛而不認自性作佛。故問以發之。若必待有法而後得菩提。則本性不是佛了。

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。作是言。汝於來世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

惟其無得。則所證妙果。乃性地本具法門。故得授記。來世當成佛也。人疑無法不得菩提。豈知佛正以無法而得乎。下即徵其所以無法而得之故。

正義。梵語釋迦。此云能仁。謂心性純全。含容一切也。牟尼。此云寂默。謂心體本寂。動靜不遷也。寂默為體。即是如。能仁為用。即是來。先釋迦而後牟尼者。攝用以歸體也。先如而後來者。從體以起用也。總是一箇真性。加號則為釋迦牟尼。通稱則為如來又為佛。

如如曰。佛者。自覺。覺他。覺滿也。爾時於一切法。一切種相。自為開覺。亦開覺有情。已不住涅槃。不住生死。其所修行。無非能仁寂默之事。但行滿果圓。現千百億化身。待於來世耳。要此無上妙明號。釋迦牟尼時不增。在然燈佛所時不減。若誤以今世來世。分修行漸次。謂如來作佛。尚且姑待。是進修可以不勇猛也。何以訓眾生哉。故竟菩提之妙果。迦文作佛。亦待來生。證菩提之實相。眾生成佛。即在立地一反釋。一順明。詳顯決定義也。

何以故。如來者即諸法如義。

如來得菩提。所以實無有法者何故。蓋如來之所以為如來者。即諸法如其本性之義。法外無別有如。如外無別有法。法即是佛。佛即是法也。

盛釋云。真性是我之本體。法皆自外所設。惟知真如為法體。則知法不從外得矣。

如如曰。上文空生直證無法。世尊反覆言無法。兩心業已相印。恐眾生認無有法為斷無。茲復闡明其故。而指出如來之體。言如來者。即諸法真如之義也。性無改異曰如。諸法者。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也。諸法如義。即是生如是心。心有改異即不生。真如不變即為生。真如能生諸法。亦資諸法以生。所謂如土長苗也。

憨山曰。空生不達法身真體。不屬因果。執定如來是有修有得。佛乃直示之曰。何故言無所得耶。以如來者。非色相之稱。即諸法如義耳。

若有人言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諸法如義者。實無有法也。若言如來有得。豈如來之義乎。此借人言以決定也。

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(以上斷無佛疑竟次斷無法疑)須菩提。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是中無實無虛。是故如來說一切法。皆是佛法。須菩提。所言一切法者。即非一切法。是故名一切法。

盛釋。是中。即清淨法心。心本真空。洞無一物。菩提了無色相。故云無實。色相空處。即真性實處。便是菩提。故云無虛。既云無實無虛。則諸法皆是菩提。故云一切法皆佛法。不可於諸法之外另覓菩提也。然一切法非真實。人特假此修行。故云法即非法。不可於諸法之內執有菩提也。

履昌曰。上言無法。非頑空斷滅也。真如湛寂。不立一法。萬法皆如。不捨一法。說一切法非一切法者。是中無實故。說一切法皆是佛法者。是中無虛故。

如如曰。上文言生如是心。未指明如是者何在。特為拈出是中二字。是即如是之是。中者。中道也。凡有實則有虛。有虛則有實。以對待而成遮。實還成虛。虛還成實。以情執而成滯。惟中。則離相絕待。有無雙遣。故無窒礙之實有。亦無枯寂之虛無也。上文無實無虛以法言。此無實無虛以心言。法由菩提心出也。無虛者。以方便為菩提。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此為假諦。無實者。以真性為菩提。故所言一切法即非一切法。此為空諦。無實即無虛者。以實智為菩提。故名一切法。此為中諦。兩是故。緊承中字說。前云諸佛法。此曰一切法。更兼五乘諸法言。佛。菩薩。聲聞。緣覺。人。天。諸法。皆是佛法。聖凡平等。權實會歸也。前云佛法即非佛法。此曰一切法即非一切法。言不止佛法非法。凡法皆從因緣和合而生無作無受也。故名一切法者。非法非非法。即法即非法。總一菩提法界。所謂諸法如義也。

合前後而論。初言於法應無所住。依此為修。足成第一希有法矣。恐人逐幻迷真。故以不應取法。不應取非法。兩破其執。俱無所取。恐人見為無定。故以於法無得。及實無有法。直指其微。然止言無法。恐卓立靡從。故以如來所得法。及諸法如義。標趨造之的。止言如來法。恐唱高聽絕。故以一切法皆是佛法。

非一切法名一切法。廣利益之路。說法至此。如摩尼珠。隨方現色。如家常飯。隨分可餐矣。

○自然燈佛至此。言如來因地。空無所有也。

須菩提。譬如人身長大。

語未畢。

正義曰。大身非真實。譬法非真實。人身長大。爭奈有生有滅。豈得為真實大。此承上設譬以起下文。

剩閒曰。譬如人身長大。明明以色身喻法身也。此節意。是以色身之不實。喻諸法之本。無雖說大。意不在大。語似須彌山王節。而意實不同前以。報身明法身。借喻於山王。故下論大不大。掃迹中有推原意。此以色身喻法身。明說出人字。下但論實不實。以顯法身無相。止有掃迹意。無推原意。

大圓曰。此言真佛真法之體性。以顯無佛無法之妙理。特語尚未畢耳。

○須菩提言世尊。如來說人身長大。即為非大身。是名大身。

圓旨云。諸法遍周沙界。豈不同大報身。然非法名法。猶之非身名大身耳。空生不待佛竟其說而直言之。

剩閒曰。非身名大身。只就人身一直說下。不必串入法身。而明法身之意。自在言下。

正義云。知大身非身。則知諸法非法。

如如曰。前云佛說非身。是無身相。此云非大身。是無大身相。喻同意異。此大身宜就一切法上體貼。方不泛言。一切法皆是佛法。則一切世界皆是佛身。一切法非一切法。則法界之大身。即非大身也。非大身者。一切佛世界。猶如虛空花也。然虛空即不動之體。是故名大身。經中兩言大身。一以讚歎無得。一以讚歎所得。無得與得。是經中兩眼目。故下文善現以得為無得。闡其合義。

○此言如來果地空無所有也。

○須菩提。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。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即不名菩薩。

言菩薩度。眾生無我。亦如佛之得菩提無法。亦如是。承上意言之。作是言。即指滅度眾生說。

大圓曰。證果既無。修因豈容獨有。菩薩之發菩提。亦當如是不生法相。若自念我當滅度。則認度眾生有法。即認得菩提亦有法。而不得名為菩薩矣。

正義云。菩薩之名為覺眾生。其不實亦如是也。蓋真性本無眾生。只因業緣現相。

○若作是言三句。先反言以明之。何以故四句。方正釋其義。下莊嚴佛土例此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名為菩薩。

佛又徵何故不名菩薩。正以菩薩以清淨得名。實無有法可容人取證。而以之度人也。

集解。內智空寂。諸法不生。是名菩薩。

正義云。菩薩正賴佛法修行度眾。而言實無有法者。謂真性中不見有此法耳。既無有法。尚有何說。佛所說者。惟說無四相。以明真空無相耳。

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。

又釋上實無有法之義。佛所說一切法。不過隨機順應。開導眾生。以悟本性。我人眾生壽者。本無有也。一切法本無四相。何得著一眾生相。而說我當度生乎。

○如如曰。如來無有法而得菩提。惟其為諸法如義也。佛如是。菩薩亦如是。一如無二如矣。此如是字。與生如是心相應。兩如字。當作如來如字看。下文言如如。亦言如於真如也。經中或言如來。或言菩薩。互見錯出。其中各有主客。言說法。則如來為主。廣說演說之人為客。以廣說演說。皆本於如來之護念付囑也。言修行。則菩薩為主。如來為客。以此經專問菩薩發心。而以如來作準繩也。前云生如是心。是無法相。乃以有我相非菩薩釋其故。此云若作是言我當滅度。是有我相。乃以實無有法名菩薩。釋其故。蓋我執即法執。法執即我執。故曰若心取法取非法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菩薩實無有法。即是實無有我。猶生信之眾生。無我相。即無法相。無非法相也。我當滅度眾生。與前我應滅度一切眾生之言無異。然作是言。則非生如是心。故不名菩薩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作是言。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

不特法無相見也。夫上求佛果。下化眾生。皆菩薩事。既求佛果。則當莊嚴佛土矣。然嚴土亦非實法。若菩薩自言。我當以七寶五采莊嚴佛土。是著有相。即不名菩薩。

按正義。此佛土。謂佛刹土。下如來說莊嚴佛土。乃謂佛之心土。第十分言菩薩莊嚴佛土者。蓋見世人專務外飾莊嚴。所以辨論菩薩不在是。此節言菩薩不以莊嚴佛土。自見其能。所以只示無相之莊嚴也。

何以故。如來說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

云何不名菩薩。如來所說莊嚴佛土。不是世諦取相莊嚴。乃心佛土也。心土無相。本來清淨。云何莊嚴。六塵不染。定慧常存。非莊嚴中。有妙莊嚴焉。是則名為莊嚴也。

如如曰。此又以非莊嚴明其無度生之相也。莊嚴佛土者。以一切法利益眾生。悲智互運。福慧兼顯。成就受用之淨土也。非莊嚴佛土者。修一切法而無一切法之相。利益一切眾生而無一切眾生之相也。前虛叩以菩薩莊嚴。此直云我當莊嚴。不名菩薩。前以無為法。為莊嚴。此以一切法。為莊嚴。前以非莊嚴證其無得。此以非莊嚴明其無我。語同意異。

盛釋云。嚴土。所以濟物也。以俗諦言。明法身教。調伏眾生。當莊嚴佛土。以真諦言。佛土本空。全修在性。故云即非。以中諦言。性修不二。故曰是名。不見能嚴之人。不見所嚴之土。即莊嚴心土。亦內不見我。外不見法。方是無法可得也。合而言之。有生可度。有土可嚴。皆是有我。度即無度。嚴即非嚴。皆由無我。故以通達無我法結之。

○此言菩薩度生空無所有也。

**須菩提。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。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**

起度生心。著莊嚴相。不得名菩薩。畢竟如何可名。能通達無我法者是也。此總結上實無有法之義。發心。得果。授記。皆無法。至度生。嚴土。皆無法。此般若空四相之無我法也。通達此法者。清淨本然。無人我。無法我。於無實無虛中安住。其行深般若如是。得名菩薩。信不誣矣。菩薩尚不可執有我法。況如來豈有法得菩提乎。而無法發菩提心。益了然矣。

如如曰。通達之義。全在明一切法。蓋一切法者無有我。能以此法通達彼法。一一無礙。既蕩凡夫之妄計。復鎔二乘之偏空。可以荷擔如來。利益眾生矣。法無我。即是無有法。通達無礙。乃是能生之心。不為法縛。

大圓曰。以法體本具而言。則曰法無我。以菩薩智證而言。則曰無我法。聲聞。緣覺。但知無我。而不能通之一切法。止可自度。不能度人。名字菩薩。向一切法上修為。而不能知法法原來無我。則法相猶存。終歸權乘。若菩薩於法法頭邊。洞徹無我根源見之六度萬行。能所不立。名為通達無我法。終日嚴土而未嘗莊嚴。終日度生而本來無度。無煩惱障。而亦無所知障。人執空而法執亦空。則如來自當授記成佛。而說名真是菩薩矣。

△決疑云。經中初問住降。為初發大心菩薩言也。始發度生之心。種種著相。依五蘊以修行。執六塵以布施。所求菩提。有色身可見。有佛土可嚴。故佛重重破之。至一切色相皆離。方契般若實際。此前半卷意也。至此再問住降。為已悟般若之菩薩言也。能證之智未忘。生佛之見未泯。仍存微細二執。則隱然尚有一法我在。故說實無有法。即實無有我。如來無法可得。菩薩亦無法可得。故以非度為度。非嚴為嚴也。

宗通云。度眾生是大悲。嚴佛土是大智。皆菩薩分內事。然一有作念。便非菩薩。通達無我法者。不但離於人我。抑且離於法我。不但智能信此無我之法。且無能智之人。故終日度生。未嘗度生。終日莊嚴。未嘗莊嚴。是真無相。是真無住也。

曹溪云。此段經文。自再行起請。至通達無我。皆一串說下。天親分作四疑。一無相。一無因。一無佛法。一無菩薩法。總歸無我。是究竟了義。其初正答住降。尚在破情顯智。所破者四相粗執。所顯者菩提正智也。至此再答住降。在破情忘智。所破者四相細執。所忘者發菩提心也。菩提且無。何有四相。智且不立。情從何生。故發菩提心。前說也。無發菩提心。後說也。心無其心。則無降可降。謂之真降。無住可住。謂之真住矣。

如居士曰。自發阿耨多羅句至此。皆遮其應住降伏之問也。言發心者。不必問其如何住。如何降伏。還當問其如何發也。發心之初。無復我相。則寧有法相。無法而發。則寧有法而得。故即生所發之心可矣。奚必復求如何住。如何降伏乎。

釋旨。

義略云。此下分作四章。是如來第一義諦正答降伏。而住修在其中。

大品云。諸法無所有。如是有。此十七分中開合兩章。即是無所有也。後見智。三業。度生。來去。四章。即是如是有也。

## ○一體同觀分第十八

佛具五眼。體非實有。惟常住真心。虛靈不昧。眼雖分五。照共一心。所謂萬法歸一。更無異觀。

○自此至二十一分。正明一切法無我。此分以本來心明無我也。

覺非曰。十六分前。說解行發心。是從根本說到差別。十七分後。說證發心。皆從差別攝歸根本。此分是顯佛具差別智。而末仍攝歸根本。直至後菩提無得。俱同此意。

○清淨妙心。各各具足。眾生將此三際心。障却本心。不能具眼。如來具足五眼。徧照妄心非心。清淨心湛然獨露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。如來有肉眼不。

○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肉眼。

○須菩提於意云何。如來有天眼不。

○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天眼。

○須菩提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慧眼不。

○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慧眼。

○須菩提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法眼不。

○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法眼。

○須菩提於意云何。如來有佛眼不。

○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佛眼。

盛釋云。上文言不見諸法。方名菩薩。然不見之中。自有真見。故以佛之五眼證之。五眼具足於一心。其體本一。其用有五。而不住於一。不住於五。惟佛有之。

大圓曰。佛問五眼。皆答以有。蓋知真空之中。自起實見。無纖毫之翳也。

陳雄曰。華嚴經云。肉眼。見一切色故。天眼。見一切眾生心故。慧眼。見一切眾生諸根境界故。法眼。見一切法如實相故。佛眼。見如來十力故。大般若經所謂清淨五眼是也。

顏丙曰。幻臭觀見為肉眼。普照大千為天眼。智燭常明為慧眼。了諸法空為法眼。本性常覺為佛眼。此惟從如來本體自性言也。按。肉眼見近不見遠。見障內不見障外。天眼能見障外。慧眼以根本智。照真諦理。得真空慧。法眼以差別智。達俗諦理。明一切法。佛眼。佛者覺義。細惑永盡。圓明徧照。以圓覺定等智為體。以無功用智為性。

剩閒曰。眼以矚照為義。五眼。非實有五眼也。約所見以為眼耳。以形論。則為眼目。以理論。則為心竅。

如如曰。通達一切者。菩薩之修。森羅萬象者。如來之藏。一切法皆是佛法。則人乘。天乘。聲聞緣覺乘。菩薩乘。無不攝於佛乘也。法身徧一切處。眼特其具足中之一耳。智慧之體。能見空見色。能見非空非色。能見即空即色。以其徧照一切法界。取喻為眼。即所謂般若是也。有此大光明之體。始成其為如來身。故道眼足該法身。猶般若足該六度。上文言即見如來。言見種種色。言如來悉知悉見。皆不以眼根為見者也。蓋聽者之機。貴於能聞。故利根人以耳入。設化者之宗。主於能見。故圓教以眼施。但眾生。因空有二執。自生幻翳。不能以此眼照於彼眼。遂不能以此乘達於彼乘。雖認我法極明。終是無慧目也。故世尊以無礙之五眼示之。

(此節承上見淨以明智淨)須菩提於意云何。如恒河中所有沙。佛說是沙不。

○如是。世尊。如來說是沙。

○須菩提於意云何。如一恒河中所有沙。有如是沙等恒河。是諸恒河所有沙數。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。

○甚多世尊。

前說恒河。以喻布施。此說恒河。以喻世界。取意各別。佛世界者。凡有一世界。必有佛以教化之。故皆謂之佛世界。世界如此多矣。眾生在世界中者。其多益甚。故先以許多世界為問。如是者。應承之辭。

○佛告須菩提。爾所國土中。所有眾生若干種心。如來悉知。此喻有五層。一舉恒河以數沙。再舉一沙一河以數河。三約諸沙以數界。四約界中所有眾生。五約眾生所有心。生滅萬狀。猶如是沙之多。

如如曰。眾生心者。顛倒心也。若干種者。不可縷舉之意。攝下過去現在未來三者而言。如來明行滿足。故能知他。知不是空空觀察。由同體關切。故以慈悲運為實智。而兼行度厄之事也。

何以故。(何以悉知)如來說諸心。皆為非心。是名為心。

如來所說眾生諸心。總從六塵影現。皆識神顛倒之妄心。非真實常住之本心。是虛名為心耳。

顏柄曰。如來說諸心。實無心可得。故曰非心但強名曰心。

按是名為心句。諸本皆作指點真心解。正義謂其語意雖似深妙。與上下文勢欠合。皆為非心。是名為心二句。只宜一直說下。不點破真心。下節三心不可得。正申明此二語。如何是真心。亦不曾說破。

所以者何。

所以言諸心非心者何故。

須菩提。過去心不可得。現在心不可得。未來心不可得。

如如曰。事過去而有所係戀。為過去心。事現在而有所執著。為現在心。事未來而有所逆億。為未來心。眾生憧憧往來。惟此三者。流浪生死如來以不可得三字點破羣迷。慾薪積厝。頓入清涼。惑業久躔。立成解脫矣。可得者為菩提心。不可得則為非心。漚滅則海澄。惑消則智顯。心不可得。去其非心則油然生矣。此為生心者。標方便法也。

如解云。不可得者。言本來無有。從何而得。識得這心之不可得。便是無我。不獨妄心無我。真心亦無我。惟無我。故無人無眾生無壽者。能於此參詳。不但勘破眾生。亦且勘破諸佛菩薩也。

劉道開曰。上言無法。此言無心。心法俱空。不真何待。三際不可得。真心之體。本如是也。

履昌曰。此三不可得。如來為一切眾生下一貼清涼散。欲其自得之也。

經貫云。過去已滅。現在本空。未來未有。眾生戀其往。計其在。想其來。紛紛有此三心。三心豈可得而住。若能清淨。豈有

三心。無三心。而一念不生。全體自現。則眾生之不終於眾生也可知矣。

△直解。若干種心。皆差別心也。著一切六塵之相。躁擾不寧。自起生滅。總為妄心。人當自知而不能知。如來悉知。總以過去現在未來之為害耳。若悟真一之性。何來有此三心。故云不可得。惟從此不可得處。全體真心。則三觀皆圓。三智自顯矣。憨山云。此示心佛眾生。三無差別也。佛所具五眼非眼。但約見眾生心為眼耳。眾生者。皆佛自心之眾生。眾生心本自如如。皆無生滅與如來心寂滅平等。絕無生死去來之相。非心原不是他本性。故三際求心。了不可得。

蓮師云。如來說三箇不可得不是婉轉商量。直是斬釘截鐵語。所以破眾生之非心者。亦甚決矣。

### ○法界通化分第十九

佛身充法界。通達化無邊。言法身充滿法界。則變通莫測。神化無方。其福德之多。無有窮盡矣。

○此明福德無我也。

○生心布施是因。福德是果。眾生心皆是顛倒識。若以福德為有實。則妄識住相。取著能所。即成顛倒心。故以福德無破之。

上文只說諸法無性。諸心不實。若不知有緣生的道理。則上等人便落二乘偏空。下根人便撥無因果。點出因緣二字。方知菩薩有稱性因心。隨緣功德。即伏後二十七分不入斷滅案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。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。以用布施。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。

因。依也。藤蘿附本而生曰緣。因緣者。因其布施之功。緣之以得福德也。三心既不可得。則三世中之法。法中所行之布施。何一有實體乎。故以是為問。

盛釋。此云因緣得福。以離相布施言。與前文福德異。

正義。此與依法分數句。似同實異。依法分明。福德性為諸法之所自出。此則申明因緣所得。住相有為之福德非真實。若離相無為福德。充滿法界。流通化度。乃如來不住相布施然也。

如解。前五番較量。俱言受持廣說。此以因緣空施相。即是受持廣說之實踐處。

○如是世尊。此人以是因緣。得福甚多。

果從因生。因從緣就。此人以是布施因緣。得福豈不甚多。

長水云。如來以因緣問。空生以因緣答。因緣無性。福亦無性也。

○須菩提。若福德有實(取福德為實有)。如來說得福德多(反釋)。以福德無故(謂福德無住不見為實也)。如來說得福德多(順釋)。世尊復申釋之。若以妄識為本。取福德為實有。即是顛倒有漏之福。不足為多。惟以佛智為本。則不見福德為有。在如來無能施之心。在法界無可施之迹。無住之福。無得之得。同於虛空。無有邊際。所以說為多耳。惟福德無。故福德多。則福德仍歸無有。福德豈有礙於菩提哉。

如如曰。此不是無福德。乃是福德無。無福德。則為斷滅。福德無。則福慧莊嚴。仍是湛然清淨。即所謂福德性也。性不實則為虛妄。福德有實則成我相。既有真體。自無妄用耳。或問。前云非福德性。故如來說福德多。則以多為嫌。此云以福德無故。如來說得福德多。又以多為勝。義何以異。曰有為之福。多則轉障性真。無漏之福。多則益顯不可思議也。又曰無上正道不以自住涅槃為福。而以法身遍滿為福。

△盛釋。此為無住降心第一番較量。於前四處較量中。推出福德無住。發明降心之義。前文皆與經勝較量。此但就福性較量有相無相。與前福德性之說。遙相照應。前所云福。是持誦功德。此所云福。是修證極果。前所云多。是較量勝劣。此所云多。是究竟圓滿。須分別觀之。

○如如曰。自如來有肉眼句至此。以因緣明無相之殊勝也。眾生成機。感佛為因。如來起應度生為緣。今如來以五眼說法。是為大事因緣也。眼等六根為因。色等六塵為緣。今如來以清淨心。知眾生若干種心。是照空緣影也。三世惑業。展轉感果名因。互相繇藉為緣。今過去現在未來皆不可得。是觀破十二因緣也。內有信心為因。福田財物為緣。今以滿世界七寶因緣布施。是三輪因緣體空也。因緣不同。而同歸於不實。其於因緣。既無能所之相。則於福德自無冀望之心。無作福田。不可思量。無相之殊勝顯然矣。

## ○離色離相分第二十

色者。顏色。相者。形體。離者。不著。言求見如來者。離諸色相也。

○此分是明相好無我。掃盡色相之根。前半部。為信成就發心人說。法應二身。要分開不分開。不得見諸相非相。下半部。為證發心的人說。法應要渾合。不渾合。則不能通達一切法無

我。所以問意與答意。較前不同。說可以相見固不是。說不可相見亦不是。故說不應以與不可以有別。謂單以身相見則不是。以身相即非身相見便是了。如上文福德無。故福德多。下文無說說。一例看。方得語氣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。佛可以具足(無虧欠也)色身見不。

○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具足色身。即非具足色身。是名具足色身。

○須菩提於意云何。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。

○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諸相具足。即非具足。是名諸相具足。

前云可以見如來。(五分)是指諸人。欲以色身見如來也。今云如來可以見。是謂如來。有色相可令人見也。具足色身。即八十種隨形好。謂隨其身形。一一皆好也。乃佛法之見於身者。(此小相也)空生悟色身原從清淨法身中顯出。是無色之色。豈可認為實色耶。具足諸相。即三十二相。乃佛法之見於相者。(此大相也)空生悟相好原從真如實相中流露。如本無相。豈可認為生住異滅之相耶。然妙相之具足。即妙心之具足。良由全法身無為之體。起應身相好之用。相好二種。亦非不佛。無相而相。相而無相。即非具足。明真身也。是名具足。明應身也。

○剩閒曰。佛既證清淨法身。亦感圓滿報身。如華嚴曰。清淨妙色身。神力故顯現。色身既從法身顯現。則色身何嘗不是法身。但色身是神力顯現。則未顯現時。止有法身。無有色身。法身本是離色離相者也。

△此舉佛之報身無我。示降心無住之義。前云不可相見。是言色相非相。相非是佛。此云不可相見。是言無相即相。相非不佛。法身雖非色身。而色身何嘗不是法身。執色身以為法身固不可。離色身以求法身。亦不可。故如來無色。無無色。不可以色見。如來無相。無無相。不可以相見。此破執報身色相之見。以顯法報冥一也。可以。不應。即非。是名等。總是一意。

芥疏云。即非者。不執有是名者。不執無。即非者。不落常見。是名者。不落斷見。即非者。不即乎此。是名者。不離乎此。單言即非。則是隨舉隨掃之詞。不舉。則無以明其理。不掃。則恐人泥其說。

如如曰。上文舉三十二相。示奉持者之無相。故云不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。此舉具足色身。具足諸相。標設教者之離相。故云如來不可以具足諸相見。

集解。由法身無身。故能現一切身。由實相無相。故能現一切相。如能通達非色名色。非相名相。是則名名為真菩薩。何疑有

礙於菩提耶。

## ○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

無上菩提。乃本來真性。此非言語可說。覺悟眾生。是不可說而說也。

○此明說法無我。掃盡從前說法相也。慧命下。言能信法之眾生亦無我。上言佛身色相。一切無我。佛身如是。佛法亦然。天親曰。佛以非身故現身。法亦無說強名說。是說法亦無我也。

須菩提。汝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有所說法。莫作是念。

佛身既是無身之身。而佛法亦是無法之法。全是一真法界。了無自相可得。故佛不用詰問。直示戒辭。上念字。是如來說自己之念。下念字。是說眾生之念。

大圓曰。如來所說。不過隨機方便。無所說相。無能說相。若有法住在言中。名為剩法。不是無上正覺。若有言住在法中。名為死句。不能開人悟門。惟無言默悟說以說其無說。是名說法耳。

何以故。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。即為謗佛。不能解我所說故(復自釋之)。

如如云。何以為謗。蓋說法四謗。執定有者其一也。今擬如來為有所說。雖非若外道之不信。而鄰於定有。是自奪正幟以益邪幟也。正覺一迷。凡趣永墮。以不解所說明其故者。蓋不信之謗。自外正法。此不足論。信而不解。則如聾人聽樂。盲人觀場。心心無主。法法相礙。以尊重之心。墮誹謗之見。為蠹更深所謂毫釐之差。千里之謬。

須菩提。說法者。無法可說。是名說法(又正告之)。

說法者實無有法。惟其本來無法。故但示人以真空實相妙理。使於言外自悟。斯乃不說之說。說而無說。

經貫云。說法者因眾生之真性而為言。眾生真性之外。非有法可說。若眾生既悟。連此法亦併無用。是佛之說法。乃無法之法。無說之說也。

○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眾生。於未來世。聞說是法。生信心不。

如如曰。慧即智慧。命則性命。謂具智慧。通命源。即所謂無量佛所種諸善根也。此是帶來般若之性。須菩提慧根雖夙具。然理境未深。則實智不發。故其慧命。不在未聞法之時。亦不在初聞法之時。而在聞如來無可說法之時。故曰爾時也。經中每言法不可說。何於此時始顯慧命。蓋前言如來。止於法中指示。未就性

命上說。此言如來有五眼。如來非具足色身。如來不作是念。皆於智慧表如來。以佛智慧加被空生。宿種善根。於是頓露。故立此嘉名耳。聞說是法。承上無說之說來。善現前問眾生信。是聞言說章句生信。此是問聞說是法生信。所信有淺深也。未來世。兼像法末法時言。眾生。謂一切有情眾生。皆假五陰和合。眾共而生也。

○佛言須菩提。彼非眾生。非不眾生。何以故。眾生眾生者。如來說非眾生。是名眾生。

佛言汝將謂眾生實是眾生。故不能信。不知彼非實是眾生。亦非不是眾生。蓋眾生與佛。同有真性。故曰非眾生。但背真逐妄。自喪本來。故曰非不眾生。非不眾生。即含是名眾生意。佛恐人未解又何以故問起而自釋之。如來說非眾生。申彼非眾生句。是名眾生。申非不眾生句。

如如曰。生信無擇眾生。較前是人種諸善根之言。更為切近。經中每闡明如來之義。此則闡明眾生之義。知如來義可以證般若。知眾生義亦可以證般若。五陰和合。即具真如也。

△前段如來直示須菩提以無法可說。尊者深領此旨。信法性與佛性相應。又欲未來眾生。各各信心。恐其難信難解。故又有眾生之問。佛言以下。明眾生之相。亦當空也。夫眾生既非實是眾生。又何疑其不能信哉。

蓮師云。彼非眾生。非不眾生。是如來點化眾生處。夫卵胎濕化諸種。尚有變化而脫離其凡胎者。何況於人自當泯乎眾生之見。故下文不說眾生。而直言菩提心。

○正義云。此與第七分十三分。大意略同。七分云無有定法可說。十三分云如來無所說。此云有所說法。即為謗佛。又云無法可說。是名說法。反覆叮嚀。總是要人自悟本性。勿執文字之陳言也。即孔子予欲無言之意。

## ○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

無上菩提。本是真空。我尚非有。何況於法。

○此言無得法之我。掃盡從前菩提相也。

大圓曰。前既說無得。又說所得。既說實無有法。又說一切法皆佛法。此處伏箇疑端在內。空生聞如來說智眼。福德。色相。言說。一切無我。方知有法不礙無法。有得不礙無得。福以無福為福。相以無相現相。法以無說為說。則菩提之得。豈非亦以無得而得耶。空生發此問端。正是他深解處。所以如來印可之。當與下二十三分合看。

須菩提白佛言世尊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為無所得耶。

須菩提因佛說身相空法相空眾生相空。因悟如來之得菩提。為得而無得。故舉以問。

如如曰。善現聞非眾生。是名眾生之言。頓知眾生本具佛性。故發此言。悟眾生而知佛。真是體會入微。如來前言無得。復言所得。空生則合證之。發所未發。故為佛所深許。然何不於言所得時。即標合義。以佛言得菩提之後。又言三世心不可得。言福德無。言具足相好。非具足相好。言說法者無說。俱於得中淘汰得淨。故於此時。乃有得為無得之解。

○空生此問。乃是證發心的公據也。

佛言如是如是。須菩提。我(如來自述)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以此無法可得為菩提)。

如如曰。經中佛說如是如是凡三見。(十四分)空生言離一切相。佛曰如是如是。印其知無得也。(十七分)空生言無法而得。佛言如是如是。印其知所得也。此曰如是如是。印其知得為無得也。是經中三大關鍵。欲知修證先識菩提。前(第七分)云無有定法可名。猶恐行人迷向。故又翻前義示以可名。言我於菩提者。以己驗者引人也。前(第十分)云於法無所得。但約空寂之體。此云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是析到至精至微處。惟萬物皆備。乃能一絲不掛也。無則無所不無。是為無上菩提。

集解云。言得便從外來。從外來則由於法矣。

蓮師云。此重無有少法句。如來不留一法乃通萬法。法在外。覺在心。然則如來正以無法可得名正智。安有法可以得菩提耶。

△盛釋。尊者聞無我之說。已悟佛性即是菩提。無法可證。本無可得。而無所得者。乃為真得。故直陳所見。而世尊印可之。更發明之。見得說法無我證法亦無我也。菩提處。即所證處。但妄盡覺滿名曰菩提。自修因以至證果。中間無有一法可得。如著一得字。便見佛是佛。菩提是菩提。無住相中。何從多此一層法障耶。

賸閒曰。無有少法可得。不惟空有二法不可得。并中道法亦不可得也。

陸騰曰。前言無法可得。未顯即是菩提。此言無少法可得。即是無上菩提。說更直捷。

○四依解。無少法是無上心。是真如體。下平等二段。平是正等心。是真如相。以無我修善法明正覺心。是真如用。合之是體相用三大。又合之是無上正等正覺也。

## ○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

不著一法於心。而行此善法也。

○此言無行善之我。掃盡從前萬行莊嚴相。

釋旨。上言菩提無法可得。豈一切斷滅者耶。菩提非以一切斷滅而無可得。正以一切周徧而無可得。是法平等三句。是明菩提無我。與諸法如義相應。是就諸法如之如上說。離相修一切善法。明得菩提無我。歸於無法可得。與所得菩提無實無虛相應。是就如來得菩提之如上說。即非善法。應前即非一切法三句。如來之得而無得。闡發無餘蘊矣。

○此分是足上二十三分意也。佛答有三上言無法可得為正覺。此言平等為正覺。修善法成正覺。總是接引眾生之意。

復次須菩提。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
(此以平等為菩提)。

佛於阿耨菩提。云何無有少法可得。以是法依性而修。性平等。法亦平等。平等則無高下。故無得與不得。蓋聖凡同此佛性。在聖不增。在凡不減。平等無有高下。是以名為無上正等正覺耳。如來以證此平等為菩提。此外安有少法可得耶。

釋義。是法。即指菩提覺體。無法之法。乃真法也。平等。謂凡有知者必同體也。無有高下者。非聖具而凡虧也。

如如曰。前云一切法皆是佛法。覺法界中猶多一佛字。此云平等無有高下。并佛之名俱不立。有則無所不有。是謂無等等菩提。

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。修一切善法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
(以此修善法為菩提)。

雖曰平等。非可不修而得。但不可以著相之修。反增其障。無四相。真是平等。以清淨平等不著相心。人在萬行門中。順性修為。隨緣成辦。事理無礙。一毫法相不留。一切善法滿足。所謂無實無虛者是也。即是為得無上正等正覺。而有少法乎哉。

如如曰。既識菩提。可知修證。無我人等者。即無所得也。承無有少法來。善現以無所得證果。此則以無所得起修。前云一切法。義雖廣大。而未正其宗。乃特標一善字。以別於魔外。種種善法。皆以所種之善根而生。非求善於法也。承平等無有高下來。無我。則不滯於有。修法。則不滯於無。故得阿耨菩提。是又以無所得為得也。

須菩提。所言善法者。如來說即非善法。是名善法。

又恐人疑既無少法可得。云何復修善法。既有善法。即是少法。法獨稱善即非平等。故復釋之曰善法即非善法。以善是對惡之

名。法亦假立之義。修證之後。即當舍去。不容執著。然則善原無善。法原非法。而得亦無得之得也。

○翁應春曰。既云無法可得。則無法矣。恐人落無。故云平等。不妨修一切善法。既云修一切善法。則有法矣。恐人執有。故又言即非善法。步步回顧無相法。不失無實無虛之旨。總是欲人依法悟性。又要離法見真耳。下文又以福智結之。

△圭峯曰。初以無法為正覺。次以平等為正覺。三以正助修正覺。

大圓曰。雖無少法。不可以無法而入於斷滅。雖平等。不可以平等而據為真常。一法不了。一行不行。不得名為智滿之佛。修一切善法。是指出手下工夫。當以無四相為了因。為正道。以修六度為緣因。為助道。以無相為修。正見其無得。正見其平等也。長水云。所言修者。但是斷除我法。顯自真理。亦無一法可得也。

如如曰。凡事理最當之處。學人有著。即復成病。此經每於如是如是之下即進一解。初(四分)印其第一希有之言。隨示以第一非第一。再(七分)印其無法得菩提之言。隨示以佛得菩提。三(二十二分)印其得為無得之言。隨示以無得為得。即夫子是道非藏之意。故貴於懸崖撒手也。

博洽錄。前第三。第十二。十三。及此分。凡四處皆說得菩提。如何區別。蓋第三疑釋迦得果。第十二疑善慧成菩提因。十三疑無法無佛。此疑有修有證也。四義條然。無可相混。

## ○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

福即福德。智即智慧。福與智合。等如虛空。無可比方者也。

○此因上言修善法。恐人疑於般若外別有善法可修。不知六度歸到離相。度生即非度生。嚴土即非嚴土。福德無福德。相好非相好。說法本無說。一切法皆佛法。而總歸於無我。可見差別智不在根本智外。圓滿法身不在清淨法身外。所謂一切佛法皆從此經出。不是虛語。所以點出般若經名。又將功德較量。善法不從般若出。亦是有漏功德。此經之外。別無善法可修也。

須菩提。若三千大千世界中。所有諸須彌山王。如是等七寶聚。有人持用布施。

前以恒河沙喻。言其多。此以須彌山喻。言其大。七寶所聚之多。有如此山之高大也。

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讀誦。為他人說。於前福德。百分不及一。百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大圓曰。上半部。說不住於相。單說箇清淨法身。是根本智歷舉功德較量。十三分遂說出經名。(十四分)空生深解。遂說離相發心。行六波羅蜜。利益眾生。下半部。說行六度。度眾生。嚴佛土。得菩提。一切法皆佛法。功德如此圓滿。不曾點出經名。恐人疑此經於般若外別有修證功夫。不知一切諸佛法。畢竟消歸無我。不出通達無我法之智眼。不曾於般若上加得毫釐。可見般若智慧。根本差別。盡在裏許。法身解脫。全得渠力。所以又將功德較量。點出般若經名。以見徹始徹終。更無二理。即因即果。更無二時。無上菩提。總不出此般若經名。此外別無善法。李次公曰。此經遇緊關節處。便較量福勝。讚歎流通。所以經末無流通。

長水云。經詮真理。因之悟解起行。方得菩提。若無教門。安知所入。是故勝捨無量珍寶。

△大圓曰。如許財施。不及受持演說者。以文字般若雖是無記之法。而離言說相。無少法之清淨法身。無高下之平等法身。俱以此為了因。了見自性法身本具之空理。能生報化。又為生因。修行六度。不住於相。又為正因。具此三因。故布施之福。不及持經之勝。又何疑於無記之非因耶。依解起行而得菩提。即是因也。發心菩薩。舍此般若經外。何以上成佛果。下度眾生乎。○芥蔬云。般若是生死海之智楫。煩惱病之良醫。破邪山之大風。敵魔君之猛將。照幽途之赫日。警昏識之迅雷。扶愚盲之金篋。沃渴愛之甘露。截疑網之之慧劍。給孤乏之寶珠。若般若不明萬。行虛設。

○自佛可以具足色身句至此。以無得而得。顯無相之殊勝也。

## ○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

既是是法平等。孰為眾生。孰為度眾生。止隨其本性而導之。故化無所化。此言無度生之我。掃盡從前度生相。

○大圓曰。上文說菩提得而無得。修善法而無我已了。結無法得菩提之案。至於度眾生實無滅度。前文屢言之。只在菩薩身上說得。未曾在如來身上說。未能自度。先欲度人者。菩薩發心。願隨信發。是因地中事。故第三分說度而無度。在未說行六波羅蜜之前。自覺已圓。復圓他覺者。如來極果。行隨智滿。是果位上事。故此分說度而無度。在菩提得而無得之後。

恐人疑如來度生。有護念付囑種種諸法。不知如來無我。則法本無法。凡夫非凡夫。則度而無度了。結實無滅度之案。以佛為菩薩作榜樣也。

○自十七分至此總名忘法證如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。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度眾生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

上文言以無我修善法。則菩提得而無得。固矣。至於度生。如來現無邊身。說無量法。實實見之行事。一一圓滿。又非菩薩所及。豈可云無滅度乎。不知是法平等。則是眾生本來寂滅。如來不過因其為眾生。而設法以度之。如來不作度生念。所以能度生也。故呼須菩提。汝等皆學般若菩薩。莫作是念。

何以故。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若有眾生如來度者。如來即有我人眾生壽者。

般若真性。人人具足。雖如來以法度之。然度其所自有非益其所本無。化歸無化。實無有眾生是如來度者。若見為有。是如來見得我度化。即為有我。人因我度。即為有人度人離塵。登我法界。即有眾生。度人死生。不入輪迴。即有壽者。一念不忘。四相畢具。所謂平等真法界。佛不度眾生者謂何。而如來豈有此耶。

須菩提。如來說有我者。即非有我。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

如來既無人我等相。何說法時有時稱我。須知其假名稱我。對所度之眾生而言。蓋如來純以法身為我。而無實我之體。權順世情說我。而無執我之情。所說有我。即非有我。但凡夫顛倒妄取。執之以為如來現三十二相。成菩提。轉法輪。度眾生。佛自有獨尊之我。而如來實本無是事也。

須菩提。凡夫者。如來說即非凡夫。是名凡夫。

大圓曰。不獨如來能度之我非我。即此取相凡夫。如來以法眼看來。全體是佛。特以彼未發明。暫現凡夫之相。假名凡夫耳。求凡夫我相尚不可得。如來豈有我耶。如來無我。誰度眾生。凡夫即非凡夫。有何眾生可度。然則菩提無少法。度眾生亦無少法。菩提平等。度眾生亦平等。菩提無我人。度眾生亦無我人。發菩提心度眾生者。可存一我相乎。

△長水云。即根本智。證平等理。無有分別。有我即非有我也。所謂無分別者。不但能度之我不可得。即所度之人。亦不可得。故曰即非凡夫。以凡夫自性。各有如來。迷即凡夫。悟即是佛。雖凡夫亦且無我。如來何處有我耶。

圓旨云。諸菩薩度生心切。不忘聖見早涉凡情。故如來囑其無生可度。我自何來。若在如來。不特度生無生。抑且說我無我。說

凡夫無凡夫。

○宗通曰。前後四處皆說度而無度。差別云何。曰。初言離我度生。十一疑能度是我。十四疑無我誰度。此疑平等法界。不合度生。四義判然。發明無度者。詳且盡矣。

## ○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

清淨法身。非屬相貌。

○此分是又言不可以相見如來。掃盡從前法相。

○此分以上。是教菩薩。通達無我法。然欲通達無我法。須先揀破有我見。通達無我法。要合得渾成。合得渾成。方能破一切相。所以將即非是名三句一時說。以後俱教人揀破有。我見要分得清楚。分得清楚。方能破一切見。二十六分相見如來。是有見名為邪道。二十七分相不具足。是無見名為斷滅。後說箇如來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故名如來。則有無之見破盡矣。又恐人從來去之應身。與無來無去之法身。生出一異見來。又以微塵。世界。一合相。喻明。說箇非塵名塵。非界名界。非一合名一合。則一異之見又破盡矣。一切諸見破盡。則我見消亡。自然無人。無眾生。無壽者。知見無見。方是如來之正見。敕令發心人如是知見信解。然後四相不生。三句齊說。法相。非法相。名法相。真能通達無我法矣。對全經說。則二十五分以前。是破相密說般若。二十六分以後。是破見顯說般若。對下半部經說。則二十五分以前。是為深解人說。將即非是名一連說出。無我法一一圓成。是始覺合本覺邊事。所謂入理深談。二十六分以後。是又兼為初心人說。將即非是名劈開說。有我見一一破盡。是由不覺而有始覺邊事。所謂門庭施設。護念付囑。至矣盡矣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。

前言諸相具足。即非具足。是名具足。則相好原不離法身。觀佛者見法身之相好。似可以悟無相之法身矣。觀與見不同。見是以相為佛。觀是相比而觀。謂可於應身相中。觀如來之法身否。

○須菩提言。如是如是。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不可以相見如來。空生屢答甚悉。今何反以如是為答。蓋觀不同於見。見是以相為佛也。以相觀佛。則以相雖非佛。而相好原從無相中現出。因此有相以觀無相之妙。亦未嘗不可。況須菩提從前止知即非之清淨法身。至此已知即非是名合一之圓滿法身。則此答在須菩提不為錯。正見他進步處。但非佛發問之意。若令初發心人聞之。未免誤入邪道。故佛即以轉輪之難。欄頭截之。

○佛言須菩提。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。轉輪聖王。即是如來。

盛釋。若於應身取著。即不達法體。世尊恐執相之見。尚有細惑未除。故以轉輪王難之。謂色相雖同。相之所依實異。當以本測末。不可以末測本也。轉輪王。即四天王。如輪之轉。管四天下察人間善惡者。以業報福德。亦具三十二相。豈其即是如來乎。

○此直示無我法身。為一經究竟。

○須菩提白佛言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尊者即時領悟。知輪王不可以為如來。則知如來不可以相好比知。遂以不應相觀結證。世尊因說偈終之。

集解。須菩提原無妄見。一轉即靈。隨以不應為答者。因轉輪王之難。乃佛轉詰之以外相也。如是則已確見法身無我。不可於相中求佛矣。

○經中言不可相見者凡四。(第一疑第七第十七及此)初明對果疑因。次明感果離相。又次說以真現假。此明約假求真。意義各別。

爾時世尊而說偈言。若以色見我。以聲音求我。是人行邪道。不能見如來。

若有三十二相觀如來之念。則此外尋聲墮色者。正復不少。世尊因空生此答。深契無相之理。遂說偈以證之。色即勝妙報身。如來身相也。音即名言文句。如來說法相也。我者。真常淨我。指法身言。法身無我。色見聲求皆倒見。故曰邪道。是則著有之見。不可以破乎。

曹溪云。此我字。雖指法身。即可見眾生身中。各有自性清淨真常無相之體。若向相中求佛。法中求法。即心有生滅。不悟如來矣。

芥疏云。學佛正見。當求諸心。外此求佛。即是邪心。如來者。即諸法如義。真常清淨之體。句含萬法。如如不動者。見。乃眾生自見。非見西方佛也。與上文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同義。六祖曰。我。即自性之我。乃無為無相。淨慧之體。自性之佛。廣伸曰。經言四句偈。的以此四句為主。餘皆旁說。

蓮師云。此四句。是經中一大關紐。前之無我相四句。於此結穴。後之有為法四句。於此關照。

△如如曰。凡夫非凡夫者。為其能依法修行。終見如來也。修行之法。先在習觀門。欲見如來。即以如來作觀可矣。觀者。定心運想之謂。凡夫顛倒輪迴。非觀不空。但或見性不真。雖觀因緣。觀事理。觀妄識。益增種種心。故直示以觀如來。不令作他觀。空生兩因佛說。各表觀義。非是以後解翻前解。其可觀不可

觀之言。實禪觀不易之法也。上文三十二相見如來。是就如來現身說。此就學人作觀說。語同意異。

履昌云。前此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及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等義。歸結此四句偈中。而以行邪道不見如來。發明正等正覺。標旨。

大圓曰。色見聲求章。是結十四分以前所說離相見佛之義。不說斷滅二節。是結十四分以後所說忍辱布施功德無量之義。塵界一異。是結十七分後所說一切法無我之義。如來知見無見不生法相。通結一部經中所說無我人四相之義。

## ○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

法固不可泥。然亦不可斷滅。

○此言無斷無滅。掃盡從前非法相。

覺非曰。著諸相。即屬邪見。滅諸相。又屬斷見。拈出無斷無滅。連中間無實無虛。即非是名之旨。一時臚列目前。

圭峯曰。由前相比法身是失。色見聲求是邪。則佛果無相。恐人疑修福德之因。但成色相之果。不得菩提。修菩提因。則得菩提。又失却福德。則佛果與福德。兩不相關矣。故又以斷滅破之。此先言不宜斷相以修菩提。下言得菩提亦不失福德。以斷此疑。全經破著相邊多。獨此破滅相。乃全經關捩。

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反其詞)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(正其詞)(此段貼如來說)。

前以離相無我。顯般若空相。不墮常見。今以即相修因。顯般若實相。不墮斷見。

天親論。雖不依福德得真菩提。而不失福德及果報。以能成就智慧莊嚴功德莊嚴故。長水疏之曰。福德是因。即五度。果報是果。即三十二相。相非不佛。故言不失。既不失果。即不失因。以能成就下。明不失之由。智慧即真身。福德即應身。

履昌曰。上言不以具足相觀如來。真實理地不染一塵也。此言以足具得菩提。萬行門頭不捨一法也。

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說諸法斷滅(反其詞)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於法不說斷滅相(此段貼發心人說)。

此正明所以不可作是念也。諸法斷滅。謂一切法。皆斷滅之而不用也。於法不說斷滅相。謂修行人必依般若之法而通達之。以為修行之具也。斷滅則無相矣。而亦謂之相者。以其執著也。凡執

著皆謂之相。執有固是相。執無亦是相。此分佛恐人著空。又為之遣空。必空與不空雙泯。而後為般若真空也。

大圓曰。佛止教人離相。不教人毀相。只怕人著相。非教人滅相。若福德不修。相好不具。又何以得菩提哉。

○正義云。此一分。是金經中鐵門限。蓋前後俱以無相。無得。無說。無法為宗。非此一分定執空矣。

晁太傅曰。諸佛說空法。為滯於有故。若復著於空。捨鷹還逐兔。

△此分凡二段。前段是賓。後段是主。如來常言法無可說。恐凡夫認不觀三十二相為斷滅。故呼須菩提以示之。

盛釋。上既云如來不可以相觀。然不可作念謂不依福果。得大菩提。是失福德。非菩提因。失果報。非菩提果矣。何異二乘偏空之見耶。故反覆戒之。一曰若作是念。再曰莫作是念。言毀相之不可也。三曰若作是念。四曰莫作是念。言毀相之所以不可也。總見真如法性。不落斷常二見。作有相觀。是執有。為常見。作無相觀。是執無。為斷見。此分專破斷見。

秦大音曰。得此一段。便總攝空假結歸中道。不但無實無虛之兩言。於此暢發旨趣。亦且即非是名之義句。於此洗發精神。

孟川集注。斷者斷絕。對常而言。滅者寂滅。對生而言。一著於常便是斷。一住於生便是滅。如來先不著常。如何著斷。本不生。如何有滅。一反一正。曲折敷宣。引進大地眾生。盡得菩提妙相。盡成具足法身。住無所住。降無所降。斯為了義。

## ○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

一塵不染。何貪何受。

○此言無貪受之我掃盡從前福德相。

○上言不宜斷相以修菩提。此言得菩提亦不失福德。蓋以知法無我。不受福德。故所得福德愈勝。所云不受。但心不貪著。非謂斷滅福德而不修也。此正申明上章不說斷滅之義。

宗泐曰。菩薩修無我法。故福德雖勝。無受心貪心也。

宋徵輿曰。有我則有受。有受故有貪。無我則無受。受者既無。貪何由生。欲除貪受。以法無我為本。經假布施一節明之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。持用布施。若復有人。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。此菩薩。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

覺非曰。自十七分後。俱言諸法無我。總收拾到得成於忍。忍者萬法繁喧。寂然不動。有耐久大力。忍無其忍意。寶施乃有漏之

因。法忍為無漏之果。

大圓曰。得忍是果。修福是因。無我者人無我。法無我也。得此二空之智。名之為忍。大般若有安受忍。觀察忍。修此二忍。便得成無生法忍。知是觀察。成是安受。

宗注。前云通達無我法。此復推其成功於忍。作聖全功。只此一句。頓漸之階。隨人自得。

集解。福歸己。德及人。德是因。福是果。

圭峯云。初明菩薩以得忍故不失。

何以故。須菩提。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

此正明功德之所以勝也。即有法施功德。無有我施之心。誰其受之。惟此不受。福德無有邊際。故勝前菩薩所得功也。

覺非曰。不受福德者。以本來無受福德之我也。有我。斯有貪。有貪。因有受。本來我如如不動。貪與受從何處安著。

圭峯曰。次明不受故不失。

○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云何菩薩不受福德。

空生疑有福不受又成斷滅。故問菩薩既不說斷滅福德。云何不受。

○須菩提。菩薩所作福德。不應貪著。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不受。只是心淨。初非斷滅也。不貪著。即無我之義。

大圓曰。貪著。則因成有漏。果亦有漏。因果俱失。菩薩修福德。不起貪著心。故名不受。非不修福德之謂也。然則福相。與得果。兩不相礙。正以相成。而謂如來之得菩提。可以斷滅諸法相耶。

如如曰。凡夫著我見。即著福德。菩薩忍中。悉空諸相。豈有貪著。故其福德。非不受於身。乃不受於心也。前云通達無我法。真是菩薩。通達即是知。忍則入寂滅大海。非復通達位矣。

△盛釋。上云不說斷滅。是不失福德也。此又明不失之故。言菩薩以無我心修福。空人我。又空法我。成其勝忍也。既以無我心修福。是惟不受。故能不失。不受者。不見為福德。并不見為能忍。則因成無漏。果亦無漏矣。不貪著者。全在利益眾生。非為得福而度生也。

○此無住降心中第三番較量。獨顯無我之勝。功德甚大。故舉寶施以較之。不生貪著。即無實也。不受而受。即無虛也。

○此分忍字。與六分信字。相為表裏。蓋不信。則心無主宰。無所適從。不能入道。不忍。則心有生滅。無所把持。不能成道。故如來說出信字。為入道之門。以忍字。為守道之終也。

張有譽曰。上章就如來果位上說。見一切法不當斷滅。此章就菩薩因地上說。見一切法不必斷滅。要在知無我而能忍耳。

## ○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

威儀者。行住坐臥也。寂靜者。去來不動也。此從威儀中指出寂靜。見性無染著。無生滅。不可認作以威儀為寂靜。

○此分是掃去應身不定之迹。指出如來常寂法身以示人。上說箇不入斷滅。恐人便在四威儀中。執著如來應化之迹。是依舊向去來不定。兩時兩處觀應身。而不能就去來不動。無時無處見法身。故借人言發明無來無去之法身。方得了當。

須菩提。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。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

正義云。如來法身遍虛空界。無相無所。凡其應現是隨眾生業緣而來。其實真性自如。未嘗有去來之迹。人見如來應化威儀。得毋謂既非斷滅落空又非色相落有。即是可觀如來乎。是仍在應身上落想。而不能於法身上洞徹也。故呼須菩提告之。此分三言如來。皆指真性佛言。

如如曰。去來坐臥。不宜實看。若者。相似之義。

集解。華嚴經云云覺無來處。去亦無所從。清淨妙法身。神力故顯現。

六祖云。諸法空寂。是如來清淨坐。

無住云身心寂滅。是如來臥處。若以四威儀形容之。不亦謬哉。

何以故。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。故名如來。

其不解者。何故。所謂如來者。不以應化為體。以法性為體。盡法界一如不動。本無來去。譬如水清月現。月本不來。水濁月隱。月亦非去。但水有清濁。非月有升沉。法中亦爾。心淨見佛。非是佛來。心垢不見。亦非佛去。但是人心垢淨。不是佛有去來。

圭峯曰。不解我所說義。此斥錯解也。無來無去者。此示正見也。

肇曰。解極會如。體無方所。長水疏曰。解極則心絕。心絕則會如。如體本周。故無方所。

大圓曰。法身真佛。體絕去來。以不來。故離一切法。以不去。故即一切法。以不來。故不常。以不去。故不斷。以不來。故曰即非。不去。故曰是名。以不來不去。故不住一切。而能遍應一切。此所謂無我法身也。

又曰。無所從來則非有。亦無所去則非無。無所來而亦來。無所去而亦去。有無四句。俱已破盡。至是而色見聲求。諸法斷滅之疑。徹底消釋矣。

△此分單明如來兩字。如者。真性如如。不變不壞。來者。隨緣感應而來現於此。去來者。應現化身。無去來者。真性法身也。盛釋云。此於化身示現處證取法身。是證無我之極。悉是真如也。

李次公曰。初取諸法如義。釋如來。則法法皆如。頭頭是佛。今取無所來去。釋如來。則指本原自性。真如法身佛。雖有體用之分。請真下文。足徵一貫。

王匡石曰。此經前半言菩薩事。後半言如來事。至此仍以如來收束。此分則於正報中。即化身以顯法身。後分則於依報中。即塵界以顯法身。而佛果更無餘蘊矣。

### ○一合理相分第三十

真性之無去來是理。如來之具足色身是相。無理。則相無所攝。無相。則理無所附。必真空之理。與外具之相。合而為一。則表裏俱融。精粗無二矣。

○此分是斷法身化身一異疑也。上言化身有去來。法身常不動。恐人住一異之見。所以將世界影法身。以微塵影化身破之。去來不離於法身。譬如微塵不離於世界。不可謂一。不可謂異。天親論云。彼諸佛如來。於真如法界中。非一處住。亦非異處住也。孰見其有分合之事哉。

剩閒曰。上章明法身非應身。故表無去無來。此章即應身明法身。故表一合相。

正義。此專為法身化身設喻。而釋其非一非異也。文分五科。自首至甚多。標界塵一異。以顯無實性。自何以故至是名微塵。釋微塵喻應身。無異性。自三千大千世界。至是名世界。釋世界。喻法身無一性。若世界實有以下。正明非世界之所以。言合塵為界。而曾無一合相。言外見上文析界為塵。而亦無分別相之義。塵界一異無實性。已破盡一合相者下。是破一合之見。因上說箇碎字。破合。而碎在其中矣。

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。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。於意云何。是微塵眾。寧為多不(總標界塵一異以顯無實性)。

上文言無從來。亦無所去。則應身全是法身。不落有無二見。但恐人隨語生解。向有來有去處。見法身散為應身。便謂如來住於異處。向無來無去處。見應身攝歸法身。便謂如來住於一處。住於異。則見一切法實有一切法。而法不歸如。事相不得消亡。住於一。則實相不能無相。而菩提有法。智照不得泯絕。不知如來法身無來無去。猶合三千大千以成一界。法身現而為應身。有來

有去。猶碎三千大千以為微塵也。不知法身。但即法界觀之。如來此問。雖問微塵之多。而意顯界塵之無實性。塵因界碎。則異無實性。界碎為塵。則一無實性。俱已隱躍言外。

盛釋云。上言化身有去來。法身不動。法真化假。是非一也。化依法起。是非異也。色身之相可空。猶法界之相可空。故佛以碎界成塵作喻發問。意以界喻法身。塵喻化身。塵界似有實無。亦猶三身總是一身也。甚多以下。皆尊者領會佛意。自徵自釋。

正義云。塵身假合。與塵界假合無異。塵界為器世界。塵身為有情世界。此以器世界例有情世界。故從世界微塵。說到一合相。人身一小天地。即此義也。

無著云。為破名色身。故言塵界等。名身即受等四蘊。色身即地等四大。故有二種搏取。及差別搏取。此情器雙明也。

大雲曰。塵眾為器世界。眾生為有情世界。一合相。即是搏取和合為一故也。言一搏取者。即是名身眾生世界。和合為一也。言差別搏取者。即是器世界聚眾多微塵。和合成一世界也。言非一合相者。以第一義中。情器二界。俱無實故。故心經云。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等也。是名一合。約俗諦說則有也。言須菩提一合相者等。是明無中妄執有。不了人法二空。迷於事障而起煩惱。故名貪著其事。

舊解。微塵在世界中。游氣飄揚。任其起滅。世界在太虛中。山河大地。任其聚散。猶如人身。煩惱塵心。皆逐妄而生。是亦以器界喻情界也。俗人不明此旨。單以人身微細雜念。猶如世界微塵立解。其說偏而不該。失却器世界矣。

### ○須菩提言甚多。世尊。

此微塵眾。不可謂非多。然若實認為多。則落在異見一邊矣。故下復釋之。空生說箇甚多。與前所答有淺深之判至此便能自出隻眼矣。

何以故。若是微塵眾實有者。佛即不說是微塵眾(先言後塵本無實體)。所以者何。佛說微塵眾即非微塵眾。是名微塵眾(次言塵非實有之故)。

尊者領會佛意。自徵自釋。

宗泐云。此釋微塵喻應身無異性。若知碎世界作微塵。微塵全是世界。則塵無實性。故曰即非微塵。以離性計而說微塵。故曰是名微塵也。此喻全法起應。應即是法。何異性之有哉。

如如曰。微塵者。理之至微至細者也。諸色識。及定中色。皆為色塵。世界碎為微塵。語甚奇特。碎字。最有力。所謂破一切煩惱賊也。眾字。對下一合而言。乃至碎之義。

翁云。凡世間事事物物。莫不有理。析之為微塵。各一理也。該之為合相。統一理也。有相。故有人有我。有理。故有是有非。人我之念未忘。是非之心未化。而千態萬狀。出乎其中矣。

劉科集注。心量所及。大無不包。細無不入。大中現小。小中現大。所謂世界碎為微塵也。須菩提將世界微塵。納入虛空性中。正是善男子善女人歸根復命處。

又云。前在度生上說。自有而無。曰實無。此在析色上說。無中生有。曰非實有。下文又以世界申言之。

世尊。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。即非世界。是名世界(三言世界亦無實體)。

異見既破。又恐人落在一見一邊。故即說世界亦無實性以破之。宗泐云。此釋世界。喻法身無一性。若知合微塵為世界。世界全是微塵。則世界無實性。故曰即非世界。以離性計而說世界。故曰是名世界也。此喻全應是法。法不離應。何一性之有哉。

天親論云。若實有一世界。如來即不說三千界。

大雲曰。若實有一世界。冥然是一一和合矣。

盛釋云。以器世界論。為差別搏取。既云三千。便非一義。以情世界論。為一搏取。五陰和合。有質無質。總是眾生心識所成。原無實體。故佛取一合相。正告以不可說。

何以故。若世界實有者。即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。即非一合相。是名一合相(四言界非實有之故)。

一異之相雖破。恐碎合之見未忘。又即塵界以破和合。

釋義。此言界非實有之故。若以世界為實有。凝合塵眾。成一世界之相。即是一合相。然塵界既無實性。安得實有和合。故引如來所說為證。即非一合者。乃空無之一合。非實有之一合也。

如如曰。世界實有二句。與上微塵實有二句。語氣不同。上是辨實有之理。此是言執有者之謬。非一合者。情器二界無實故。

大圓曰。以俗諦言。則凡有形有相之物。由多而一。由碎而合。則有和合之相可言。如來說一合相。正以第一義言。一真法界。平等圓融。非色相可以搏聚。非心思可以湊拍。微塵無自性。豈能合而成界。世界無自性。豈由塵合而成。法身之與應身。無後無先。非因非果。有時拈一塵而全界宛然。有時現千界而一塵不立。一即一切。一切即一。誰為能合。誰為所合。而成一合相耶。惟其非一合相。所以如來說名一合耳。如來說碎界為塵。空生却說非是合塵為界。正是深解處。寧說碎為微塵。不說合為世界。纔說箇合。便是差別。

正義云。王日休以一合相為真性。是從理一邊說。六祖以根塵交合。為一合相。是從形一邊說。理為體。形為用。只各說得一

半。竊謂經文以器界喻情界。真性。是器界情界之體。為無形一合相。無相之相。故不可說。器界情界。是真性之用。為有形一合相。有形則有變滅。皆非實有。經中一合相。是指情界合真性言。故上文從喻說來。云即是一合相。但方引起。不必分疏。

○須菩提。一合相者。即是不可說。但凡夫之人。貪著其事。盛釋。謂此一合相中。無有一法可取。如界歸於塵。則無界可取。塵歸於識。則無塵可取。蘊離於念。則無心可取。二界無實。五蘊非有。本無可說也。凡夫取著。皆由虛妄分別。不了蘊空。是法執也。取和合相。是我執也。

如如云。經義之不可說有二。無有定法名菩提。此實相不可說也。一合相則是不可說。此虛妄不可說也。前十三分塵界。是分說。此言塵界。是合說。語同意異。

集解云。合有相之相則妄。合無相之相則真。即是不可說者。須是學人自省自悟。於理事上各無掛礙。今凡夫不能悟明真性。以不達於理。惟貪著性中所現之事耳。(事指六根)迷情執妄。不了覺觀。即有相之合也。

曾氏云。貪則不能降心。著則不能無住。凡夫不悟世界本空。以為實有一合之相。是於非有中見有也。是於不可說中而妄說也。取著顛倒不實之事。烏知其非真哉。

廣演云。凡經內度生非度生。莊嚴非莊嚴。俱屬即非微塵句收。般若非般若。無法得菩提。俱屬即非一合句收。凡言即非。謂實無也。世界亦然。第一義中。那有微塵。那有世界。是誰和合。所謂若人了得心。大地無寸土。而凡夫以為實有。此如海中蜃樓。帝王人物。宮殿樹木。種種顯現。飛鳥望見。認以為實。徃往投之。踏空而墮。貪著悞之也。

△宗泐云。上明應身去來是異。法身無去來是一。佛恐善現有一異之見。故說喻以釋之。前舉世界微塵一異斷疑。繼舉言說我法離見。世界。一也。微塵。異也。碎界作塵。塵無異性。合塵為界。界無一性。喻全法起應。應無異性。全應即法。法無一性。如來體用互融。所以能一能異。非一非異。自在無礙也。

侗人云。此段再申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直指微妙。三千界碎為微塵。即虛空粉碎之說。須菩提徹底透悟。見得微塵世界。都是假妄。惟此不可說者是真。此不可說者。不離塵界。亦不著塵界。所云一合相者。相離而後有合。性與塵界。非和非合。非不和合。此中就有不可說之妙。凡夫認塵界是真。如來但見自性。故見諸相非相。

正義云。侗人取遠脈。宗注取近脈。遠脈不可不知。近脈亦不可失。蓋以上經文。俱是開說。掃有歸無。此分經文。是合說。亦

掃有歸無。以顯無為真體即在有為幻體。如來證無。凡夫著有。證無者。自能破相。故無相而相。相而無相。法身化身。非一非異。圓融無礙。著有者。未能破相。言有執有。言無執無。隨相流轉。為六欲沉溺。而常寂真體。如日在雲霧中。光明不現。是名凡夫也。

**傳**大士頌曰。界塵何一異。報應亦同然。非因亦非果。誰後復誰。先事中通一合理。則兩俱捐。欲達無生路。應當識本源。賸閒曰。按大士頌。當以界喻報塵喻應。一合。指報應內有法身。子亦曾有此意。因宗注鑿鑿。而諸家惟金海光憨山提起報身。皆不明言喻意。故不敢輕翻前注。今讀傳頌。幸有同心。更考威儀寂靜分。彌勒偈。原從報應說起。解偈者。但將應法對講耳。則此分亦當以報應兼說。而一合相。則有形理之辨。形與理通合為一。在如來。則三身一體。在凡夫。則真性色身是一合。相亦假名。惟不可說之妙諦。乃為真實也。

憨山曰。上文動靜不二。如如實際。妙極於斯。但一異之見未忘。三身一體之義未契。故世尊以微塵世界非一非異示之。一合相者。邊見也。以合一則不能異。合異則不能一。如來說一合相則不然。以離二邊。故名一合。二邊既離。則是不可說矣。凡夫不能遠離有無一異二邊。貪著其事。故不能達三身一體。平等法身之理。

紫栢云。碎世界為微塵眾。微塵果有乎。合微塵而為世界。世界果有乎。善用其心者。終日處乎一多之中。而一多不能累也。誠知多碎相與合相。皆有名而無實。則凡聖情盡。體露真常。理外無事。事果有乎。事外無理。理果有乎。此貴自悟。不貴說破。所以如來於此經。提無生之綱於緣生之中。真深慈大悲也。

### ○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

真性本知見不生。此言明真性者。也要知見不生也。

○此言空盡知見之相。收拾一部經文。

大圓曰。上文如來歷數有無一異之見。而以佛之知見折衷之。在他人各執一見。在如來一切掃空。其破有不住無。破無不住有。破一不住異。破異不住一。不過隨人之見處而破之。非執自己之見而立之也。故借人言以發明。知見無見。乃為正見使眾生悟入。於一切法。皆以佛之知見為知見正。是善護念咐囑處。

○自二十六分至此是破見顯智。

須菩提。若人言。佛說我見。人見。眾生見。壽者見。須菩提於意云何。是人解我所說義不。

盛釋。此承無分別理。破人我二執之見也。上云非一非異。而一異之見。皆從二執而生。故究竟以無我破之。前破我法所緣之境。為四相粗執。此破我法能緣之心。為四見細執。粗細不同。然一謂之見。便是虛妄。皆由分別而起。解我所說義者。欲顯正見以歸無見也。

經貫云。凡夫所以貪著其事。起於有我等見耳。我等見無。貪著何有。見與相不同。見猶未成相。有見而後有相。見在相前一層。

蓮師云。心有此見。即相雖無。而仍著於有。如來言此。恐人誤信如來說法。因有四相。欲其強制以歸於無。故復申明言此。以為正覺中本無四相。所以特說見字。

正義。前言四相。此言四見。相者。法所現也。見者。心所取也。相粗而見精。四相乃一經所遣之執。而四相又成於四見。蓋至見歸真見。而相亦無相矣。此總收一經之義而結之。

○不也。世尊。是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。世尊說。我見人見。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(以上破我見)者見。是名我見人見。眾生見壽者見。

盛釋。如來真性中無此四見。故云即非。對有我說無我。其名假立。故云是名。惟存一我見。則分別無窮。但了二空。自無分別也。

李文會曰。佛說金剛般若之法。始即令諸學人先除粗重四相。如大乘正宗分中說也。次令見自性之後。復除微細四相。如究竟無我分中說也。此二分中。已皆顯出。理中清淨四相。若於自心。無求無得。湛然常住。是清淨我見。

如如曰。事理二障。總由我見為根。故推本於此以總結修證之法。前言菩薩。無我人眾生壽者相。眾生。無我人眾人壽者相。如來無我人眾生壽者相。盡乎人矣。言一切法無我人眾生壽者相。盡乎法矣。此言佛說無我人眾生壽者見。蓋合人說法。三者盡。而無相之義始全。四見原非實有。譬猶人身外感之症。故治之即除。如來無病者也。菩薩善除病者也。

○須菩提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於一切法應如是知。如是見如是信解。不生法相。須菩提。所言法相者。如來說即非法相。是名法相(以上破法相)。

盛註。世尊言我執既空。更空法執。又有發菩提心之提示。如是。即指無我及非相言。長水云。知者。止也。止即是定。智依此定也。見者。觀也。觀即是慧。依此慧體察一切也。定慧雙

現。謂之信解。即從知見增進者。不生法相。是根本無分別智。即得無上菩提。言非者。遣絕之辭。言是者。要歸之論。非實有之法相。是本無之法相也。不著四見。則我空法空。故能無住。無住故能住。經中屢言無相。於此作一大歸結矣。

正義云。此段雖釋俱生法執。亦是總結住降。四見掃去。則真空妙理。顯然無障。故云應如是知見信解。如是。指上須菩提之三疊言。此是近脈也。經初須菩提問云何應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如來答應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。故今結云如是知見信解。此之謂住。不生法相。此之謂降伏。此是遠脈也。

如如曰。上文言成忍。則竟菩薩之修。言無去來。則闡如來之秘。言事理二障。及我人等見。則了悉二乘眾生之通病。十界聖凡。同遊法海。說法無餘蘊矣。於是復標發菩提心者。以結前問。應如是知。通達無我法。及知一切法無我是也。如是見。不以色相見如來。以行正道見如來是也。如是信解。聞章句則信。聞說是法則信。種種解所說義是也。不生法相。離一切相是也。一切修持俱攝於此。心無兩生。不生法相。則生如是心矣。又言法相即非法相。以結實無有。發菩提心之意。

△圭峯曰。上章約塵界破一異。此章約止觀破我法。我法乃知見所起分別。今破之令無分別。入聖道也。壽者見上。破我執。發菩提心下。破法執。

集解。此言法相不生。知見不立。方為真空般若到彼岸也。無上菩提之道。雖無一法可得。然須得人空智。法空智。方能證入。若見有我人眾壽。即不見菩提。如來所說四見。原非有四見可說。特為眾生遣四見。故於無四見中示四見耳。若見有法相。亦不見菩提。故發菩提心者。應如是知見信解。得人空慧。得法空慧。是謂二智。即於相離相。於法離法。降伏其心。住於無住矣。經中言四相。不啻再三。而法相少有合說。惟第六分。既言四相。又言法相。此又以非四見為四見。非法相名法相。更進一步。無非覺示眾生。

○憨山云。眾生迷於相見之中。所執堅固難破。故佛以金剛心智。逐一破之。令見本智法身真體。初執五蘊身心及六塵相。故著相行施以求福德。佛以無住破之。次執有菩提相。佛以無所得破之。次執布施有莊嚴佛土相。佛以無土可嚴破之。次執福德以感報相。佛以非具足色身破之。次執如來有報身相。佛以報身離相破之。次執有法身相。佛以法身非相破之。次執法身有實我相。佛以一切法無我破之。次執如來有三身相。佛以非一非異破之。重重斥破。一切皆非。諸相銷忘。直指法身實際。終之以真

知真見真信真解。不起一法相知見。人法雙忘。聖凡俱掃。此般若究竟極則也。

### ○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

應現於事。設化於外。亦非真實。本性自如。乃為真實。

○此經反覆說來。總歸到真空無相。即自性也。性本虛空。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二句盡之。全經總為度生而發。故終以演說。

○此是流通分。乃說經已完。讚受持功德。發起菩薩大心。因示以說法之軌則。觀法之妙智。冀傳慧命。永遠不絕也。受持法。前已詳盡。演說法。未曾闡明。故於經末示之。正是咐囑處。

須菩提。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(華言無央數)世界。七寶持用布施。(無量阿僧祇世界。又不止恒河沙矣)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發菩提心者。(陳魏二譯作菩薩心)持於此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讀誦。為人演說。其福勝彼。

般若大意。上已說盡。如來欲後人持說此經以傳慧命。所以又呼而告之。以布施較量持經功德。凡八見矣。重重讚歎。意各不同。於經終極言之。醒人最切。蓋一切諸佛。及無上菩提法。皆從此出。只恐人以文字目之。不以心持。以樂小心持。而不以菩薩菩提心持耳。故又指出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前說不取功德。為無相因。此示功德無量。為無相果。

如如曰。持於此經。謂當持此所發之心。已發者弗退。未得者勤進。此示發心者以陀羅尼門也。若作持經解。則受持讀誦。緊接在下。豈宜重疊言之。持此心以印於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種種妙義。皆我本來面目。受持讀誦。則生大智慧。為人演說。則獲勝辨才。與未發心而持說者。何啻霄壤。故獲福最勝。

盛釋。前此應住中。五番較量。降心中。三番較量。至此而結。但持經之勝。前已明言。演說之要。未經道破。故有云何演說一證。

云何為人演說。不取於相如如不動。

如者如是之謂。如如則自如之甚也。不動。正明其所謂如如。言不變動其本體也。取相即非如如。即是動不取相。即如如而不動也。又曰。心如。境如。故曰如如不動。即無染義。微細念慮。盡名為染。不必貪欲。

六祖曰。若心取相。若取法相。若取非法相。即有所住。心無所住。方是真如。如者。萬物一如。不起分別。猶如一月當空。千

波現影。影有現滅。月實自如。

劉道開曰。不取於相如如不動八字。乃全經之歸宿。般若之宗旨。三十二分。反覆翻剝。只完箇不取於相而已。由淺入深。層層剔發。只求到如如不動而已。

賸閒曰。不取於相如如不動。此世尊直指本性。演說以示人。使持經者。知所指歸。說經者。得其要旨。本文正解如是。若謂佛所說法。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演說佛法者。須要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行人攝心應事都要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皆是論疏闡發演說之意。非經文正義。

如如曰。演者。本於佛說而大暢其義。較解說更勝離一切相。是佛境界。不住於相。是菩薩境界。不生法相。是發心者之修習。然諸相皆由取生。故總歸於不取以拔其病源。相字。統括經中諸相而言。妄相與真如相反。有取與妄動相因。惟不取於相。故如其真如。安然不動。此如如妙境也。不取於相。勝義無盡。括言之。是不取外道之斷常。不取凡夫之事障。不取二乘之理障。以故如如。則契無去來之如來。不動。則證成忍之菩薩。五性圓融。諸乘冥會。可以自己所證演說。又能稱人機宜演說也。

何以故。

一切有為法。如夢幻泡影。如露亦如電。應作如是觀。

如如曰。不取相。何以即能如如。以一切相。皆屬有為法。有為法。如夢幻等。而真如無有去來。惟不取夢幻等法。自如無為之真如也。眾生貪著有為。無非執以為實。若了達虛妄迅速。如夢幻等。則無可貪。自無所著。故應作如是觀。是又標不取相之法門也。以觀結經者。照五蘊空是為深般若也。菩薩得道得果。全是觀門成熟。觀即般若妙智。佛法有空假中三觀。

集解。人之修道。必從空世法始。看世法不空。必不能於真如著力。此佛為人深意。明者得焉。四句偈。經屢言之。若以前四句言。則說真佛之無相。若以此四句言。則說有為法之不實。悟得二偈。則非淺矣。不必專於此。而此亦明明是偈也。

直解。六喻皆非真實。夢中所見。覺則皆空。幻化之形。假而即滅。水泡物影。虛無據依。露凝電閃。現只頃刻。凡天地間有形有氣。皆為非實。應同六者觀之。

圭峰云。夢幻泡影。空理全彰。露電二喻。無常足顯。悟真空。則不住諸相。觀生滅。則警策修行。妙符破相之宗。巧示無情之觀。

憨山云。此入般若真空妙觀也。以真空冥寂。藉假而觀。若六喻觀成。則真空自現。一往俱顯理體。此則正示觀法。諸修行人宜從此入。法身真境。極盡於斯。

佛說是經已。長老須菩提。及諸比丘比丘尼。(出家修道男女二眾)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。(天人阿修羅六道中之三道也)聞佛所說。皆大歡喜信受奉行。

此結集者。結經常式。歡喜信受者。聆佛所說。頓悟三空。直趨佛地。足見此經。能度大眾入大乘證大果。人因法悟。法藉人宏。人法相須。流通無盡。

經貫。皆大歡喜。便是不驚不怖不畏。信受。謂淨信而承受。奉行。遵持而奉行也。奉行二字甚喫緊。聞法不行。信受何益。然前曰。實無所行。又要無行之相。方無負善護念善付囑。如來之教。常行於天壤矣。

△此分以流通終焉。前是較量流通。中說流通方法。末說流通相貌。凡此四眾。與三善道。各各以此為實。心清淨而信受此經。各各無住生心。離相布施。為人演說。而奉行此經。信受。則自利成就。奉行。則轉化無方。直至於今。金剛智眼。放光動地。諸佛列祖。以此傳法印心。六道眾生。因之滅罪證果。皆由如來與空生一番問答。發起此段大事因緣。所以得聞此經也。後五百歲有發菩提心者。不奉持般若。何由到彼岸哉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(終) 潔齋居士孫念劬敬纂

## No. 504-G 跋

乙未春間。余有高郵之行。於王丈賓谷處。獲覩金剛經彙纂一書。是書為潔齋居士孫公所纂輯。原書封面有小引。載是書初刻一本。校勘未精。字句訛脫。且闡發未透。辭義膚淺。後連得佳本。萃諸家註說。廣為搜輯。翦訛削膚。採集精論。以補原刻之不逮。三年乃定。於嘉慶元年。易稿再鐫。務使佛菩薩問答遮表之旨。精實詳盡。顯豁貫穿。揭領提綱。本末洞澈。讀者果能潛心玩索。即文字為觀照。實相般若。自爾刻刻現前。居士苦心孤詣。成此一書。洵足收般若之全綱。開金剛之智眼矣。原板藏常州府城東門新坊橋西孫宅。兵燹以後。板已漫漶闕失。余深慮其日久失傳。亟願流通。俾延慧命。因索歸重付梓人。嗣因患病幾危。繼又丁先慈之憂。校勘之工。屢有作輟。至丙申長夏。始克竣事。爰述重刻是書緣起附於簡末云。

光緒二十二年丙申六月生蓮居士真州張淨觀謹跋

彙纂一書。係(顛)捐資重鐫。藏板揚州馬市口東藏經院。此院先廢於兵。同治紀元。錢塘許公蔭亭。重為修葺。許公所刊經論甚多。均貯板於院樓住院。觀如大師。專精淨土。禪律兼深。尤以流通經典。及因果感應等書。為末法人天眼目。余刻是經。深知利益。且

有校勘之勞。刊成。先印百部。託為流通。院中經典善書。向不取板價。來印者紙工自備。每次開刷。至多數十部為率。印擦太多。板易漫滅。識者諒之。

光緒丙申季夏淨觀居士張允顥記

---

## 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## 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 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---

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
---